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彭淑華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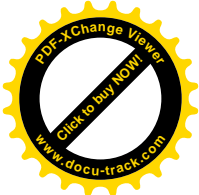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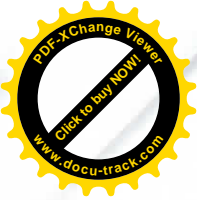
# 受暴女性經驗家之研究

Home study of marital violence women experience

研究生：賴文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受暴女性經驗家之研究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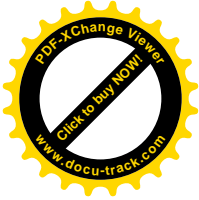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賴月登

指導教授：彭淑華

口試委員：劉曉春

口試委員：賴月登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 謝 誌

感謝主的應許與祝福！

整個研究所的學習旅程，到了這一站算是可以整理行囊、準備下車了……。對於一個全職工作者來說，有機會回學校、以正規的方式再次學習與領受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內涵，實在的，除了機會之外，需要許多的幫忙：

首先是彭淑華老師，謝謝老師接受邀請、成為我的指導教授，並於論文寫作過程中，全心接納一位雖具有實務經驗卻無學術架構的實務工作者，在我研究能力匱乏的窘況當中，一步步的、不疾不徐的，時而叮嚀囑咐、時而用詞嚴肅的捎來提醒話語；並在過程中，給予我實務實踐的啟發與省思機會。好幾次煩得、亂得、惱得沒頭緒時，總要興起無票提早下站的念頭，極有趣的，此時總會接到彭老師稍來的訊息，這看起來似簡單扼要的訊息呀，總能讓我將惱的、亂的、煩的頭緒再次擺放妥當，滿有信心的再戰論文，且到底堅持！感謝口委老師：月蜜老師、美貴老師及曉春老師，在口試時為我論文提供的寶貴建議，絕實的豐富與擴展了整體研究的視野。謝謝所上王永慈老師、沈慶盈老師、潘淑滿老師及劉曉春老師，所有老師們在課程中的進行與討論，都豐厚並已成為我在社會工作本業中實踐的基礎。雖然自己是如此需要時間去回看整個研究所的學習旅程，但彭老師與各位老師在過程中的曾有的協助與滋養話語，銘感於心！

同時感謝我工作上的親近夥伴們：雅稜、芃圻、夢婷、佳儒、瑞美姐及曉琪，因為有你們在團隊穩定而踏實的帶領同工展現服務，讓我在研究所的學習過程中，於工作職務與學生身份角色的轉換上加添無後顧的信心。復同時感謝我在桃園的所有同工，體諒我無法在此一一的書寫名與姓，但各位自是我無後顧信心的點燃源頭。

因為是在職學生，又是個在婚姻家庭中的在職學生，抱歉地，實在無法奢侈的有許多時間和所上的同學或學姐、學長或學妹、學弟們相處與共學，除了同修課程之外，與許多所上的同學們都算是不熟悉，但謝謝各位，總是親切的待我，給予我幫忙，這親切與幫忙，讓我在研究所的學習上增添溫暖與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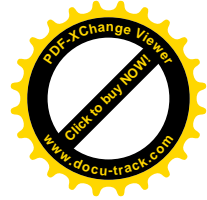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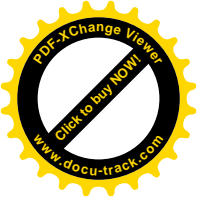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對於參與訪談的九位姐妹們，膚淺如我，實在沒有恰當的文字能表達我心中對你們的銘謝：謝謝你們俐落得答應我學位研究的訪談邀請，謝謝你們願意克服與我之間濃濃的陌生感，謝謝你們願意給我機會一起回看生命中的喜與悲，謝謝與我一起回看生命中家的經驗時，協助我更加貼近你們真實的經歷，謝謝你們對我論文完成的關心與體貼，這所有、所有的謝謝，都放在我夜晚的禱告中，謝謝各位姐妹對我的慷慨、也為各位姐妹及孩子們現在的安身之家禱告！從一進研究所學習，我就清楚明白質性研究是我學位論文的基礎與選擇，或許是因為從事人群服務的工作，或許是因為對於諸多數字累計結果的不親近，女性們對自我故事的敘說，成了我對論文進行方式的首選。謝謝你們，依隨著你們回顧生命的話語，讓我真實經歷女性獨有的堅毅，我為自己是其中的一員而驕傲，這份驕傲自有來自於你們的加添。

最末，是我最親愛的家人。我的母親，賴鄧方蘭女士，謝謝你供應我源源不絕的愛與關懷，非基督徒的你，竟是自然的用禱告、時時為我祝福；又成為我的堅實後盾，當我需要安靜整理、撰寫論文時，你總會主動的提議將 Book 與 LuLu 帶回平鎮家。謝謝我的小哥，這些年你的願意成為我和孩子們的專屬司機，用實際的行動支持我的再進學校學習。謝謝我的兩個女兒，Book 與 LuLu，謝謝你們體諒 mommy 在母親與學生之間，時有的身份困難抽身，總還要你們提點的問我：mommy，可以關電腦說故事了沒？總讓你們有疑問：mommy，我以後也會有這麼多的作業嗎？謝謝你們的童言童語，總能讓我鬱結深鎖的眉頭頓時鬆綁。還有一位不願意我提、而我原也不想提謝的人—我的先生，雖然你看似啥事都沒做，但是謝謝你，總能用「他者」的角度提醒我，而這提醒常受用，同時謝謝你成就我的再學習。

感謝主的應許與祝福，阿門！

文珍 2012.08.20 寫於處暑前午后



## 摘要

本研究以歷經婚姻暴力的成年女性為主體，藉質性研究之探索力，貼近她們的主觀經驗。共邀請九位在正式法定婚姻關係中遭受異性配偶暴力對待的女性，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法，經由女性們的親身敘說，理解她們在經歷未婚、已婚、婚姻中遭遇暴力及離開關係再建安身之家等生命重要時期，對家看法與期待的形成脈絡及彼此之間的轉換關係和影響，並探討在其脫離暴力生活、建置安身之家的歷程中，社會支持系統的介入經驗及所需的支持內涵為何。

本研究發現：婚姻中的受暴女性，在其未婚時期的原生家庭中，因雙親缺乏滋養她們愛的需求及保護的能力，無法滿足其家是避風港灣的期待，於是女性們紛紛以進入婚姻做為離家的策略，將婚姻之家及婆家視為補償原生之家不足的客體。當婚姻中出現了暴力，客體的期待幻滅，女性們以離開為經、以對外求援為緯，藉由自我力量為自己與孩子建置一個溫馨、安全、有愛的避風港，真正實踐了自我對家的期待與看法。但建置安身之家過程中，因所處社會脈絡的缺乏支持，受暴女性們在住宅、經濟及情感的需求上，必需憑靠自我的能力來因應生活的挑戰！

政府在提供婚姻中受暴女性的服務內涵上，聚焦於緊急危機的階段處理，卻將縣市家防中心建置在防治網絡工作的統籌核心位置，如此的設計，在她們重建安身之家的角色上將在刻板的專業分工上被犧牲，如此的犧牲，也將造成受暴女性在支持系統匱乏之下，落入再回到受暴的婚姻之家危機中。女性在父權結構的設計之下，不論身處於原生家庭或婚姻之家，都受到來自性別的壓迫經驗，如此的壓迫經驗也促使她們在歷經暴力、脫離暴力、決心重新再生活的過程中，產生了影響。

本研究建議未來在提供婚姻關係中受暴女性服務時，應由積極協助其重建生活的角度為起始點，考慮她們的處境與需要，從政策規劃、防治網絡合作、社會工作實務、教育等方面進行，提供適宜的服務模式，真正落實對婚姻中受暴女性的脫離暴力、安全生活的服務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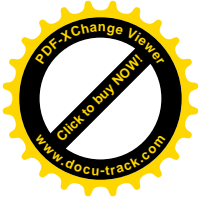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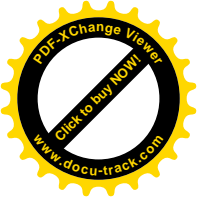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關鍵字：婚姻暴力、原生之家、安身之家、防治網絡、父權結構、性別



##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marital violence through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with nine women suffering from their heterosexual spouses. From the interviews, the researcher gains a closer look at their subjective experience.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participants narrate their own life stories about their views of from being unmarried, married, violence in marriage, and to leaving a marriage. Through their narration, we may understand the important interconnections among these periods, and the impact of which on their views and expectations of “home”. The second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tervention process and its underlying process of the necessary supports these suffering women need when they try to establish a secure lif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women suffering from marital violence share a commonality in their expectation of “homes”. Their birth parents of these women were unable to provide the need of love and a sense of protection. Because of this insufficiency, women enter a marriage in order to get away from their birth homes, and the marital homes or the husband's families are viewed as a compensation of love for their birth homes. When they encounter marital violence and their expectations disenchant, these women leave their marriages and then ask for external assistance in order to build a warm, safe, and loving home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children, and to practice self-expectations and views of the homes based on their own strength.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place to live, however, is full of challenges, such as residential,



economic and emotional suppor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se women to rely on own abilities to cope with life challenges!

The supports Government provided focus mainly on the emergency stage of the crisis for battered women in the marriage servi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unties'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is to build co-ordinate position in the overall work of violence prevention network. Because of the rigid specialization design, the suffering women's roles are to be sacrificed in women's reconstruction of the secure home. This further leads that the battered women under the lack of support systems may fall back into the battered marriage family crisis.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services for marital violence women should start from the consideration of a secure life establishment. These considerations should include policy legislation, preventive network cooperation, social work practice, and education, which provides suitable service mode. Based on these foundations, implement what is needed for these battered women in the marriage.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the research will serve further understanding the specific needs of marital women, and provide useful evidence-based research findings to practitioners, policy-mak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Keywords:** marital violence, original family, a place to live home, prevention network, patriarchal structure, gender





#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家庭與女性	7
第二節 暴力中的女性	11
第三節 離開暴力關係之後對「家」的再定義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1
第一節 研究取向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2
第三節 資料的蒐集、分析與嚴謹性	35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8
第四章 關於姐妹們	41
第一節 迷糊中透著堅定的桃兒	41
第二節 揮別孤寂卻藏著遺憾的喜兒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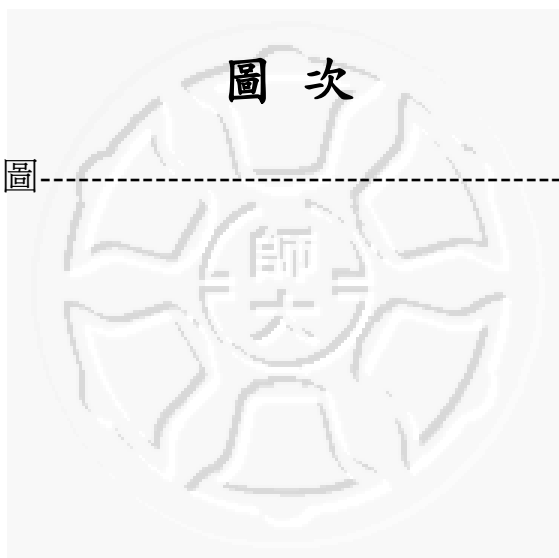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憂慮中有盼望的滿兒	47
第四節 甜孜孜臉上映著迷惘的笑兒	49
第五節 為愛付出所有卻仍有喜樂的珠兒	52
第六節 坎坎坷坷中總存有天真的露兒	56
第七節 嘴裡掛著心冷卻頻頻回看的雀兒	59
第八節 挫折中愈發堅忍強韌的念兒	61
第九節 心疼前夫卻決計不再深陷的盼兒	64
第十節 關於家的想法改變歷程	67
<b>第五章 她們與家</b>	<b>77</b>
第一節 家的路徑圖	77
第二節 重建安身之家歷程	100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22</b>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2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3
第三節 研究之後	143
參考文獻	147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55
附錄二：訪談大綱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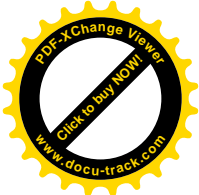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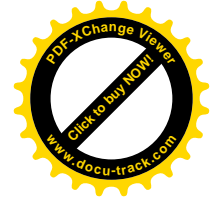
## 表 次

表 3-1 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34
表 4-1 受暴女性家之階段感受變化-----	73
表 4-2 個別之家的路徑圖-----	75

圖 5-1 家的路徑圖-----	77
------------------	----







# 第一章 緒論

高三畢業那年夏天的某個午后，班長甫進行完上課前的問候禮儀，地理老師緊接著就問我們這群女生上大學的理由，猶記得有個同學未加思索就回答：要嫁個好先生…。當時的自己對性別尚是不察，就只是和著同學們的笑鬧聲，上完了接下來的課，在自己有機會和其他領域的人討論性別議題時，「上大學是為了嫁個好先生」的說法，成了例子。

後來的我完成了社會工作學系專科領域的學習，並進入一家區域醫院擔任醫務社工員工作；某日兒科門診來電要求支援，當到達門診現場時，看見一位年約小三的男孩雙腿發抖、困難站直，他的母親在旁掩臉啜泣，臉上也盡是未處理的傷痕，醫師表示男孩遭到酒後父親的電擊棒傷害，而母親也受到攻擊；那位母親「這是我自己選的婚姻…」話語猶言在耳。

2005 年夏天，個人服務的機構承辦桃園縣駐點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的方案，當時需要一位在地人經營縣內的服務，我成了最佳人選。同年夏季的某個黃昏，有位女性走進法院單一窗口，坐在「家暴事件服務處」的臨櫃服務桌前，敘述著與她結婚 10 年、彼此有著深厚感情基礎的先生，近幾年來因為工作不順利而開始在酒後對她的施暴行為…。她說：離開的想法在腦子裡轉了幾千次、幾萬次，但想到孩子和自己的生活、想到娘家媽媽告訴她「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先生是你自己選的，自己的家要努力經營」、想到「離開之後，家還能算是家嗎？」時，她拿不出的苦就只能繼續往肚子裡吞。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女性從出生的原生家庭、到進入婚姻之家，整個過程充滿了規範性的安排，在如此富有秩序感的緊密規範安排中，讓女性自小就甘心情願、自發自動的許下要進入婚姻家庭的美夢，夢境是：拖曳純潔白紗、盛大隆重婚禮、才子佳人深情擁吻、然後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當深情擁吻消逝、隆重婚禮撤場、拖曳白紗褪去之後，新娘算是正式拿到進入婚姻家庭的無限期入場券，同時開始承擔規範安排中一連串的角色責任：妻子的、媳婦的及母親的。

值得再繼續觀看與分析的是，在歷經女性增權的現代化過程中，家庭內的女



性個體，或是運用教育程度、或是運用經濟能力、或是運用個人自我意識的提升，來改善環境中尊卑的兩性角色處境，但似乎並未能真正跳脫父子軸家庭的文化規範(蔡文瑜，2007)。因此，當女性身處原生家庭，僅是延伸了女性的家務勞動，與更加認可於以父親為核心的權力安排位置；及至於進入婚姻家庭後，中、高學歷之女性偏好以男性為主的婚姻家庭設計，於如此男高女低的婚配婚姻階梯設計中，不僅是限制了女性選擇婚姻對象的空間，特別是當男性配偶刻意維繫男尊女卑的性別位階時，婚姻中的女性將因此陷入：未能實現婚姻規範而需承攬極大角色扮演的責任與壓力(陳君婷，2007；陳美如，2006；蕭淑仁，2003；歐宇帥，2001)。

莊廣婷(2006)研究指出，父子軸文化的設計讓婚姻成為女性最終的生命價值核心與身心歸宿，換言之，婚姻家庭成了女性實踐生命價值與安放身心的最佳場所。至此，既然婚姻是父權社會為鞏固父子軸文化而建構之鎖權策略，終能明瞭「上大學是為了嫁個好先生」話語中的深切期盼。女性進入婚姻家庭之後，真能如童話故事中所言：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在研究者進入一個從事性剝削、性侵害防治與女性權益倡議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工作，接觸到遭受親密伴侶暴力相待的女性之後，這個問號有了肯定的答案：其實，婚姻之家有時也是為女性帶來傷害的源頭。

當女性進入婚姻家庭之後，倏忽驚覺眾裡尋他千百度的親密良人竟是會對自己暴力相待的男性，且暴力又已是漸漸失控時，女性是要相信良人的懺悔之語留下來等待他改變的一天、抑或是離開婚姻家庭，為自己、為孩子再建一個棲身之家，這個疑問，在我回到桃園縣正式參與婦女保護的網絡服務之後，一直停駐在心裡。

親密關係暴力是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的重要議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的這十四年，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的努力之下，社會大眾對親密暴力的觀念已漸能拋開父權思維而傾向於理解對女性的暴力是犯罪問題、是人權議題。劉可屏(1987)以「虐妻問題」為題，發表臺灣第一篇以婚姻暴力為主題的學術文章，此舉為國內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討植下初生之苗；1993年10月，發生鄧如雯女士殺夫事件，適逢，同時期的世界婦女高峰會議在台北舉行，婦女團體積極討論此案，媒體大篇幅的報導，因之引起更多國人關注存在於臺灣社會中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1998年6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臺灣成為亞洲國家中第一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擁有民事保護令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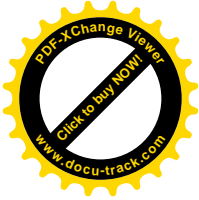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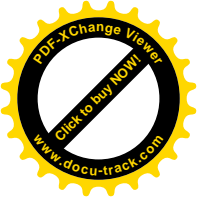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臺灣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在歷經《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與修法之後的現在，究竟問題在國內的嚴重程度為何呢？我國在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率的相關方面研究相當匱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防會）曾經委託王麗容等(2003)進行全國婚姻暴力調查研究，結果顯示 17.4%的台灣婦女曾在婚姻中遭受暴力對待，而家防會 2009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全國通報家庭暴力的案件數有 89, 253 件，其中屬於親密關係暴力者約占 53%，而女性受害人占了近八成；這些數字在在都說明：親密關係暴力事實上是普遍存在於我們的生活當中，且受害者以女性為高。

如果我們深信任何的暴力行為與態樣都該被譴責、並棄之如敝屣，理所當然，所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人都會選擇離開施暴者，然而，以下數字提供參酌：國內外研究與實務經驗都曾經說明，約有半數(我國則約有七成左右)遭受親密暴力的受暴女性，仍舊選擇留在暴力關係中(潘淑滿，2007)，或是在接受協助後，再重回暴力關係中(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趙文宗，2003)。受暴女性選擇留在或重回暴力關係的原因為何？Walker 在 1979 年提出的「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常被引用討論，意即受暴者在面對施暴者暴力對待時，皆有嘗試改變自己所屬處境的作為，但往往作為都徒勞無功，於是受暴者學習到有些情境是自己無力掌控的。「徒勞無功」與「無能為力」讓親密關係受暴女性習慣用消極、被動的方式因應暴力，對其他人的建議、協助也顯得猶豫不決，因而使受暴時間延長(周月清，1995)。雖未有正式嚴謹的統計數字，但從研究者服務機構，執行婦女保護社會工作的服務經驗中知悉，親密關係受暴女性離開與重回暴力關係的比例是各五成，一半的受暴女性因為經濟無法自立、擔心小孩無法獲得完整的照顧、社會給予的支持不夠、受到施暴者的暴力威脅等因素，或是她們在父權與暴力的壓迫下變得軟弱、依賴和無助(莊凱琦，2008)等情境下留在關係裡；需要推進一步理解的是：另外五成選擇離開暴力關係的受暴女性，她們是如何突破「習得無助感」、甩開婚姻暴力的循環歷程而脫離暴力關係？又如何的過程中為自己和孩子建造安身立命之家？這些疑問值得推敲！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此研究以歷經婚姻暴力的成年女性為主體，藉由親身的敘說，關注其生命經驗中對家的想法與感受，並透過她們的主觀詮釋使我們得以有機會聆聽其聲音，



並經由這群女性對自身故事的脈絡敘述及研究者於實務上的反省與反思，期盼更貼近她們的處境及需要。立基於上述的關懷點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以在婚姻中遭受異性伴侶暴力相待的成年女性為主體，理解其未婚、已婚、遭遇婚姻暴力及離開暴力關係再建安身之所四大生命時期，對家看法與期待的形成脈絡及各時期轉換之間的影響。

每個女性，在披上白紗、許下終身相伴相愛的承諾時，沒有人會為日後配偶出現的暴力行為預做設想與防備，因為暴力從來不會是婚姻願望的期待內容選項。女性倘若在婚姻關係中遭受暴力對待，可能的因應方法是：為了孩子、情感、經濟、及施暴配偶的威脅傷害等等留在關係中，或是在接受社會資源協助，嘗試離開配偶之後，再度回到暴力關係中，又或是在暴力事件之後決定離開施暴配偶，為自己與孩子重新再立一個家。但無論是離開或留在關係，國內關注婚姻受暴女性事件之文獻焦點，多集中於她們的求助及資源運用等經驗；在離開暴力主題上，亦以脫離暴力或留在關係的安全維護歷程為主，對女性們在離開或留在關係的抉擇過程中，個人對家的看法與期待於決定的行動中是否扮演因素，之間的關係是忽略、甚少給予同等好奇的。此研究希冀能進一步探討女性在生命四大重要時期個人對家看法與期待的形成與轉換，及轉換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

二、藉由受暴女性建置安身立命之家的歷程探索中，使社會對其歷程中的遭遇具有更多的同情與理解，進而發展出具體的建議，做為國家政策及社會工作實務的參考。

當女性預備以實際的離開行動回應對暴力關係的終止態度時，重要的考量點之一是：離開後要如何養活自己和孩子。吳振寰(2007)的研究建構出臺灣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的歷程，其先後順序分別為「受暴期」、「覺醒期」、「準備/行動期」、「調適期」、與「復原/成長期」，其中在「準備/行動期」的阻力面向提到自立能力不足，同時指出，受暴女性從社會支持的兩大支持網絡獲得協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提供忠告、建議、支持等協助，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則提供法律制裁、醫療協助、人身安全保護及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經由兩者共同的協助，才能使受暴婦女在各個層面的需求都得到滿足，以達到儘早脫離受虐關係的目的(黃一秀，2000)。因此，當受暴女性下了離開的決





定之後，資源是否具可靠性是關鍵點，同時，此階段的可靠資源亦是下一階段 — 「調適期」與「復原/成長期」的沃土，對受暴女性是否能真正脫離暴力環境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想藉由此研究貼近受暴女性再建安身之所歷程，探詢她們對資源充足性及可靠性的看法，作為日後服務規劃及政策制定參考。

## 貳、研究問題

其於上所陳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一、訪談參與者進入婚姻家庭之前，個人對家的看法與期待為何？進入婚姻家庭之後，對家的看法與期待有何轉變？轉變的過程為何？

二、在歷經婚姻暴力之後，家的概念轉換與再詮釋為何？離開暴力關係的決定行動如何形成？再建置安身之所後的現在，對家的概念為何？

三、訪談參與者再建安身之所過程中，運用支持系統協助的經驗為何？女性脫離暴力、再建安身之所，所需支持為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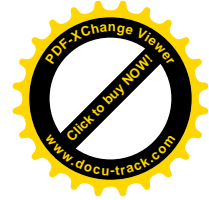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婚姻關係中的暴力問題，一直存在於我們的社會當中，但即便是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通過十四年的現今，仍有人堅持「家醜不可外揚」、「夫妻關係不容外人置喙」的觀念，復加上以父權思維建制性別概念的社會化過程，將照顧者角色黏似如來佛對孫悟空的咒語般強行加套於家庭中的女性配偶身上。女性是否能積極扮演角色，成為檢視其婚姻成不成功的重要指標；因此，即使身處暴力環境，女性配偶仍然因為需要顧及孩子、顧及家族、顧及施暴者的處境，而很少、也困難為自己盤算，且社會也並不支持受暴女性以離開暴力環境為策略，解決其婚姻中的暴力問題。女權運動興起後，女性在家庭中遭受暴力的問題才被看見與重視。臺灣於1998年通過、1999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後，對受暴女性的相關服務於焉開展。此篇研究主要是針對婚姻關係中受暴女性離開受暴的婚姻家庭、重新建置安身立命之家的歷程與經驗瞭解。本章將整理分析關於婚姻關係受暴女性脫離暴力、再建個人安身立命之所的文獻，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整理家庭與暴力之間的關係，女性對家庭的意義詮釋將影響其面對婚姻暴力發生後，「離開」或「留下」的抉擇方向。第二節聚焦於女性離開暴力婚姻家庭的經驗，鑒於女性抉擇過程中反覆與流動的特性，此節中將涵納女性應對暴力對待的方法、離開的困境及需要，第三節則聚焦於歸納整理女性離開之後重建安身立命之所的挑戰與新經驗。

### 第一節 家庭與女性

#### 壹、家庭的定義

當談到家的時候，其實可能指涉的概念有三種層次，分別是住屋(house)、家庭(family)與家(home)。住屋指的是物理空間，涉及坪數、採光、通風、格局，它需要持續的經營與情感投入，才有可能成為家。家包含個體賦予物理空間心理、社會及文化的意義，因此說，錢可以買到住屋，卻無法買到一個家。而家庭指的則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因婚姻、血統或收養關係而構成的團體(畢恆達，2000)。家是心理意義發展的中心，個人在家中發展自我認同、學習人際界限的界定，而成員間則透過家聯繫彼此，再與社會結合(畢恆達，2000)。

臺灣民法親屬篇第六章第1122條中，對家的定義是：「稱家者，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根據以上民法對家的定義，我國在法律上認定的家，具以下三個重要指標：永久共同生活、同居者必為有親屬關係及必需為



兩人以上的團體。顧名思義，同居而非永久共同生活、單獨一人或是同居之團體者 若非具有親屬關係，都不能算為家。

社會工作實務對家庭的定義又是如何？美國社會工作專業協會(NASW, 1990)將家庭定義為「兩個以上的人認為他們是一家人，因此他們對家庭負有責任、功能及職責，以維持其健康家庭生活；這些責任、功能乃只提供家人食物、居住、衣服、經濟安全及危機時的情緒支持，譬如，兒童照顧、兒童社會化、住所的支持、長期照護和其他的照顧工作，皆是他們家庭生活的功能。」(Bass, 1996; Baker, 1995; 引自周月清, 2001)。依據以上指標，美國社會工作對家庭的定義指標包含如兩個以上或是一群，他們住在一起，有需共同承擔的角色、功能、責任等，並有共同承諾，可能具血緣或姻親關係或領養關係、或是皆無關係、但彼此認為是一家人。雖然部分美國學者同時反對用傳統核心家庭之定義來定義家庭，如 Paulin Boss(1988; 引自周月清, 2001)，她不認為家庭具絕對性的定義，並且嘗試為家庭提出比較廣泛性的定義，她認為：「家庭是人們相互互動中的持續系統，在其中成員聚在一起，彼此分享生活的規則、儀式，包括生理與心理方面」。如此大彈性度又具極大人性化的看法，仍舊無法適用於其他非美國社會，包括我國臺灣在內。

灣社會工作學者謝秀芬(1986)曾提出家庭的定義，說「家庭的成立基於婚姻、血緣和收養三種關係所構成，在相同屋頂下共同生活，彼此相互作用；是意識、情感交流與互助的整合體。他們各自履行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的社會角色，並維持及創造社會的一般文化。」，如此的定義，徹底將單親、未婚母親、同居與同性戀家庭等排除於外。

中國人以家為本的民族個性，家除了是餵飽三餐、教養的場域之外，同時是個體精神支持的主要來源，個人成就成了榮譽父母、光耀門楣的回饋物。需同時討論的是，社會變遷的洪流中，也為家庭的功能帶來改變，代與代之間也出現了對家之藍圖期待不同的實況。例如，12-18 歲以下(含大學學生)，對家庭定義是生理需求及愛與歸屬的需求，而 12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需求以具體的生理需求及被愛的需求為主，如「家庭是我住的地方，有吃、有喝、更有錢可以花」；19-25 歲以上者，其家庭定義的需求是安全感需要及愛與歸屬需要，差異在 19-39 歲壯年期者，其安全感需要以情緒式需要為主，如「家是當你受到挫折、不愉快時，回去可以受到安慰鼓勵的地方」(周月清, 2001)。



家庭的理想狀態對每個人而言或許都存在著不同，對老年人來說，家是其努力一生、頤養天年的所在；對孩子來說，是供給其生活日常所需如居住、飲食、穿衣、愛的地方；對男性來說，家或是為家族繁衍子孫、傳承命脈的地方；於女性又為如何？家對女性來說，進入婚姻是一生的盼望，只要努力委身付出，婚姻之家就能免她死後成為無主的鬼。家的重要無庸至疑，但卻真如以上之描述景象嗎？對關係內受暴的女性而言，家原先的想像與期待可能是避風港灣，一個能在生、心理上有所慰藉的地方，而經過暴力的對待之後，避風港灣或已然成為圈禁之所！

至此，家的定義若仍與同住雙方之血緣、姻親、收養關係而為主要論定者，是無法滿足當前世界與社會家庭型態的多元發展趨向，也勢必影響政府家庭政策的規劃與推展。本研究以脫離受暴關係女性經驗家的歷程為主，包括她們為自己、為孩子建置安身之所的經驗，不論她們是獨居或與孩子同住或與同為受暴女性者共租屋居住者，屬於女性們安身之所皆稱為家。

## 貳、女性在家庭的位置

美國作家艾默生曾說：家庭是這樣一個地方，在一日之中，人們的胃口得到三餐的滿足，而人們的心靈卻得到千百次的滿足。家總是被形容為避風港灣，就如同臺灣國立編譯館所編寫之國小課本內容所描述：「無疑的，家是最可愛、甜蜜的安樂窩。我們的生命始於家庭，在濃濃的親情中，不斷的成長、茁壯……」。

用浪漫及整體化的方式將家一筆帶過，卻忽略當中存在著各種各樣不平等的社會關係，更模糊了傳統異性戀父權家庭制度下女性的困境(吳瑾嫻，2000)。而中國傳統所謂的「三從」，也清楚說明女性在家庭中的從屬地位：女子未嫁之時要遵從父親、出嫁後要順從先生、若先生死亡且尚需聽從兒子。我國民法親屬篇對於子女繼承權雖未規範性別的排除，但民間習慣總是要女兒主動「拋棄繼承」來成就家內兄弟完全的財產繼承權利。而就如顧愛如(1993)所言：女兒終究是要嫁給別人，成為其他家庭中的財產；又依據民間習俗，台灣漢人社會中女兒是被排除在原生家庭宗族祭祀之外的。傳統流傳著女性若是未出嫁將成為「無主的鬼」，因此未婚女性值適婚年齡時，總會面臨被親朋與好友催促婚姻的壓力，原生父母實在擔心未嫁女兒死後的安排。

但進入婚姻家庭對女性而言果真將如童話所描述「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生活」的結局嗎？若從親密關係受暴女性的婚姻家庭生活脈絡來看，幸福和快樂就如海市



蜃樓般看似真實卻虛幻。彭淑華(1998)指出「在父權思潮與權力不均衡下，女人往往被男人視為財產，使得「結婚證書就是一張打人證書」(the marriage license as a hitting license)」。在權力關係不平等的婚姻中，家對女性而言，不是避風港灣，而是製造壓力與暴力的上游工廠。

家庭是個體學習與他人互動的最佳場所，對個人情感經驗與人際關係的影響力是強烈而深遠的，如此的深遠影響也依著世代的流轉而產生變化。歸整文獻，將家庭對女性的意義從兩個層面說明：女性從原生家庭「女兒」身份及婚姻家庭「妻子」角色的歷程。首先是原生家庭之於女兒身份，男性與女性從落地出生開始，就已運用「弄璋」與「弄瓦」之二詞，區隔出不同的性別期待與生活資源的型態分配。儘管從農業社會跨至工業社會，儘管女性權力意識萌芽、崛起，對多數的父母而言，住宅的代間轉移仍以兒子為主要繼承者(王君茹，2003；許秉翔，2002)。除了生活空間及資源分配的多寡與權重之外，女性在原生家庭亦不乏受到壓抑甚至壓迫的經驗(陳柔吟，2006；蕭淑仁，2003；歐宇帥，2001)。

再從性別規範觀之，原生家庭將女性定位成「別人的家神」，於是家庭對女兒的唯一教養原則就是「順利出嫁」(游淑君，2006)。為免女兒出嫁之後落入「養女不教」的社會責難壓力，原生父母除了教導未出嫁女兒要習慣於「三從四德」，復又嵌入「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杜絕女性在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自我知識的發展空間。缺乏生活資源的空間及充滿父權思維的性別規範，讓未婚的女兒往往萌生離家的想法；偏偏忍讓又是華人慣常用來因應生活衝突的策略(黃光國，2005)，未婚女兒不會將對生活資源與性別教導的不滿浮上檯面、引起原生家庭衝突，相反的，女兒們會希望在原生家庭之外，發展與實踐另類的家庭想像(歐宇帥，2001)。但問題是，在人身安全與經濟資源相對性的限制之下，未婚女兒們往往會延遲或終止個別的離家行動(陳吟柔，2006；林谷蘭，2003；歐宇帥，2001)，取而代之的是運用「結婚」做為離家的行動策略。

女性在原生家庭與雙親發展出的依附關係，將延續至婚姻家庭及未來自我與生養子女之間的關係。但「之子于歸」的婚姻規範，將婚嫁女兒視如「潑出去的水」，讓婚嫁女兒與生養娘家之間劃出壁壘分明的斷裂，以致當婚姻出現暴力時，非正式資源的「娘家」出手支援時，尚需要瞻前與顧後(鄭玉蓮，2004)。

其次是婚姻家庭之於妻子角色，在以父子軸為基礎的文化思維之下，女性以「之子于歸」的婚姻模式完成了終身大事(蔡文瑜，2007)。游淑君(2006)對「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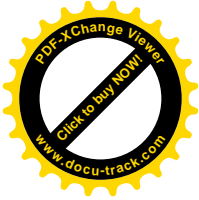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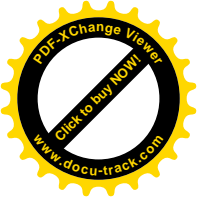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字提出兩種意涵：一是女性要依婚嫁規範，由娘家轉歸向夫家，二是女性要進行子嗣傳承，為死後的姓氏歸屬留下痕跡，即是進入夫家的公媽神主牌，換言之即是追求死後靈魂最終歸宿。依此「生為夫家人，死為夫家鬼」之邏輯，女性幾乎是沒有離開的機會與權力。讓女性視婚姻為個人生命核心價值與終其生身心歸宿的父子軸文化設計，女性將愈趨隨著社會輿論規範舞動，不輕易走出婚姻家庭之外(莊廣婷，2006)，同時道德禁忌的內化，也讓女性願意固守婚姻家庭的刻板輪廓。回到過去有關家的意義的研究，Hyaward(1975)發現女人較常將家視為自我認同的表達；但婚姻中的男性呢？許煒光(Hsu, 1971)研究，同在父子軸的女性，視婚姻為一輩子的命運、但男性卻僅將婚姻視為暫時的命運。對女性而言，畢恆達(2000)指出家的意義在於重要的社會關係；家同時也是一個個人化(personalization)的場所，而男人較常將家視為一個物理空間(physical space)。女性之所以留滯在婚姻家庭中，和過去的農業社會生活形態息息相關，因為生活空間僅有內一夫家、外一娘家的區分，女性需要傾權力關注於婚姻家庭，期待藉由完全的勞動力與道德規範為個人爭取可能的超越空間。然而，歷經現代化歷程啟動帶來的影響，女性的伸展空間範疇已跨越農業社會的設計，如此的跨越也鬆動了女性對婚姻家庭的專注聯結。即便如此，仍需謹記，女性進入夫家的名義是「續香火」、「旺家族」，婚姻家庭並不鼓勵結為夫與妻的男性與女性發展個別情感，所謂的「在家從夫」，此「夫」非單純的僅意指先生，實質是包含夫家整體！故此，即便女性想離開婚姻家庭，亦需面對不斷出現「尋求復合」的反向力量。

當女性的婚姻家庭，因配偶的暴力行為出現難以持續的狀況時，女性會選擇原生家庭為其社會支持系統，但從研究觀點發現，這卻也是女性生命經驗飄零感的來源之一(吳婉慧，2000；韓貴香，2000；李雅惠，2000)。原生父母將未婚女兒視為過客，今既已結婚，娘家再無角色介入，若當真伸出援手，也立基於無奈心情。當受暴女性因婚姻陷入急劇痛苦時，「認命」、「三從四德」與「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等傳統的刻板角色規範認知，著實讓女性在「隱忍」與「離開」之間，被釘成鐘擺、遲遲無法做出決策(賴美言，2002)！

## 第二節 暴力中的女性

誠如上述文獻所提，原生家庭形塑了女性在「家庭」的性別角色與生活資源分配形態，如此的形塑影響及於婚姻家庭。長久以來，我們對遭受婚姻暴力的女性留在施暴者身邊的決定感到好奇、不解、甚至充滿疑惑，為何不離開？在暴力環境中如何能生活？其實，並非所有的受暴女性都選擇留在關係中，實務上的經



驗發現：有些女性在單次暴力事件發生後，即毅然決然離開施暴者。然而，絕大多數的受暴女性，都曾在受暴關係中與施暴者維持一段共同生活的時間，甚者五、六年或十幾年，最後離開受暴關係、獨立生活。不論如何，「離開」對女性而言，往往歷經多次的來回與反覆。以下從女性面對暴力的因應方式中，進而整理選擇離開過程中的考慮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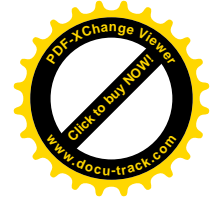
## 壹、婚姻暴力的定義

我國所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訂家庭暴力的定義為：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如此的定義所含概的範圍包括家庭內的所有暴力；若由英文 *domestic violence* 來看，就字面之意其實泛稱在家庭中發生的暴力；也有學者提出相對應於陌生人暴力 (*stranger violence*)，其餘都是家庭暴力的廣義定義 (Mooney, 2000；引自潘淑滿)，藉此，需先就「婚姻暴力」界定。婚姻暴力顧名思義是在婚姻關係中發生的暴力行為，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87 年 6 月正式實施後，在實務上發現有婚姻之實卻無法定婚姻之名者，未被納於保護對象中，於是藉由修法納入同居暴力；又法中並未排除同性關係者的同居暴力，卻因同志者身份與相關議題的污名，徒有法卻困難啟用。就此，所稱婚姻暴力是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配偶或前配偶及第二款：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本研究關注在正式婚姻中遭受暴力對待的女性，故以第三條第一款所規範對象中的女性為被害人，而施暴者為婚姻關係中的男性配偶。

在暴力的傷害態樣上也經常受到討論，最鮮明的例子就是「三張驗傷單」的迷思，更遑論看不見外觀的傷勢。婚姻暴力絕非家內之事、非先生基於權力對妻子的管教；婚姻暴力是嚴重的犯罪行為，因為沒有任何人、被賦予任何權力對他人進行身體、精神與靈性的傷害，換言之，以上所言之傷害行為不存有理由與藉口。Schechter 及 Ganley(1995；彭淑華譯，1999)將婚姻中施暴者的行為分成身體的、性方面的與心理的三種基本的攻擊型態，再加上經濟上的攻擊。身體與性的攻擊行為是明顯的，但心理方面常無法立即顯示出影響，於是兩位學者進一步說明心理的攻擊內容包括：暴力及身體傷害的威脅、對於受暴者在意物品或寵物的攻擊、情感虐待、隔離及利用小孩。

基於上述文字，為婚姻暴力下一個工作定義：一種攻擊行為的型態，包括身體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強制、由成年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所採用的行為(Schechter & Ganley 1995；彭淑華譯，1999)。本研究所指婚姻暴力為先生對妻子的強制與控制行為，包括身體、性、心理及經濟的攻擊。





## 貳、女性面對婚姻關係暴力對待的因應策略

許多研究指出，暴力的發生對女性影響甚鉅，影響的層次面向包括經濟的、身體的、心理的(李碧琪, 2003; 彭淑華譯, 1999; Wiehe, 1998; Dergman & Brismar, 1991)。女性在面對暴力行為的歷程中承受多重壓力及巨大衝擊，爲了在其中生存，自會發展出因應的行為與策略。所謂「因應」，中文辭海之解釋爲：視情況之轉變而應付之。人在面臨壓力、威脅或歷經困境時，自會產生一套因應的方式，而這因應的方式可能源自於過去的有效因應經驗或認知。Saunders 於 1988 年提出對「因應」(coping) 的說明，指出因應是個體用來處理威脅的策略，是一種過程，而非單一的純粹行動。其他學者如 Moss 主張因應行為是個體與環境間互動的結果；Hann 則認爲「因應」是個體面對外在壓力時所做出的行為，是內在人格特質的心理反映表現於外的呈現。Lazarus 曾於 1984 年提出壓力認知評估理論的主張，指因應方式是個人評估其內在或外在要求，超過或低於個人所擁有的資源時，運用自我強度(ego strength)在認知上或行為上所做的衝突與需求調適的改變。

從湯琇雅(1993)的研究發現，受暴女性受暴的因應策略可分爲消極與積極兩種反應。前者如忍耐、安撫/哀求施暴者、企圖逃離暴力現場及壓抑；而後者如反擊、尋求協助、說之以情/動之以理。遭受暴力後的反應則可區分爲以情緒爲導向的因應行為，像是合理化、壓抑、轉移、隔離、或是強化宿命想法、尋求宗教慰藉、或尋求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以排解心內苦悶並獲得解脫；以問題爲導向的因應則是回到施暴者身邊或是離開施暴環境。Ferraro 與 Johnson 在 1983 年從道德、想法與情緒三個方面提出了受暴者的六個回應類型，包括有：

- 一、倫理道德的拯救者：受暴者不顧自身的幸福和安全，認爲自己是有責任幫助施暴者改變的。
- 二、對施暴者忠誠：受暴者接受了傳統的價值觀或宗教觀念，而願意繼續和施暴者維持婚姻關係。
- 三、否認其他選擇：受暴者相信沒有一個有效的選擇可以取代繼續留在施暴者身邊的選擇。
- 四、體貼受暴者：認爲暴力事件是因爲外在因素所導致的，例如：工作壓力，經濟問題、或是物質濫用。
- 五、否認受暴事實：受暴者會有自責的行為出現，且設法尋找一些理由來原諒施暴者暴力行為的發生。
- 六、否認傷害事實：受暴者相信毆打事件在婚姻關係中是偶然與單獨的事件，在未來的婚姻關係中，不會再度發生。



然而，以上回應類型又存有其他因素，如許維倫(1997)的研究發現，受暴女性教育程度愈高，對自身的婚姻狀況就愈具省思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另外，在面對暴力行爲時，受暴女性所擁有的內外資源充足與否亦將會影響女性選擇何種取向的因應方式。再將上述受暴女性的因應方法歸類整理爲二個方向：

一、行爲面的因應：運用外顯方式，如言語、肢體、對外求援、離家等。

(一)言語威嚇：當暴力行爲發生時，受暴女性用言語的方式應對，如哀求、祈求施暴者爲孩子、爲受暴者、爲家庭、爲父母親著想；運用施暴者弱點處予以威脅，如再不停手要將事件告訴公婆或娘家父母兄長；和施暴者說理，喚醒良心，如訴說自己爲家庭的無怨付出，質問施暴者怎能下得了手。

(二)肢體攻擊：主要以身體還擊的方式應對暴力，遏阻施暴者、同時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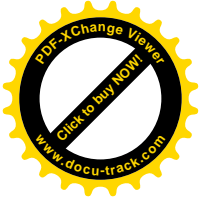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三)態度的運用：有時受暴女性除了運用肢體攻擊與言語威嚇之外，會採取消極應對的策略，藉由懲罰來阻止暴力事件的發生。如用不理睬、不正視、不備餐、冷言冷語來忽略施暴者的存在。

(四)對外求援：陳婷蕙(1997)的研究曾指出女性想要脫離暴力環境單憑一己之力是不足夠。當受暴女性對外尋求協助時，原則會有兩股的社會支持系統提供資源：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前者指的是法定的專業系統，如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教育及民間組織，而後者指的是受暴女性個人的人際脈絡，如家人、鄰居、同事、朋友及宗教團體等。

(五)離開家庭：有時受暴女性在歷經暴力之後，會興起暫時離家、讓施暴者無從找尋的方式應對，離開現場並聯繫親友或運用正式庇護系統資源，思考下一個應對策略。Gondolf 與 Fisher 2001的研究指出，女性遭受暴力對待時，71%會以離家的因應方式逃避暴力事件。

二、心理面的因應：運用內在隱藏的方式，如自我責難、合理化暴力行爲、與內在感受脫離及懷抱盼望等心理層次的方式因應。

(一)自我責難：長期受暴女性反思受暴初期，常針對自我的不夠體貼、溫柔、行事差池招惹配偶施暴等反省，因著如此的自我反省，讓受暴女性決定留在關係中，並努力嘗試改變自我以期能配合施暴者 (黃一秀，2001)。



而 Dutton & Painter(1981)指出，許多女性回想受暴初期都會出現是「自己引起」的自我責備。

(二)合理化暴力行爲：所謂合理化，即賦予不合理的行爲以符合邏輯與社會要求的動機，使其看起來具理性與適當性(鄭伯壘、洪光遠編譯，1991)。受暴女性對暴力的發生束手無策，又無法/不願離開暴力關係，於是運用內在的防衛機制對施暴者的施暴行爲予以合理化。

(三)內在感受脫離：一種讓自我意識與內在感受和外界環境及行爲隔離的應對策略。如此的方法經常能讓受暴女性不去感受內心的痛苦(陳婷蕙，1997；湯琇雅，1993)。猶如性侵害受害者，將自己與受暴情境、施暴者隔離(distancing)與解離(dissociation)相同。

(四)懷抱盼望：受暴女性與施暴配偶之間的關係並非僅有暴力，其實還有情與愛。特別是當暴力循環來到蜜月時期(Walker, 1979)，施暴者的聲聲悔恨、求諒解，讓受暴女性不自覺對施暴者的改變懷抱盼望。

然而，不論受暴女性面對暴力行爲的因應方法爲何，若心理面與行爲面的策略失效，而暴力已然顯現常態性及重複性、暴力循環的螺旋向外啓動(Kirkwood, 1993)，受暴女性會進入脫離暴力的「覺醒」階段，爲「準備/行動期」做預備(吳震環，2007)。但離開暴力關係真能如此輕易？脫離暴力的過程中是否存有困境？

### 參、女性離開暴力婚姻家庭的歷程

#### 一、在受暴關係中鼓起勇氣決定離開

身處暴力的女性就如同生存於監獄裡一般，動彈不得 (Sleutel, 1998)。決定留下的歷程是「選擇」抑或是「困坐愁城」？許多研究指出，絕大部分的受暴女性對發生於自己和配偶之間的暴力，會演變成循環不間斷的結果是始料未及的。雖然對暴力的發生感到悲傷、忿怒、震驚或是不能理解，然而施暴者的事後道歉與永不再犯的承諾，往往讓受暴女性願意相信施暴者的行爲是因爲壓力過大、無法克制的一時衝動，暴力絕對不會成爲日後生活的常態(Piispa, 2002)。但誠如暴力循環理論所論述，施暴者的暴力行爲將變得一次較一次嚴重，強烈破壞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的關係。當女性覺察加諸於身上的暴力行爲是具有重複性與嚴重性的「虐待」(abuse)，她們會不斷經歷「離開」與「留下」的反覆與來回抉擇中。受暴女性的決定離開受暴關係，會經過幾



個階段：

### (一)暴力掩飾期

暴力事件剛發生，受暴女性傾向用否認、低估事件的嚴重程度與後果，無法立於現實的看待暴力事件及事件中的自己與施暴配偶(Burman, 2003)。若此時有人親見她們身上的傷，對事情提出懷疑時，受暴女性會企圖找理由掩飾或辯解。許多研究指出受暴女性是如何為自己的受暴事實掩飾與辯解，而目的就是為了維持家庭和樂的表象。而Smith在2003年提出的「天大的秘密」(the big secret)恰恰描寫受暴女性用來掩飾暴力的形容。女性必需運用「秘密」來掩飾暴力的原因如下述，各點乍看單獨，但密切相關。且包含兩層意涵，一層是事件發生後受暴女性先檢討自己的思維，暴力事件只是偶發、施暴者也不願意、只要自己改變，情況就能改善。二層是社會文化對女性家務角色的期待與刻板設計，造就讓知悉暴力事件發生者轉而批評議論受暴女性，受暴者因而產生羞愧感而形成求援阻礙(曾月娥，2007；Lutenbacher等人，2003；周月清，1993)。整理文獻，受暴女性的掩飾與辯解理由如下述：

- 1.情況會好轉：暴力是施暴者無心、不得以之舉，期許自己再多些努力，讓施暴者感受到家庭的溫暖，相信暴力終將終止。
- 2.啓齒困難：對暴力的發生感到羞愧與丟臉，認為之所以發生暴力事件，都歸於自己的過錯、失敗與無能。
- 3.擔心面對批評：擔憂他人無法理解暴力發生的原由，將暴力發生的責任全數歸因於自己。
- 4.害怕暴力惡化：擔心若將受暴事實告知他人，施暴者得知時，會更加忿怒並啓動另一場暴力。
- 5.波及無辜：施暴者執行暴力行爲時，為怕事件曝光，會威脅受暴者不得將事件說出，否則將不利孩子、娘家與好友，受暴女性因而擔憂事件若被知悉，恐波及無辜家人與友人(曾月娥，2007；鄭玉蓮，2004)。

### (二)暴力敘說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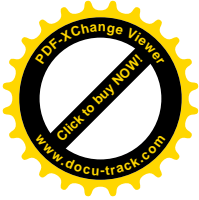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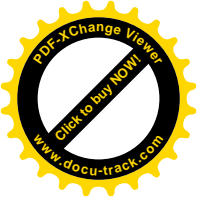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隨著暴力頻率的縮短、態樣的加劇及嚴重性的提升，受暴女性將開始覺察原先對暴力問題的詮釋與判斷，將「虐待」事件從單一、偶發，視為具重複性，於是從三緘其口的默然接受，轉而向他人述說自己所經歷的受暴事實。Fraser等人於2002提出「述說」，指的是女性開始離開沉默的位置，開始向外求援，初始的述說皆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對象，如家人、鄰居、同事、朋友、親戚等(吳震環，2007；黃一秀，1999)，而受暴女性



的對外求援方法又視暴力事件發生時與配偶之間關係、地緣位置及其特質而定(宋賢儀, 1998)。傾聽對象對受暴女性述說暴力事實的回應, 將反過來影響受暴女性對個人處境的覺察、認知與選擇(吳震環, 2007), 此時受暴女性有機會衡量離開與留下的得失、利弊。

由 Walker(1979)提出的「暴力循環理論」(cycle of violence)回觀上述研究資料。此理論解釋暴力的動態關係, 認為暴力並非常態性的經驗, 具有來回與反覆的特性, 提出三種暴力循環階段: 一是緊張形成期: 夫妻雙方因長期的衝突無法解決, 造成關係的緊張階段; 二是爆發期(緊急期): 當衝突緊張氣氛持續增加, 爆發激烈爭吵, 進而產生毆打行為; 三是蜜月期(寧靜、愛與喘息期): 暴力行為發生後, 施暴者因後悔而請求受暴女性原諒, 於是受暴女性回到施暴者身邊, 此階段雙方會維持和諧甜蜜的關係, 直到下次衝突緊張再起, 回復前二階段, 不斷循環下去(吳震環, 2007; 鄭玉蓮, 2004; 葛書倫, 2003)。受暴女性在暴力循環中歷經關係中衝突的加溫、喘息, 喘息、加溫, 暴力的掩飾與敘說同時在過程中蘊釀與推擠, 終至公開「天大的秘密」(the big secret)。暴力是施暴者用來減少壓力與緊張的方式, 但對配偶施暴之後, 往往又會心存歉意的向受暴女性道歉並請求原諒。但因為造成雙方衝突緊張關係的原因從未根本解決, 施暴者的暴力行為並未真正得到遏阻, 一段時日之後, 夫妻可能會因類似事件情境再起衝突, 而施暴者會為了解決壓力與緊張而再度使用暴力, 且比第一次更嚴重, 對配偶造成更大傷害(周月清, 1995)。處於暴力循環漩渦中的受暴女性, 要如何能借力使力的自漩渦中脫身? 「轉捩點」(Patzel, 2001: 735; 鄭玉蓮, 2004)的出現是契機。隨著轉捩點的出現, 受暴女性會開始經歷 Patzel 所稱的「領悟」(realization)、「重新設想」(reframing)的認知改變過程(吳震環, 2007)。Patze 於 2001 指出, 受暴女性要經歷過多次的「轉捩點」事件方能做出真正離開受暴關係的決定; 因此, 脫離暴力的過程, 可能是長時間歷經好幾次「轉捩點」事件的長期準備結果, 亦或是一次暴力事件後的緊急決定。想脫離暴力虐待關係的女性, 可能的選擇如下: 在某次的暴力傷害發生時, 報警請警察將施暴者逮捕; 趁施暴者不在或不注意時, 帶著重要物品、孩子躲到願意協助的親朋友人家、事先承租房子、或住進庇護所; 收集有利證據, 如驗傷單、施暴者外遇事實, 向法院提出訴請離婚告訴(吳震環, 2007)。

當受暴關係出現「轉捩點」事件, 受暴女性採取行動後, 研究提出, 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是受暴女性的主要依賴資源, 保括警政、醫療、社政、民間組織、司法等所構成的正式社會支持系統, 而服務內容包含立即人身保護、緊急庇護、情緒支持、諮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經濟補助、就業服務等等(李碧琪,



2003；劉淑齡，2002；葉毓蘭，2001；黃一秀，1999)。非正式系統雖也是受暴女性重要的支持，但因其內容主要以情緒性與資訊性為主，其實質性協助效益遠不如工具性的正式支持資源，如 Goodkind 等人在 2003 年的研究發現，不帶批評提供實質的支持比正向的情緒支持更加重要。且非正式支持系統往往鼓勵受暴女性，以忍耐及留在婚姻中的方法，解決關係中的壓力與問題，一旦得知女性將運用「離開」來結束暴力關係時，原先的支持態度將轉為冷漠、甚至是反對與阻撓(引自宋月瑜，2004)。此時，若施暴者將運用於配偶身上的威脅策略，複製施展於提供受暴女性協助的親友，將限制非正式系統對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的效益發揮(吳震環，2007)。

## 二、在決定離開的勇氣中遭遇困境

許多研究用來討論與解釋受暴女性不願離開與無法離開受暴關係的原因。歸整文獻，從個人、關係、安全及資源四個面向討論：

### (一)個人面向

Wiehe在1998年提出施暴者的暴力態樣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引自周月清，1995)。肢體暴力容易為受暴女性留下難以復元的後遺症，特別是腦部的創傷，Monahan & O'Leary就曾於1999提出，如此的創傷會致使受暴者腦力衰退、精神疲勞等生理功能退化。而Walker於1979年曾指出受暴女性之所以不離開暴力關係是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的結果，並提出「受暴婦女症候群」(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特質，就如同遭受電擊的籠中老鼠一般，受暴女性出現消極、被動及失去任何可能改變的想法，任憑暴力一再發生，也不企圖嘗試可能脫離暴力的方法。面對暴力的反覆出現，嘗試的徒勞無功，再加上施暴者的威脅、恐嚇及期待親友協助的希望落空，將削弱受暴女性求援的動機，使其陷落在無法脫離的暴力關係中(引自宋賢儀，1998)。其他如創傷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創傷連結(traumatic bonding)等都說明受暴女性長期在施暴者控制的環境中，與之產生緊密的依附關係，受暴女性失去獨立自主及思考的能力，也無法為自我做出有利的選擇。

### (二)關係面向

情感因素是多數受暴女性自述可能回到施暴者身邊的原因(Griffing 等人，(2002)。當從關係面向來詮釋受暴女性留在施暴配偶身邊的原因時，可以發現女性的留下原因不單單只是因為依賴與軟弱，並非是沒有



施暴者就無法獨力生活，事實上如Gondolf 與 Fisher在1998提出的，受暴女性仍努力嘗試要在暴力關係中改善、保護與維繫夫妻情誼。雖然配偶用暴力的方式相對待，但暴力畢竟非關係的全部，在暴力之外，受暴女性仍能感受彼此之間存有的愛。正因為對施暴配偶的同情與理解(Mills, 2003/2004)，及「關係中自我」(self-in-relationship)概念(劉珠利, 2003)，女性從小被訓練為照顧者角色，相較男性是藉由與他人分離發展自我，女性往往是經由與他人的關係來找尋自我位置。Belknap在1999年的研究也發現，維繫關係的能力對女性之自我感很重要，亦因之，使女性在面對婚姻暴力威脅時，做出極不合理的決定。女性顧慮與施暴配偶的情感關係，也重視施暴者和雙親的關係維繫，希望給孩子完整的家庭。除此之外，施暴者對傷害第三者的威脅，如小孩及親友等，而讓受暴女性為了保護所珍惜的關係與重要他者，而選擇留在受暴關係中。對受暴女性而言，與施暴配偶、孩子及其他重要他者之間關係的保有及保護，遠遠較自我的人身安全重要(Belknap, 1999)。

### (三)安全面向

許多研究提出分離攻擊(separation assault)的概念(Mahoney, 1991; Saunders & Browne, 1990)，打破了一般認為受暴女性離開施暴者就能終止暴力的迷思(myth)。施暴者往往利用子女監護權、傷害女性重要物品、騷擾女性身邊親友及自傷/自殘等方式恐嚇與威脅受暴女性(褚杏子, 2001; 黃一秀, 2000; 陳婷蕙, 1997; 周月清, 1995)緊掐受暴女性的弱點。從上述分離攻擊(separation assault)概念而論，受暴女性經常在準備離開與決定離開關係之後，遭到更嚴重的攻擊。受暴女性為了積極避免激怒施暴者，在匱乏之下做了留在關係中的決定。

### (四)資源面向

經濟依賴因素在資源面向上經常被提出討論。Strube & Barbour 1984年的研究發現，沒有工作的女性，因經濟仰賴施暴者，容易留在暴力關係中。再依Lutenbacher, Cohen, & Mitzel(2003)的討論，即使女性有工作，為了避免施暴者的騷擾，可能選擇離開原先工作，將自己與已建立關係的生活資源切斷，另起生存爐灶。郭玲妃、馬小萍(2002)指出，社會普遍存在對高齡就業者的歧視心態，阻礙了受暴女性的職業選擇，即使女性們找到工作，薪水也不理想。職場的限制與不利，再加上女性尚有未成年隨行子女一起獨立生活，此時，養家與照顧責任的一肩扛壓力，促



使受暴女性打消脫離暴力的想法，上述經濟困境將使受暴女性對獨立生活計畫倍感卻步。資源面向的另一個因素是社會支持網絡孤立。受暴女性要能真正脫離暴力關係，個人內在力量雖然不可或缺，但單憑女性本身力量是無法達成目標的。研究已知，受暴女性的脫暴需要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曾月娥，2007；許維倫，1997)。回觀我國社會文化層面傳統刻板的性別分工與期待，強調父權思維，視婚姻暴力為「不可外揚」、「難斷」的「家務事」，阻斷了受暴女性對社會支持系統求援的道路，女性在脫離暴力的過程中，性別階層化的結構，成為最大障礙(莊凱琪，2008；吳震環，2007；鄭玉蓮，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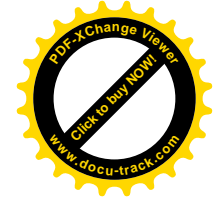
部分學者嘗試將上述影響受暴女性無法或不願離開關係的四個面向因素，區分為「受困」(entrapment)與「選擇」(choice)觀點(Dunn, 2005; Ben-Ari, Winstok, & Eisikovits, 2003; Peled 等人, 2002)。第一種觀點認為受暴女性因資源面向、個人面向而「受困」(entrapment)於關係中，若此時能克服經濟依賴、獲得社會支持及增強其意志力與理性判斷，必然離開。第二種觀點則立基於女性的不脫離暴力是經過理性評估思量、將利弊好壞皆周詳考慮後的「選擇」(choice)，並非困坐愁城；關係面向與安全面向因素適可以說明。究竟「選擇」或「受困」的歸因觀點較適用於對受暴女性的留下或離開關係的原因？

Ben-Ari 等人(2003)的研究發現，以上兩種的區分觀點對受暴女性而言，完全的區辨困難且又無實質意義。譬如資源不足或可能造成女性的脫離暴力困難，但也或許是受暴女性幾番思量去留的利弊得失後的選擇，又譬如女性對關係的看重，也或許是長期處在性別期待與分工刻板的社會文化中，受暴女性長出的內隱限制。Ben-Ari 等人的研究發現或恐是個重要提醒，受暴女性的離開或留在關係中，自有其主觀的考慮和思量及客觀的阻礙和限制，理當回歸於受暴女性的環境脈絡中，避免走入過於簡化的歸因胡同。

### 三、在遭遇的困境中面臨需要

對外求援是受暴女性能否得以順利脫離暴力的重要因素(陳婷蕙, 1977)。周月清(1993, 1997)的研究發現，受暴女性第一次的對外求援以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要對象。然而依據黃一秀(2002)的研究知悉，受暴女性娘家支持系統以情緒性支持為主，較少實質性的支持；而婆家的回應多屬於負向。女性在受暴之後，可能因為缺乏支持網絡，或得不到非正式系統中娘家、婆家與朋友的支持，於是轉而求援正式支持系統。





鄭麗珍(1988)指出「所謂的社會支持系統是指兩個人或他人互動所構成的系統，透過與他人互動的過程，個人的基本需要可以獲得滿足」。

Caplan(1974)認為支持系統應該包括正式的/專業的機構或組織及自然的初級系統(primary system)(鄭玉蓮，2004)：如家庭、個人對個人的自發性及非正式性/非專業性單位的協助。依據 Bennett 與 Moris(1983)將支持系統的來源分類初級支持系統與次級支持系統，前者指的是由家人、親朋友人或認識者，藉由情緒支持、接納等方法協助個人得以維持生活功能；後者則如社會團體、宗教組織、醫療機構等非由私人組成的正式支持系統。

社會支持是受暴女性決定離開暴力關係的關鍵之一。Vachon 與 tylians(1988)將社會支持描述為：個體藉由正式與非正式的方法，和個人及團體接觸，因而獲取訊息、安慰與協助。Jacobson 於 1986 年將社會支持區分為三種類別：分別是訊息性的支持(cognitive support)、情緒性的支持(emotional support)及實質性的支持(material support)。

(一)訊息性的支持：指的是協助對方了解並區辨問題，進一步促進其改變。包括提供相關訊息、知識、勸告及指導修正。

(二)情緒性的支持：指的是提供對方安慰、鼓勵、同情理解及肯定，進而增強其信心。使對方覺得被瞭解、被接受。

(三)實質性的支持：指的是直接提供對方具體服務或物質給予。包括金錢、或是替對方處理困難。(引自鄭玉蓮，2004)

社會支持是人際之間互為交往聯絡的過程。其來源廣自社會網絡、小自個體的重要他者；其內容則包含訊息性的、情緒性的及實質性的支持。宋麗玉(2002)曾整理社會支持網絡介入的基本假設，其中提到：個體在遭遇事件時，需要資源以因應伴隨事件而來的問題與困境，此資源包括個體的外在資源與內在資源，而社會支持網絡即是屬於前者；又可區分為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Cohen 與 Wills(1985)曾主張社會支持透過以下兩種機制對個體心理健康產生影響：在壓力事件中，減輕個體壓迫感與減輕個體對壓力的過度反應；及提供個體正向經驗，促使個體對社區扮演回饋角色。以下進一步探索支持系統對受暴女性的影響。

整理上述文獻得知，社會支持系統對受暴女性而言不只是決定離開暴力關係



的關鍵，同時扮演女性成功脫離暴力關係的重要角色。而正式支持系統是受暴女性脫離暴力的最後防線，究竟受暴女性運用正式支持資源的經驗如何？正式支持系統在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過程的抉擇點上，扮演何種角色？鄭玉蓮(2004)的研究指出：「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律師、警察、司法的人員時，係為進行申請保護令及離婚爭取子女監護權訴訟，較少獲得前述人員的心理支持」。許多研究曾針對受暴女性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經驗提出討論，結果如下(沈慶鴻，2003；Lutenbacher，2003(引自吳震環，2007)；葉毓蘭，2001；劉淑齡，2002；簡春安，2002；黃一秀，1999)：

- (一)依法提供協助，但服務過程中出現迷思、刻板的態度，規勸隱忍、不要離婚；又或是依法行事、態度冷淡，讓受暴女性感到關懷與同理的匱乏與不足。
- (二)依法提供協助，但服務內涵的近便性、獲得性、整合性不高，服務品質待提升，受暴女性在服務使用的過程中，獲益的可能性相對是低的。
- (三)拒絕提供法定服務，如警政拒絕協助申請保護令、醫療拒絕協助驗傷等。
- (四)拒絕提供法定服務，因施暴者在地方上的影響力，或是規勸受暴女性要多為家庭和孩子著想。

然而，以上研究所指者皆為正式資源中的公部門系統，且以負向經驗為主，事實上，民間組織亦是受暴女性在脫離暴力過程中重要的正式支持系統。受暴女性內心決定要脫離受虐關係時，開始向正式支持系統求援，以獲得資源，包括住進中途之家、使用義務律師諮詢、緊急生活補助(鄭玉蓮，2004)。再根據許文娟(1998)的研究指出，受暴女性在進入善牧基金會使用庇護所資源前、後的變化，發現以下幾點，整理如下：

- (一)受暴女性對相關資源更加瞭解，並在需要時能啟動運用。
- (二)受暴女性開始認知到婚姻暴力的真實本質，將沮喪與羞恥感的情緒轉化為對施暴者的忿怒，進而在行動層面上教育與影響所認識的人。



(三)受暴女性對權控的暴力關係、暴力循環、性別角色、自決權力等面向上有敏銳的自我覺察。

(四)透過充權的認識，受暴女性得以展現為自我倡權的姿態，在面對專業工作者、甚或是施暴者時，能擺脫過去自憐、認命、壓抑與無力的心態，積極爭取自我權益。

(五)透過工作人員的支持與真誠自我揭露，受暴女性開始敞開心胸，實際參與投入於問題解決過程中，因而激發其平權意識、降低和專業權威之間的疏離感。

(六)經由工作人員的操作示範，受暴女性學習並提升了問題解決的技巧與能力。

受暴女性在面對重複性暴力行為的因應策略可能是予以反擊、更敏銳的覺察暴力即將發生而預前躲避，或是企圖控制局勢(Eisikovits, 2002; Wuest & Merritt-Gray, 1999)。不論是對施暴者暴力行為模式的先見之明，或是因歷經暴力事件的經驗法則，直到「轉捩點」事件的出現，受暴女性或將立基於轉捩事件出現的強度與頻率，做出脫離暴力關係的決心與行動。

### 第三節 離開暴力關係之後對「家」的再定義

#### 壹、離開暴力婚姻家庭的新挑戰

從婚姻暴力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歷程的文獻回觀，女性看待暴力事件對自身影響的認知與理解往往經歷不同階段，而不同階段的認知與理解又同時為其帶來因應事件策略的限制與引領(宋賢儀, 1998; Carlson, 1997)。「促使婦女決意離開施暴者、並採取實際行動的導火線事件有二，最主要的一項是重大暴力事件，其次則是配偶外遇」(吳震環, 2007)。若此時女性理解到關係再也無改善的盼望、意識到目睹暴力對子女身心發展的不良影響、暴力事件及於子女、察覺到身邊確實存在可運用的資源時，女性將會興起或採取脫離暴力關係的選擇(沈慶鴻, 2003; 郭玲妃、馬小萍, 2002; 黃一秀, 1999)。Senter 和 Caldwell(2002)曾經提出「承認虐待關係現實」一說，用於說明當受暴女性對上述情形有所體認，將更能立於現實，整理自我經歷暴力的歷程，重新思考及整理與施暴者之間的關係，而願意放棄對親密關係的夢想與期待。當整體情境為女性受暴處境帶來未曾有的看見與覺察時，



她們更願意用「虐待」來描述自身所經歷的一切，而有能力不再相信自我的委曲求全能讓施暴者改變、對為何發生暴力事件也不再感到困惑，能依據新的體認與理解，做出不同以往的決定。正如 Belknap 的研究所言，受暴女性終於能在依附施暴者感情、顧慮父親與孩子關係、保護自己與孩子安全及維繫與他人關係等等牽掛所形成的困境中，辨識孰輕孰重而做出離開的選擇。

受暴女性離開暴力關係的心緒是複雜的(Wuest, Merritt-Gary, 1999)。受暴女性離開暴力婚姻之後，自我感到更快樂、更輕鬆無壓力、更隨心所欲；無需擔憂施暴者的再次毆打、無需隨時覺察、隨侍施暴者的臉色度日；食慾變佳、睡眠品質改善(宋月瑜, 2004)。但當初無法離開暴力關係的顧慮，如依附關係的失落、經濟壓力、人身安全顧慮、子女照顧、支持系統薄弱等，(吳震環, 2007；曾月娥, 2007；鄭玉蓮, 2004；Marianneet(2003)都將化為脫暴後現實生活的挑戰。此時，支持系統資源的穩定與可靠，成為受暴女性面對新生活挑戰的決勝武器。以下整理受暴女性脫離暴力之後、重建生活的挑戰：

### 一、依附關係的失落

根據 Rusbult(1980)所提的依附感模式，當一個個體對其不滿意的婚姻投注較高或替代的選擇性少時，其承諾感就會較高。Losekem 與 Cahill 在 1984 年的研究認為，選擇在受暴關係的動機與對婚姻的依附感有關(Fiene, 1995)。許多受暴女性在其婚姻關係中已將生活的重心，完全投資在施暴配偶身上，對伴侶產生了依戀，一旦缺乏其他替代性的選擇時，不論婚姻關係品質的好壞與否，離開關係是困難的。離開施暴者的受暴女性會歷經種種失落，這失落包括安全感、角色、理想關係，或是因離開而不得不放棄的物品與財產(劉默君, 2004；Turner、Shapiro, 1986(引自吳震環, 2007))。失去曾經是自己意義重大的角色，將會讓已脫離暴力虐待、獨立生活的女性倍感空虛；當女性努力重建或穩定新的人際關係、嘗試滿足自我的歸屬需求時，社會文化的刻板性別意識，可能起而發揮功能，進而阻礙了受暴女性的前行腳步。Smith(2003)也發現，女性在離開施暴者之後的復原歷程，都會歷經失落，哀悼逝去的青春、夢想、親人等。內疚、憤怒、怨恨、失敗感、失去信任的能力是許多女性在脫離暴力關係後都會產生的感受(吳震環, 2007)。

### 二、經濟壓力

我國女性勞動就業率年齡最高峰是 25-29 歲的 77.1%，35-44 歲之後又回升。顯見，我國女性就業有明顯的就業 M 型曲線產生(行政院, 2007)。女性進入婚



姻之後，因為生育與照顧家庭的需要而無法參與就業，致使就業參與率低。離開受暴關係之後，自將面對無一技之長、造成就業困難或缺乏就業機會的窘境，經濟獨立困難(曾月娥，2007)。因學歷低、工作經驗缺乏、年齡長及身體欠佳，為應付生活中的開銷，僅能選擇低薪且工時長的勞力工作(宋月瑜，2004)。而婚姻暴力的經歷也會影響女性的就職，如申請保護令階段的開庭請假，如持有保護令，擔心雇主惹上麻煩，如施暴者到工作地點鬧事，雇主不願聘用或予以解聘(秦紀椿，2002)。「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這個現象，對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之後、重新建置的家庭而言，特別彰顯，經濟是否獨立，成為受暴女性生活是否重建的重要指標(張錦麗，2007)。

和經濟壓力相關的另一個議題是「住屋」。當女性決定要離開受暴關係、獨立生活時，她和孩子將面臨的第一個考量是：離開這裡之後要到哪裡？臺灣目前的庇護服務，皆定位於緊急短期安置，並設有最長的停留時間(游美貴，2002，2005；葛書倫，2003，2003a)。相較英國的庇護服務經驗，除了未設有入住時間的限制之外，受暴女性的離開，端視其意願與接續的住所安排而定，其中包括申請(social housing)(Yu，2003)。整體而言，我國的庇護服務設計位於正式支持防暴系統的最末端，相關福利資源被動的提供三個月的租屋補助，而國家住宅政策未能回應受暴女性的住屋需求。綜此觀之，要在受暴女性脫離暴力虐待關係之後、重建安身立命之家的服務需要上使力，還有障礙需要克服。

### 三、人身安全顧慮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對象，其中第三條第一款即言明：配偶與前配偶。婚姻關係的結束，或是因暴力關係的發生而啟動離婚司法程序，這兩者都不表示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會自然終止。Fleury 等人(2000)以二年時間追蹤 135 位離開庇護所的受暴女性，發現「分手攻擊」(separation assault)大都在關係結束後發生，51%的女性離開庇護所後 10 週內就發生暴力，且暴力的本質都很嚴重。研究指出，「分手攻擊」是許多受暴女性在離開後都會面臨的風險，且此風險不必然會隨著時間而消失(引自吳震環，2007)。對受暴女性而言，施暴者的威脅其實未曾真正離開，她們必需要時時保持警覺與高度戒心。以子女監護與探視議題而言，司法體系對離婚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一方的探視權及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保障，讓施暴者有機會持續的對受暴女性騷擾、威脅、恐嚇、控制，甚至施以暴力(Shalansky 等人，1999)。



#### 四、子女照顧

Wuest 與 Merritt-Gary 在 1999 年的研究指出對子女的關注可能成為受暴女性成功開展新生活的助力 (引自宋月瑜, 2004)。但同時, 隨行離開受暴關係的子女, 也經常是受暴女性, 面臨工作和身兼父親角色親職、責任的衝突(宋月瑜, 2004)。恰如在經濟壓力一段所提, 面對就業市場上諸多的不利條件, 受暴女性為滿足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開銷, 她的應對策略不是多方兼差維持與孩子的穩定生活, 就是降低生活水準。吳震環(2007)發現, 無法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又無法提供孩子足夠的關注與充足的生活所需, 常讓受暴女性感到內疚。若此時, 隨行同住子女出現目睹雙親關係暴力的不良影響, 受暴女性會因關注此問題而感到憂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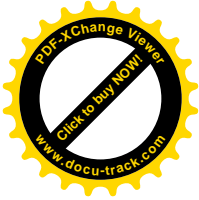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 五、支持系統薄弱

在非正式系統方面, 上述亦曾提到, 非正式系統都傾向規勸女性留在婚姻中解決問題, 一旦決心採取對外的抗暴方法時, 反而會責怪受暴女性。如阮棋文、梁鳳玲(2001)提出女性申請保護令, 婆家人持負面看法較多, 認為會造成全家更加失和、或認為女性沒有情意。而鄭玉蓮(2004)研究發現, 成功脫離婚姻暴力情境的受訪者, 全數娘家都有提供心理與生活的實質支援, 但都在受暴女性決定以脫離暴力關係的實際行動展現後, 娘家才方便以實際支援相挺, 由此觀之, 娘家有時也將無法提供協助。而正式系統上, 因政府財政及資源分配的考量, 目前國內庇護的提供以短期安置為服務內涵, 無法符合受暴女性的需求。而住宅需求也是阻礙女性脫暴的因素(曾月娥, 2007)。其他如警察人員對婚姻關係暴力問題缺乏正確觀念, 司法人員高高在上的問案與質疑態度, 往往阻礙受暴女性的求助信心而打退堂鼓(林芬菲, 1998)。而衛政與教育單位, 不願接納積極的防暴網絡成員角色, 堅持以消極「幫忙」的立場參與, 阻礙正式系統的整合介入。家庭暴力防治是結合醫療、警政、教育、司法等不同專業所組成的資源網絡, 其合作與介入服務能讓孤立已久的受暴女性獲得協助, 幫助更多女性成功脫離暴力(曾月娥, 2007)。

以上都將成為受暴女性脫離暴力虐待關係、重建生活的困難與挑戰。

## 貳、挑戰帶來的發現

女性的成長經驗中, 生活上的諸多學習, 經常是為了日後的婚姻生活做預備; 進入婚姻被視為女性必需完成的重要目標與任務, 甚或是唯一目標。當受暴女性因為配偶的暴力相待而做了離開的行為之後, 隨之而來的是: 夫妻關係的決裂、「理



想婚姻」生命價值的破滅、妻子/母親角色的失去，以上種種不僅是為女性帶來情緒的崩潰，同時造成生活重心的解離(張錦麗，2007；柯麗評等人，2005)與崩盤。

每個人莫不希望擁有美滿婚姻，都盼望自己的婚姻終能實踐「執子之手、與子偕老」的結局，親密關係受暴女性的心意也相同。因此，離開婚姻是生命當中重大的失落與重要的壓力、危機事件(邱怡綺，2010；朱嘉凰，2005；宋月瑜，2004)。李雅惠(2000)曾引用人類學家 Paul Bohannan(1970)提出的六個層面來解釋離開婚姻的複雜性：情感(emotional)、法律(legal)、經濟(economic)、撫育(coparental)、社區(communitiy)與精神(psychic)，且這六者之間存有先後的順序關係，夫妻先是發生意識上離婚，再進入法律程序處理經濟與孩子監護及撫養問題，接著是離婚後社區網絡人際的改變，最後進入重新經驗與重新整理階段、在自我精神上重獲自主。而離開婚姻者將在其中一再觸碰痛苦並產生壓力。

歸整文獻發現，受暴女性做了離開關係、離開婚姻家庭的決定，除了需面對自我身體與心理方面的輔導與治療之外，還需應付包括居住所的安頓、司法事件的糾纏、施暴者的騷擾與跟監，就業的需要、經濟的壓力等，需獨立撫養未成年子女的女性，肩上負擔更是承重(林芬菲，1998；宋賢儀，1998)。承如上述所載之挑戰內容，受暴女性一旦決定離開婚姻家庭，迎面而來的必定是重重困難。Smith 於 2003 的研究指出許多受暴女性離開施暴者之後，面臨經濟上的困難(引自陳柏樺，2009)。吳震環(2007)研究也說明「離開」表示受暴女性遷出與施暴者同住的房子，離開衍生出來的租屋開銷及其它的生活支出，往往對受暴女性形成經濟壓力。窘迫的經濟將會促使上述的問題更形雪上加霜。

雖然研究指出經濟問題是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首需面對的議題(張錦麗，2007；林桂碧，2007)，且是日後生活重建的關鍵。但從各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親密關係個案服務結案評估報告中，僅以「生活穩定」四字一語帶過對生活重建的描述，且「生活穩定」亦缺乏具體指標的說明(張錦麗，2007)來看，是無法具備提供受暴女性就業或生活重建服務建議的能力。再回觀目前國內親密關係受暴女性垂直整合政策服務內涵，雖然原初美意是希望能縮短服務使用者等待服務的時間，且避免服務過程中一再轉換主責社工員、致使服務出現斷層與落差的情形。中央政策施行至今，縮短服務等待時間的目標或許達成，但整體服務壓力聚焦受暴者人身安全議題、防治暴力網絡責任向社政嚴重傾斜的設計、不精準的通報機制造成案量的浮升與不適當的人力比等因素，致國內受暴女性服務僅能提供短期危機處理，



造成提供服務時間縮短、服務使用者再次使用服務的頻率縮短現象。「重建生活」成了受暴女性重要但無法完成的工作目標(陳淑芬, 2010)。

宋月瑜(2004)的研究發現, 受暴女性離開關係、結束婚姻之後, 暴力權控的終止、身心靈健康的復原, 皆是從暴力婚姻關係中解除枷鎖的正向意義。以下整理文獻, 從覺知身心的健康、重新建立自信、重建生活網絡及利他與助人四方面說明:

### 一、覺知身心的健康

Carpiano(2002)運用半結構方式訪談親密關係之女性受暴倖存者, 瞭解她們從受害到復原歷程中, 母職(motherhood)的影響關聯, 及對自我復原事實與程度的覺知。研究發現, 同為母親角色之倖存者相較未具有者, 經驗到較低的生心理健康地位與復原率, 而其同住子女亦相同。郭玲妃(2005)年曾經提出必需鄭重看待母職角色和受暴女性的關聯性。Carpiano(2002) 進一步提出, 撫育包含了對子女的照顧提供、財務義務與情緒責任, 此社會角色是生活的額外壓力; 它同時影響受暴女性在受暴歷程的各個階段及離開的生理心理狀態, 有時成為復原障礙。除了母職角色壓力之外, 受暴女性身體與情緒上的病症, 恐進一步對復原形成阻礙。此身心症狀包括慢性病及生理或心理上的不舒服, 大部分的症狀是創傷後壓力疾患(即 PTSD)。女性受暴時間愈長、創傷後的反應將愈趨嚴重, 後續發展為 PTSD 及精神疾病的機率更高; 可見親密關係暴力對女性具有長期的的影響及創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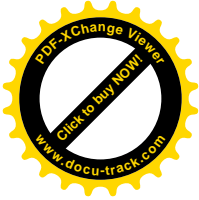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 二、重新建立自信

女性脫離暴力的婚姻之後, 需要持續的對自我及外在環境解釋處遇與境況(Must & Merritt-Gray, 1999)。更多的正向經驗將支持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 而此階段任務亦是重新建立自信與信任他者。假若女性一再被擺放在受暴者的位置、一再被標籤, 恐怕困難重建新的生活; 因此, 盡心照顧自我、傾聽內在聲音與需要是上策。

### 三、重建生活網絡

受暴女性需要再次與他人聯結, 方能真正擺脫過去在婚姻關係中的孤立感受, 再造生活網絡能達成女性與他人聯結的需求目標。受暴女性雖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傷害, 以致產生對他人的不容易信任與對新關係的敬謝不敏; 但如前述, 受暴女性在掙脫過去暴力陰霾、重建生活的過程中, 對新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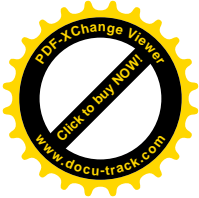


新情感仍存有渴求與盼望，若能整理過往受創之關係經驗，成為重建人際生活網絡的借鏡，正向的新關係經驗，將成為受暴女性創傷復原的力量。

#### 四、利他與助人

Lutenbacher 等人在 2003 年提出的研究指出，有些受暴女性住所穩定之後，會帶領孩子返回庇護所走動與分享，顯示許多受暴女性關心相同境遇之女性，並渴望幫助她們(引自邱怡綺，2010)。研究者服務機構所操作之婦保安置庇護所，每年歲末都會辦理「姐姐妹妹回娘家」活動，除了邀請曾經入住家園之受暴姐妹回「娘家」之外，同時期盼藉由過來人的角度敘說與分享自我復原歷程；她們的分享往往為家園內的入住女性帶來新的眼光，同時為自我的復原歷程更增信心。就如吳震環(2007)研究所說，女性一旦超越過往的創傷、再次重掌自我權力感，將更願意轉化創傷為助人的力量，進而為相同處境的受暴女性提供更深沉、貼近的關懷與同理。當婚姻關係暴力成為女性生命中的過往，「受暴女性」的位置與身分真正走入歷史。

本研究主要是關懷受暴女性脫離暴力之後，遷出婚姻家庭，為自己、為孩子重新建置安身立命之家的經驗與歷程。期盼藉由婚姻關係受暴女性的經歷回看，藉著姐妹的敘說，幫助我們理解她們從離開原生家庭、進入婚姻關係到暴力事件的發生、決定離開及重建生活的一路心情。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能更貼近及理解關係中受暴女性，她們在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及目前安身家的經驗過程，並嘗試經由研究方法的介入，勾勒出女性們在各階段家的進與出經驗中，彼此的關聯與影響，特別是對家的期待與想法有無因為暴力而改變；也嘗試進一步整理出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重建生活與資源運用的歷程，並由她們角度提出協助的建議內容。為達以上的研究目的，本章以四個節次深入說明與探討研究方法，第一節說明研究方法選取理由的合適性及考量點，第二節說明研究訪談參與者的選樣原則，第三節說明資料蒐集、分析具體方法及嚴謹性，第四節說明本研究所關注的倫理議題。

### 第一節 研究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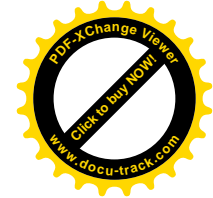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 壹、質性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強調從受訪當事人的角度理解研究的議題，運用受訪者使用語言呈現研究的結果，相較以數據方式呈現的量化研究，更能貼近當事人認知與感受。而質性研究法參與的、過程動態的、創造的、彈性的、多元的、行動的特質(胡幼慧，2003)，適用於探討參與受訪者內心對事件的詮釋經驗。

陳向明(2002)指出，質的研究適合在微觀的層面上對於個別事物進行動態、細微的描述與分析，強調從當事人眼光與角度理解其想法與做法；質的研究適合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進而對該現象發現新的視角。不相同於演繹邏輯與數學統計、將現象之間的關聯性以數字方法呈現的標準化測量工具的處理方式。質性研究方法主要適用的情境是在研究者進入不熟悉的社會情境當中，或是研究情境不具正式的威權或控制性，或是所要研究的理論或概念尚處於初步建構，強調研究訪談參與者的看法與觀點，對研究結果詮釋的重要性，或爲了要形成新的假設、或要界定新的概念等五種情之下，質性研究或是較於適合的研究方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

綜合學者(簡春安、鄒平儀，2004；胡幼慧，2003；陳向明，2002)對質性研究的觀點，整理出以下主要特點：

- 一、質性研究強調動態的演化發展過程。
- 二、質性研究不擬假設、不設定操作行定義、同時不強調因與果的關係。
- 三、質性研究採用統整、多元、參與、彈性、創造、行動的觀點。



- 四、質性研究強調訪談參與者觀點，進入場域理解並捕捉其感受與認知，關照其世界。
- 五、質性研究運用歸納方法，形成理論與概念。
- 六、質性研究重視研究關係。
- 七、質性研究關懷情境的脈絡並強調個別獨特性。

## 貳、選擇質性研究方法之原因

本研究主題為探究關係受暴女性生命中各階段家的經驗及為自己與子女重新建置安身立命之家的歷程，過去的研究很少深入瞭解受暴女性家之經驗及離開暴力家庭之後的生活經驗，也甚少探討受暴女性建置安身之家過程中需要的協助，這個研究期盼能再聽這群脫離暴力的女性聲音，探討她們建置安身立命之所的歷程，以重新思考國家福利與政策該如何積極回應脫離暴力女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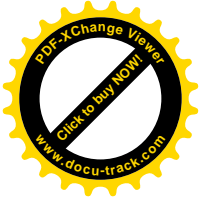
本研究非尋求代表性與推論性，主要強調多元性及差異性，同時屬於探索式研究；期待從個別經驗的敘說中，發現獨特性與共同性。因此採用質化取向方式進行研究。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研究訪談參與者的選取

不同於量化研究對樣本代表性的重視，質性研究注重所獲資訊的豐富內涵。因此質性研究的訪談參與對象選取，必需是要能提供「深度」及「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胡幼慧, 1996)。相較於量化研究所採取的或然率隨機抽樣法，質性研究的參與訪談對象選取以立意抽樣為主要原則。透過文獻整理知悉，人們需要藉由離家來察覺日常生活的慣常秩序感(Case, 1996, 引自余姍瑾, 2010)；離家經驗也為人們對家的意義建構帶來影響(蔡文瑜, 2007；張婷菀, 2002；吳瑾媽, 2000)。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關係受暴女性經歷各生命階段家-原生家庭、婚姻家庭、重建安身立命之家的經驗，及重建生活歷程，訪談參與者需要符合在關係中受暴且目前已離開婚姻家庭、重建安身之所者。

從研究者服務經驗知悉，受暴女性離家後的前三個月是重建生活的波動期，這段時間她們歷經無數次的放棄離家與興起再回到熟悉暴力關係之中；這波動與她們當時所能獲得支持資源能否提升其離家自信有關，這支持包括住所、經濟、子女托育及情感支持。基於實務經驗與討論，將已離家時間設定為至少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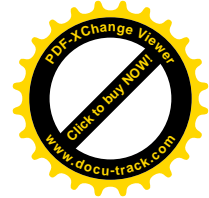
故總結以上考量，本研究參與者的選樣條件如下：

- 一、與施暴者有正式法定婚姻關係的受暴女性。
- 二、已與施暴配偶分開居住，並在重新建立安身立命之家過程中者。
- 三、包含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女性。

## 貳、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爲了能真實深入的理解關係中受暴女性家的經驗，及各階段家的經驗中，對她們脫離暴力的重建安身之家的影響，同時瞭解重建生活過程中支持系統介入的主體性觀點，研究者藉由服務機構同事的介紹，在研究資訊充分提供及個案自決的原則之下，邀請到九位符合本研究取樣對象條件者，在其同意之下參與本研究之訪談。本研究訪談期程自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邀約，101 年 2 月初接觸第一位研究參與者開始訪談，至 101 年 3 月完成九位研究參與者之訪談進行。相關研究訪談參與者資料如表一所示：





【表 3-1：訪談參與者基本資料】

稱呼	年齡	重建 安身之家 時間	婚姻狀況	結婚 年齡	婚齡	暴力 期程	居住狀況
桃兒	29	1 年	離婚	26	2 年	2 年	與原生父母同住
喜兒	37	1 年 10 個月	離婚	28	7 年 2 個月	7 年 2 個月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滿兒	32	2 年	離婚	18	12 年	8 年	與未成年子女回原 家與父親同住
笑兒	30	7 個月	離婚	20	9 年 3 個月	7 年	獨自居住
珠兒	31	6 個月	離婚官司訴訟中	29	1 年 6 個月	1 年	獨自居住
露兒	45	7 個月	離婚	29	15 年 5 個月	15 年 5 個月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雀兒	54	6 個月	離婚官司訴訟中 (等待判決中)	23	31 年	19 年	獨自居住
念兒	39	3 年 10 個月	離婚	27	8 年 2 個月	8 年 2 個月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盼兒	45	1 年	離婚 (甫完成協議離婚)	21	23 年	10 年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 第三節 資料的蒐集、分析與嚴謹性

### 壹、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受暴女性生命中，各階段家的經歷及重建安身之家的歷程內涵，由個人觀點進行詮釋，如此私領域的敘說，困難透過觀察的方式獲取資料，故此，選擇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冀藉由訪談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間的對話與互動，蒐集研究所需資料與訊息，以利對研究現象貼近並獲得周延性的理解。

陳向明(2002)指出，深度訪談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運用較多時間的互動對談，更深入的理解與蒐集資料，高度重視資料提供者觀點，同時研究者運用中性語言瞭解資料提供者觀點，以重拾訪談參與者的所處世界。因此，當研究者的目的是要深入了解訪談參與者內心世界，或者是參與者對事件的認知、感受與看法時，深度訪談方法無疑為最恰當的選擇。深度訪談強調雙向交流、平等互動、彈性原則、積極傾聽及有目的對話的特性(潘淑滿，2005)，為能在質性研究中充分運用深度訪談法的特性，研究者需要在全程的訪談進行中，秉持開放與談性原則，讓訪談參與者高度感受到被尊重的平等互動關係，進而展開包括口語及非口語資料蒐集的雙向互動訪談過程。除此之外，研究者本身相關能力也需具備及預備，包括良好的訪談技能、高度的敏感與覺察、聆聽及對訪談參與者所屬文化和使用語言的熟悉等等。以下就本研究訪談進行過程之各項說明：

#### 一、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並設計訪談大綱

本研究重視個人個別經驗的陳述與主觀感受，以半結構視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及依據研究目的，以事前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過程中的指引，研究者並遵守彈性、開放原則，視研究過程實際狀況所需而調整內容，與訪談參與者進行雙向的溝通互動。本研究跟隨研究目的與問題，設計訪談大綱 並做為訪談提問參考；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九位訪談參與者皆同意錄音，除此，研究者亦同時紀錄過程中肢體及非口語訊息，並於訪談進行後整理紀錄。

#### 二、訪談時間與地點

尊重訪談參與者的方便性與自主性，訪談進行時間與場所皆由訪談參與者決定、研究者配合。在訪談參與者隱私維護、避免噪音干擾的考量及時間的恰當性之下，選擇訪談時間與場所；本研究的訪談進行場所以



機構會談室及訪談參與者家中、或住所為主，訪談時間以訪談參與者下班時間或參與原預定活動如個別諮商之前後。爲了能充分理解每位訪談參與者的主觀經驗詮釋，以個別訪談、每次進行 60 至 90 分鐘不等，九位談參與者訪談次數皆是 1 次。訪談前研究者將「訪談同意書」內容進行說明，當訪談參與者都瞭解並同意後，才正式進行錄音訪談。爲真實顧慮參與訪談者的個別性與隱私，訪談進行時已確實遵守下列原則：

- (一)未因個人好奇而將訪談聚焦於非關研究提問的內容。
- (二)聚焦研究提問與目的，對參與受訪者過去受暴事實無過多著墨。
- (三)已運用參與者瞭解的文字與語言進行訪談。
- (四)以受訪參與者之訪談當下的需要爲主，必要時終止訪談。九位中有三位曾經中斷訪談進行，兩位因孩子欲進入屋內取物、一位因服藥而中斷。

### 三、研究者能力

做爲研究工具的研究者，呼應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亦稱做引導式訪談(guide interview) 的方法，提供研究者在訪談過程當中，擁有更多的自由度去發現事前未規劃、未留心的重點，換言之，同時表示，訪談要能成功，訪談者的能力是重要的環節，因之，在質化研究中，研究者被視爲是研究工具的一部分。

基於上述，對研究者能力進行說明。研究者在進行本研究之前曾修習過量性與質性研究方法的課程，課程搭配理論與實做進行，並以實做爲課堂評分方式。除此之外，研究所課程亦修習過「親密暴力專題」課程，實習機構亦是國內執行親密關係暴力服務的主力機構。而同時本身已參與國內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已達 7 年，帶領之工作團隊，涵蓋受暴女性法院、社區垂整、緊急短期庇護及獨力住宅服務，對目前國內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現況以確實累積相當程度了解。研究所課業裝備及受暴女性三級防治工作實務這些學習經驗都將助於本研究的執行；特別是前者的學習習，幫助研究者在質性研究的進行上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經由研究過程中不間斷反思過程中，努力做爲研究過程中的工具角色！



## 貳、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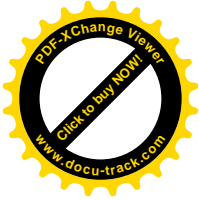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在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之一，訪談中所獲得之資料皆需由研究者詮釋。陳向明(2002)指出，資料的整理和分析是根據研究的目的，將已獲得的原始資料加以系統性、條理化，並運用逐步集中與濃縮的方式將資料反應，最終目的就是要將資料做具意義的解釋。質性研究所獲取之資料多且繁雜，必需在訪談參與者主觀經驗世界及選取有意義的資料並加以分析兩者之間的過程，形成概念化。研究者根據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原則，從訪談所獲資料中，首先將一般性的概念漸次發展具體的主題及概念，再運用歸納、對照及比較方法，再將這些概念漸次發展為主軸概念；並直接引用訪談參與者適合的言詞成爲文本內容。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法及錄音工具的協助之下，蒐集資料，又以對話紀錄作爲研究內容的分析腳本，又以研究者之訪談筆記爲輔助，進行研究之綜合性分析。資料分析步驟爲：運用逐字謄錄的方法，將所獲得的訪談資料轉換成文字；建立分析資料的計畫；進行資料的整理歸納並分類；發展討論主題。本研究進行資料處理時，依據每份訪談資料的完成，先進行逐字稿閱讀，挑出資料內容中涵蓋的主題、重點，並進行分類與摘要性描述，完成第一次轉譯；接續依各階段家的進與出歷程，歸納出分析主軸。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時，不斷反覆閱讀逐字稿文本，並將閱讀中發現的新想法或議題逐實記錄，協助研究者對研究主題的描述、闡釋。經過反覆與來回的資料分析，漸次完成與研究主題相關概念的分類、歸納，並將整理獲得的分類與歸納內容化爲文字，並引用訪談參與者敘說語言引證說明。

## 參、嚴謹性

相較於藉由數字呈現又具有標準化評估指標的量化研究，質性研究在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上常受質疑，事實上，質性研究也有其評量研究品質高低的指標，目前在質性研究信效度分析上經常被引用的是 Lincoln 和 Guba 在 1985 年提出的準則考量，分別是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及中立性四向度。於量化研究，這四個向度考量對照的是內、外在效度，信度，客觀性；若置於質性研究脈絡中，對照的則是研究的可靠性、可信性、遷移性及可確認性(潘淑滿，2003)。可靠性(dependability) 指的是研究者運用有效的資蒐集策略獲得可靠資料；可信性(credibility)指的是研究者藉研究所蒐集資料的真實性；轉移性(transferability)指的是研究者將蒐集得來關於訪談參與者內在感受、經驗之資料轉換爲具體文字描述的遷移；可確認性(onformability)指的則是研究者以客觀中立的研究立場，並透過不間斷的所獲資料確認，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真實與確切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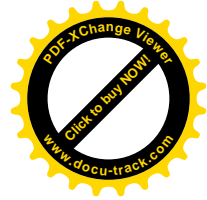
研究者為達本研究的嚴謹性要求，秉持完整、真實整理原始資料的態度與做法，並於整理內容時，除進行邏輯整理與分析、同時進行自我反思的對話。透過逐字稿、錄音檔、訪談筆記的檢閱，自我監督覺察、反思，與第三人研究指導等方法，避免與排除研究者個人主觀偏見及研究能力的限制，戮力確保本研究的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及中立性。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進入田野，以局內人的觀點，和參與訪談者之間產生密切的互動關係(潘淑滿，2003)，而非冷靜、客觀分析事件因果關係的分析觀點，倫理的討論顯得相當重要。林萬億、徐震(1998)即曾指出：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都有『人』的獨特性在其中，社會工作相信每個人皆有其獨性，同時每個人的價值都必需被尊重，即使為了瞭解每個個體的內在世界與及想法，都不能因為研究而將社會工作本質破壞。在研究中，研究者為主要的研究工具(research instruments)，而研究議題大部分聚焦於社會族群中弱勢者的生活經驗，而兩者又需要合作共同建構出研究結果，故研究中倫理議題的處理更必需謹慎思考。當研究者進入田野時，需謹記社會工作本質及研究要求，盡最大努力避免對訪談參與者可能造成的傷害。針對上述，研究者說明本研究涉及的研究倫理範疇及採取的處理方法。

### 壹、訪談參與者意願與告知同意

本研究的訪談參與對象雖然普及性高，但因關係暴力中危險因子的流動特性，即便受暴女性目前已脫離暴力威脅，但仍需對可能再次引發危險的情況予以避免，基於此，訪談對象仍需透由機構同事介紹；特別是部分訪談參與者於研究訪談進行時，仍持續接受服務中，當研究者邀請訪談參與者時、或訪談進行的前、中、後，不論其有無參與訪談或中斷訪談，都對其使用服務的權利無損，接受服務與參與研究訪談是無相關的兩回事。另外，就任何「以人為主體的研究」(any type of human research)，告知同意是最基本、重要的原則(潘淑滿，2003)；在訪談參與者接受邀請參與訪談後，研究者除了在聯繫過程中說明研究相關訊息之外，到了訪談當天，進行正式訪談之前，再以書面訪談同意書資料說明研究者身份、研究目的、主題、資料呈現的保密措施等內容，同時告知其有權撤回任何不願被呈現的資料，並簽署一式兩份的訪談同意書，訪談參與者與研究者各留存一份，前者資料中有研究者之聯繫方式。以上做法確保訪談參與者的最基本、重要權利。



## 貳、保密與隱私性

陳明向(2004)指出，隱私指的是個人的資訊，從研究角度而言，私人領域資訊區分為「個人資訊」與「隱私資訊」。簡單而言，隱私是私人領域中不可以被公開的資訊(潘淑滿，2003)。本研究在訪談參與者相關資料皆以化名處理，或可辨識出其身分的描述，即便是重要資訊，一但為可辨識訪談參與者身份之資料，都以變更方式呈現。研究訪談未涉及非與主題相關之提問與對話，資料蒐集過程中出現無關乎研究主題的資料，能恪守保密職責並將之視為個人隱私不與呈現。摘錄於研究文本之內容經詳細審閱，因研究所需之錄音檔及其他相關訪談資料，在確認研究完成後將予以刪除銷毀，以杜資料外洩之疑慮及可能。訪談進行場所的隱私與保密方面，七位訪談參與者訪談進行地點在機構會談室，一位訪談參與者之訪談地點在其住家，一位訪談參與者之訪談地點在其與住處。訪談進行之處皆是於獨立空間、且僅有研究者與訪談參與者在空間中。不論訪談進行場所在何處，都能確實避免人與聲音的干擾。

## 參、平等互惠關係

本研究性質屬於生命歷程的經驗回溯，在過程中能輕易勾動或引喚出負面情緒，研究者已於訪談進行前、於可預測範圍事前提醒，訪談參與者於訪談進行中因不舒服情緒產生而需要中斷訪談時，即暫停。另外，在質性研究中，訪談參與者與研究者之間是互為主體的平等關係。且在研究過程中，訪談參與者也花費諸多心神與時間參與研究活動，為整體的研究資訊貢獻個人生命經驗訊息，甚至分享個人隱私。研究者白白獲得訪談參與者的信賴，是否該在訪談結束後表達實質的謝意？相關的利弊論述皆有，因個人較傾向於研究者應該向訪談參與者對研究的貢獻，給予口頭或物質的回報(陳向明，2002)。故本研究中，研究者在每次的訪談結束後，為每位訪談參與者奉上新台幣 500 元感謝訪談費，為再減去金錢的購買與互換性，再將其放入親選並寫上祝福話語之典雅信封中。老實說，對於感謝訪談的小禮物思量許久，買禮物怕不到位、吃飯怕陌生感的干擾，參與訪談姐妹都是成年人，且大部分與隨行子女同住，最後決定用現金直接感謝，在她們的自主性上，再添小小經驗！同時完成後之論文，在社會專業的基礎上，努力積極的與實務服務結合，持續為關係中受暴女性及其未成年子女的生存權益，捍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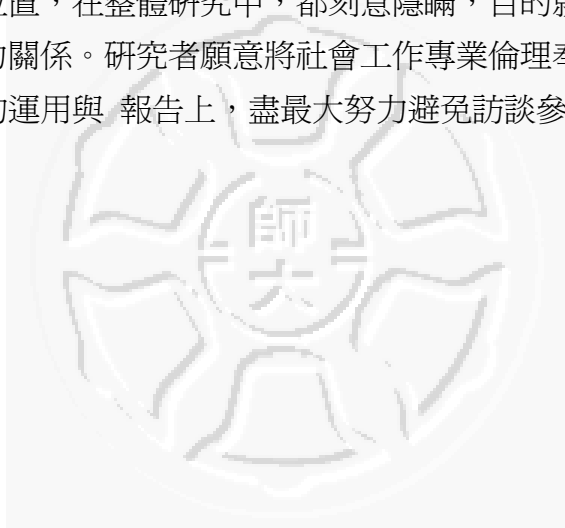
## 肆、研究結果與報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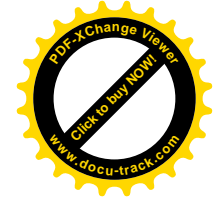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本研究初始就是因為對關係中受暴女性重建安身之家歷程，及其歷經生命中各階段家的經驗，如此的理解，是期盼社會工作實務界對受暴女性的服務視角，別單單聚焦於危機階段的處理，她們與孩子們日後的重新生活信心重，才是她們



真正擺脫暴力威脅的開始，也別忽略施暴者服務的積極介入內涵，對女性的基本生存權將有讓人驚艷的保障效果；同時期盼政府政策或家暴網絡成員，特別是領受納稅義務人繳稅的公部門網絡成員，更該提高自我專業上的服務眼界，排除舊思維、專業偏見與本為立場，並積極投身規劃對受暴女性與孩子們的服務內涵，在關係中暴力的防治上展現專業決心；回到研究者本身，也會在自我服務的機構及相關團體及參與的網絡合作中，為受暴女性未來重建安身之家的所需支持與持續努力。

最後回應研究者對倫理的再次貼近經驗。整個研究進行的過程中，不論是研究前的邀請、研究訪談進行的故事敘說或是研究後對所獲資料的閱讀、解讀與詮釋，所有的所有都與研究倫理息息相關；特別是日前仍任職於機構中的研究者而言，謹慎處理與訪談參與者之間的權力關係，更為重要。研究者在機構所屬部門中的最高行政主管位置，在整體研究中，都刻意隱瞞，目的就是為了謹慎處理可能產生的不對等權力關係。研究者願意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奉為終身恪遵的原則在本研究未來可能的運用與報告上，盡最大努力避免訪談參與者因研究而受到傷害。





## 第四章 關於姐妹們

始於對婚姻中受暴女性，在真實經驗家屋內的暴力對待之後，如何再看待家的好奇，本只是單單的想要藉由自己的學位論文而能更貼近姐妹的感受與想法。但是當我有機會真實的與她們面對面坐在一起，聽她們娓娓談起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婚姻中暴力的發生及建立現今安身之家的歷程時，也在過程中真真切切的走了一回自己，而拜訪過九位參與訪談的姐妹之後，我也回看了自己與家的經驗九次！

毫無疑問的，每位參與者皆擁有個人獨特的經驗，而在每位參與者獨有的家之經驗中，其實有許許多多的女性在其中……。

### 第一節 迷糊中透著堅定的桃兒

桃兒，一位排行老大，卻從未嘗過身為家庭首位孩子恩寵的姐姐，相反的，她必需努力實踐父母設定的榜樣哲學，才能生存。但性別無法與弟弟、成績又困難與妹妹相提並論的她，終究是要讓父母失望！畢竟是需要雙親關懷愛憐的孩子呀，於是桃兒想出了方法：玩水時極盡潑濕、弄髒自己以為特別，或是於衣服上剪扣子、剪口袋、剪破洞再穿上身等立異標新，獲得爸爸與媽媽短暫的關注眼光和笑意，但她不諱言的說：把戲得愈搞愈大。當自己都厭惡如此小丑的方法，復加上母親日常的酸言酸語及責打，與父母保持距離成了桃兒感到安全的方法……。

#### 躲開原生家庭

三個子女中，母親唯對桃兒進行言語及身體的打罵管教，桃兒心中對此耿耿於懷，她不明白為何如此不公平、為何僅有自己需承受這樣的對待、而弟弟與妹妹卻是與父母親和樂相處？當她談起小時候，遭母親命其脫光全身衣物、用竹子鞭打的記憶，桃兒的眼中全是待滴落的淚水！不舒服、不明瞭與不公平的情緒如灰塵般，隨著年歲在桃兒心中累積，於是一心盼著能名正言順離家機會的桃兒，甫自大學畢業，就選了必需在外居住的遠地工作，藉此躲開家；母親缺乏愛的言語及內在對家的情感渴望，讓她常處於鐘擺兩端！聰明如桃兒，又為自己想了辦法：

「所以我都一直躲在外面，就只有偶爾回家就覺得我媽對我好好，因為我回家有我喜歡吃的菜，然後住個兩天就回去工作。」（桃兒，p4）



遠方的工作讓桃兒有機會用距離來滿足與原生家庭之間的情感聯繫，並滿足她確實得到父母關愛的需求，而婚姻，真正成就了桃兒的脫離原家計劃。

### 渴望「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雖然自小就被告知最佳的結婚年齡是 28 歲，但桃兒決計以農曆與國曆計算年紀產生落差的方法說服父親，在 26 歲時進入自己夢寐的婚姻！除了剛跟男友分開、工作表現優異及充滿上進心的前夫積極要與她穩定下來之外，前夫家萬事萬項噓寒問暖的相處方式，特別讓桃兒心生嚮往；連考駕照前婆婆都隨行陪伴，考前熱情加油、考上一同開心的關懷表現，讓她產生了和家人在一起的感受。至此，婚姻成了繼工作之後，下一個桃兒脫離父母的具體行動策略，且她非常的有把握與信心，要成為與母親不一樣的母親，要建立一個與原生家庭絕對不相同的家庭；於是桃兒讓前夫牽起自己的手，大步走向「從此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不曉得是否真如桃兒說的是她過於單純、天真，並未能聽出前夫家人關懷話語當中的第二層意思嗎？否則婚前的噓寒問暖怎會全變了調？婚後夫家的關心成了有條件的給予。前夫開始設下許多生活上必需遵守的規定，像是家事及遠離朋友，特別是桃兒考慮生養孩子，會需要較正常上下班時間的設想，因而辭去工作之後，沒收入的自己在家地位愈趨低下，過去為婚姻家人的貼心設想，成了理所當然及被指責的藉口。前夫不許桃兒仍與婚前的朋友互動、外出聊天，一切作息需以家庭為重，因為前夫說娶她就是為了要幫他媽媽做家事！再加上前夫往往用轉頭就走、斷絕聯繫的方處理兩人之間的衝突與爭執，到這時，婚姻之家確確實實成了囚禁桃兒的處所，她是一隻只能在籠子裡苦中作樂的機械鳥……。

### 暴力始於蜜月之旅

這段婚姻是桃兒排除眾多親友反對而堅持來的，她卻萬萬沒料到，婚禮剛禮成隨即前往蜜月之地南國的沒幾天，前夫就提出離婚的要求，原因說也明確：是為桃兒過於大驚小怪的在意島國之人，對於「愛的印記-草莓」栽在何處之事的反應。她哭喊、她哀求，她請他再給這個婚姻一次機會；當然，愛的印記要栽於桃兒身上的何處，仍由前夫決定！

之後，當婚姻出現爭執、衝突時，離婚成了前夫的口頭禪。桃兒再次為自己的生活出路想到了辦法，她開始藉朋友、同學或過去同事邀請幫忙的機會，離家透透氣，每每只要忍忍前夫或婆婆的數落或白眼，日子倒也能過去。但之後的兩



起事件，遠遠超越桃兒的底線：第一件是與同事逛街超出了預計回家的時刻，前夫已心生不悅，又看見桃兒挑了透明雪紡紗衣料服飾，大罵她是妓女、表明樂意充當她進行性交易時的車夫後，驅車揚長而去；再一次是前夫生氣的鎖上房門，任桃兒敲門都不打開，後雖打開房門，因桃兒想抱出房中孩子讓前夫冷卻情緒的行爲，讓前夫再次提及離婚，並威脅不准靠近房內，桃兒只當是：又來了、又來了；誰料此次前夫脫稿演出，拳頭直揮下來，打碎了她心裡對關係能改變的期盼……。過去自家母親的酸話再難聽，也從未曾如此讓桃兒感到受傷；再多的家規、限制，努力做到就好了，但當拳頭揮下，桃兒再無退步，只有離開婚姻之家一途。

「其實我是在、就是那一天我覺得我已經忍耐到一個極限了。」（桃兒，p6）

### 重歸原生家庭

桃兒爲了脫離原生之家的父母而跳入婚姻，原以爲自此幸福美滿，豈料婚姻竟出現風暴；原根深蒂固的以爲雙親從未曾公平給予疼愛的桃兒，當婚姻之家的暴力對待無從再隱忍時，桃兒第一時間聯繫的人是母親。父母二話不說接她回家同住，但傲氣如桃兒，雖已回家與父母同住年餘，她仍然保持寄宿的心情，直到今年農曆年後，父親鼓勵桃兒該重新開始了，並親口告訴桃兒要買個新櫃子送她，因爲房間是她的了…，此語一出，桃兒終於意識到父母將自己看爲重要，自小汲汲營營想擁有的歸屬感呀，在此刻竟就被桃兒尋著！

特別是與母親的關係，雖說母親偶爾還是會口出酸語，但桃兒畢竟已然長大；自是長出應對酸話的能力，既是如此，母親的酸話語再無力道；不僅如此，桃兒再次回家之後，與母親的互動有了新的方式：母親用噓寒問暖迎接上班晚歸的桃兒，生日時桃兒竟收到母親細選並受她歡迎的禮物，而桃兒呢？母親生日時她則回敬上紅包，並寫上謝謝母親的付出，還有「我愛你」。雖然桃兒說當時的自己害羞的將寫好的紅包袋塞在媽媽的枕頭下，但自己是開心滿滿！

現在的桃兒已重回職場並穩定發展職能，孩子則由前夫安排交託給前婆婆全權照顧，星期假日接孩子過來同住，對未來看似無特別的規劃與想法的她，其實早在心裡有盤算。訪談前幾天，父親將家中三副大門遙控器中的一副交給了桃兒，桃兒喜悅至極，她說家門是爲我而開的，桃兒終於有了家……。



## 第二節 揮別孤寂卻藏著遺憾的喜兒

母親早逝的喜兒，和父親之間情感冷淡、幾無互動，甚至曾經認為自己非父母所生，否則爸爸怎會如此的偏袒姐姐。18 歲高中畢業，順著外出工作的理由，離家搬去與叔叔、嬸嬸一家同住，叔叔一家人間緊密互動的關係，在喜兒心上奠下了日後家的型樣，她在心裡許願望：以後一定要結婚，而且要和另一伴組一個和叔嬸家一模樣的家，要和另一伴維持和叔嬸一般模式的互動。後來，喜兒在工作上遇到一位男子，一位她以為觀念想法皆能互動的男子，再加上肚裡懷上了男子的孩兒，於是順水推舟，喜兒終究能實現心中規劃已久的家之藍圖！

### 我的家庭真冷淡

在家排行序是老么的喜兒，言談間從未能表現出身為么孩子的絲毫寵愛，相反的，她抱怨父親對自己的疼愛缺乏，並歸咎可能原因是自己非父母的親生子女。對於原生家庭父母，喜兒習慣一筆帶過，在不算多的訊息中，嘗試勾勒。喜兒的父母親因家中經濟所需，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工作，父母親與孩子一起的時間已不多，與孩子的互動呢？喜兒的父母親不善長與孩子進行情感交流，有事打孩子算是雙親比較善長的互動兼管教的方法，除此之外，喜兒說不上任何的經驗。

獨立的喜兒自高中即離家寄住叔嬸家裡，並用半工半讀的方式取得高中及專科學歷。母親在她高中時過逝，然母親的離開並未改變喜兒與父親之間的關係，原本父親與喜兒就不親近，這不親近的原因一方面是父親較偏愛二姐，另一方面是因為父親的不擅長表達；母親過逝後，喜兒與父親的互動一如母親仍在世時同樣冷淡。事實上，即使是母親仍在的日子裡，喜兒自離家後就甚少與雙親聯繫互動了。原生家庭的關係冷淡、交流冷漠，成了喜兒心中的遺憾，她立約誓死避免，她想要一個自己的家，一個充滿溝通、關愛的家！

「因為太早離家就會比較渴望一個家。」（喜兒，p13）

### 全然走樣的生活

喜兒說自己是一個很受傳統影響的人，從沒懷疑過「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古訓，原生家庭的清清冷冷、叔嬸家的熱熱絡絡、周遭同學與朋友的紛紛進入婚姻，再加上自己已屆適婚的年齡；28 歲，終於喜兒有了自己的家。雖說是心中渴望有個自己的家，但促成喜兒進入婚姻之家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懷了孩子。與自己有孩子的這個男性，依據喜兒的觀察，與她有蠻多相似的地方，不論是嗜好、



興趣或是對事情的想法，差異不大也不多，再再都讓喜兒想要與這男子共組家庭，於是母親、父親、孩子，啊！完滿的一家。

誰料，喜兒為婚姻之家預定的溫暖、和樂、緊密與互聊心事遲遲未到……。男子自進入婚姻關係之後，即以冷漠相待，喜兒安慰自己是因為男子剛進入婚姻尚不適應，過些時日就好了，可是沒有；於是她又告訴自己，孩子出世以後，夫妻之間多了孩子為媒介，關係自會更佳，可是沒有。男子似乎期待不言不語就能溝通，期盼喜兒是他肚中蛔蟲，知他冷、瞭他餓。坐月子期間男子母親的介入也為原本冷淡的婚姻之家憑添忿怒；之後男子索性將喜兒購置的電視、電腦、電話等生活需用物品鎖在其房內，徹底執行他的不互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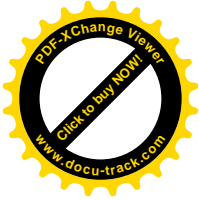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如此與男子在同一屋簷下生活的第二年，喜兒因不願意再忍而豁出去了，她不惜承受婚姻可能結束的後果找男子攤牌，男子痛定思痛承諾會改，喜兒心裡燃起盼望，可不到半年，男子再也無法假裝熱絡，喜兒真心明白有些事是無法持久的，兩人再度回歸冷戰的生活型態。但這就不是喜兒想像與期待的家庭生活呀，就算不能百分百的如叔叔嬸嬸家人間的親近與緊密，至少也非如今日的疏離與形同陌路。離婚的想法一直在喜兒的腦中迴盪：忍也無奏效、攤開來講也無法持久，討厭的日子依舊相同。許多朋友勸她繼續忍受，即便是陌生人又如何，各過各的，但喜兒怎能讓它就如此下去呢，因為這從來就不是她要的婚姻生活！怎樣是好？不只是男子與喜兒之間的關係，喜兒覺察到男子對自己與家庭的長期不理不睬，在自己心裡形成了一種陰影與精神壓力，甚至是精神虐待，經常性的緊繃精神，讓喜兒的睡眠、飲食都受影響，進而影響了她對自我脾氣的掌控，首當其衝受到波及的就是孩子，孩子何其無辜，父母無法給予溫暖家庭也罷，給的竟是失控的情緒，喜兒決心不讓這樣的影響持續下去，離開與男子的婚姻關係成了唯一的路。

喜兒為家預定的溫暖、和樂、緊密與互聊心事到底是沒送到，但沒預訂的冰冷、疏離卻是不請自來了，她與男子的婚姻自組成的一開始就充斥著冰冷，別說是互聊心事，就連照面時也無互看的眼眸，此時，喜兒終於願意承認，與此男子建立的這個家，從來不是 10 年前、18 歲時候的自己，在心裡訂下的理想之家！它倒成了困住喜兒身體與心靈的牢籠。

### 反擊，意外獲得離開的證據

婚姻既已走到如此地步，喜兒不明白為何連離開的選擇權都不在自己手上？此時的喜兒已下了「一起耗」的決定。離婚需要證據證明婚姻無法再維持，但屋





子裡只有她、孩子與男子，沒人能證明男子從不與妻子與孩子互動，男子加在喜兒與孩子身上的情緒暴力實在是困難舉證，再加上男子以為熟稔法律，不吵不鬧當然更不打，就是冷戰，幾近天衣無縫！既然要耗下去，喜兒決定不再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她寫了張字條貼在男子房門上，字條內容是限期他在時間內搬出所有原屬於喜兒的物品：電腦、電視與電話，如果時間內未確實搬出，喜兒將請他人協助搬移，男子照舊不搭理。既是如此，喜兒就自己動手了，全數將原是她物品搬進自己的房間。這舉動惹惱了回來的男子，惹惱的程度超過喜兒的想像，男子發火的開始歇斯底里狂踹門，對喜兒大聲怒罵並極盡拉扯、推搶…。喜兒被嚇住了，過去的經驗是冷戰再冷戰，頂多加點怒罵與肢體小衝突，但從未曾如今日般失控，遠遠超過喜兒所能設想、所能控制，何況孩子在現場目睹了一切…喜兒直覺的呼叫警察！

### 和孩子的完整之家

六、七年前喜兒因為懷了孩子、及心裡對家的渴望而進入婚姻；本來對能給孩子一個不相同於自己過去所經驗到的原生之家的能力深具信心，怎奈不如人願！喜兒說早知道是如此，當初就不要結婚，自己帶著孩子生活就好了，日子一定是過的更好。千金總是難買早知道的，但如今可以確定是，搬離了與男子冷清到極致的家，喜兒與孩子現在住在溫暖而常有笑聲的家裡…。許是因為高中即離家，又半工半讀的完成了自己的學業、獲得學歷，過程中住家的幾度遷徙總在喜兒心裡深深烙下漂泊痕跡，再加上有一種「有了自己的房子才算是真正家」(喜兒，p18)的觀念，工作穩定的她為自己和孩子訂下一個目標：攢錢買一個自己的家。

雖說開心終於可以給孩子一個穩定安全的成長空間，但喜兒心裡總來來回回盪著遺憾，這份遺憾是因為她認為完整的家裡應該要有爸爸、媽媽與孩子，現在這個家就是沒有父親，喜兒說不論自己如何努力，是永遠無法替代與彌補這個家沒有爸爸角色的遺憾，對孩子而言，缺少了父親，就不完整…。

喜兒的遺憾讓我想起了一本書：THE MISSING PIECE Meets the BIG 0 (失落的角會見大圓滿)，孤孤單單的一角坐在角落盼望著有人路過帶它離開，但它在終於絕望時，採納他人建議滾動自我，經過多次的直立、探身與跌倒…，這原本是孤單的一角終成能自在滾動的圓！收起遺憾吧，喜兒，且好好運用這遺憾，它會助你向前滾動、並成就一完整的圓。



### 第三節 憂慮中有盼望的滿兒

自小在家庭中得不到關愛與呵護的滿兒，稚嫩心中早早揚起：離家找下一個更好家的盼望。其實滿兒的母親在父親的暴力行爲之下，也早早分居離開，以全心的工作來回應先生的暴力對待。滿兒不瞭解父親爲何如此討厭她，從小學開使，父親就三番兩次的驅趕滿兒離家，滿兒生氣父親卻也無計可施，幾番的嘗試離家，最終仍是負氣的行爲，最後回家；而令滿兒不解的是，爲何父親對妹妹卻寵愛有加？甫滿 18 歲，她遇到前夫，心想離家機會終於來到，於是結婚，原以爲這個家冷清不美滿，下一個家定是更好，但沒料到，竟是一連串惡夢的起始…。

#### 爸爸真冷淡

滿兒母親因爲父親會對她施以暴力，因此在滿兒和妹妹都還小時，以分居的方式離開了家庭，但仍選擇在原家附近生活。滿兒自小就感覺到爸爸看不慣她的敵意：不管何事、不管誰對誰錯，滿兒都需要讓妹妹；買任何東西，從文具用品到麵包、飲料，滿兒都需要用自己的零用錢爲妹妹相同預備；若不如是做，定會招來父親的疾聲責罵。回到家，父親會同妹妹詢問在校情形，但對滿兒的在校事情都不聞不問；對滿兒來說，每每回家迎面來的就只是冷清復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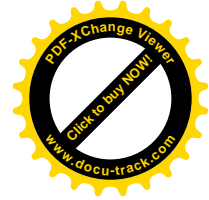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父親除了視滿兒爲不存在的空氣之外，另一個讓滿兒不理解的是父親對她的驅趕。印象較深刻的是國小時的某天放學回家，父親就衝出來要她快離開，她衣物拎一拎到下坡處的外婆家；又一回是國中時，父親驅趕指令下達，滿兒就聯繫死黨們驅車到高雄看正在當兵的哥哥…。

如此經常性的趕走滿兒，再加上這個家沒有人是滿兒可以說話、傾訴心中事的人，滿兒在 18 歲那年，遇到了溫柔體貼的前夫，於是頭也不回的奔向溫暖的婚姻之家。

「小女生年輕、會覺得說家裡不溫暖，找個溫暖的地方。」（滿兒，P4）

#### 充滿惡夢的婚姻之家

與前夫交往半年後，對方主動提起結婚，滿兒的母親對她的結婚決定只說了一句：「家裡不溫暖，到另一個家也好」，於是滿兒結婚了。婚後與公婆同住，公婆對滿兒真不友善，除了不尊重媳婦的私人生活空間、三不五時就進房看看之外，若看見喜歡的東西，隨手就拿走了；就算是坐月子期間，公公婆婆伸出的援手也



少的可憐，滿兒年紀輕輕 19 歲，都還在月子期間等待身體的復原，不料婆婆顧了嬰孩兩天之後，就撒手給滿兒產婦獨立照顧，復加上小嬰孩日夜顛倒的作息，第一回做母親的滿兒，看著孩子哭泣，自己會做的每每只能是獨自掩面哭泣！更甚的是，在月子期間公婆就開口要滿兒與先生搬離開家，驅趕滿兒、嬰孩與前夫離家，成了公公婆婆隨時因情緒而常掛在嘴邊的習慣言語。原來一心以為離開得不到父親關愛的原生家庭，再另一個婚姻家庭能得到撫慰，誰料是「更慘」經歷的開始！

### 雪上加霜的婚姻關係

前夫原是與滿兒站在同一陣線的，公婆對滿兒的惡言惡行傷害，往往會因為前夫的相挺與相維護而得到安慰。但就在滿兒懷第三胎孩子時，這婚姻生活中唯有的安慰竟成了揮之不去的接場夢魘！

滿兒生病了，前後兩個禮拜動了卵巢肌瘤手術及脊椎手術，而原先調往泰國工作不滿一個月的的前夫，此時向公司申請調回臺灣，公婆對著反臺的兒子喊話：「你老婆住院很久，都不回來，不回來就搬出去嘛。」（滿兒，p12）；於是滿兒在母親住屋附近找了一間房子，下了頭期款、辦了貸款，全家搬進自己的新房子。原以為生活從此能穩定的滿兒，不知接續的夢魘正要向她撲來！

首場夢魘是滿兒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看見前夫將手放進孩子褲子裡的行為，滿兒當場制止；沒隔幾日，第二場夢魘來到，住在附近的母親跑到家裡和滿兒提起，說看見前夫在女兒大腿上做不該做的事情，滿兒向前夫詢問，問為何對女兒大腿感興趣？之後，所有情況直走下坡。第三場夢魘是前夫四處向朋友訴苦，說滿兒不願意與他發生性關係，別人的老婆開脊椎也是天天來(指天天有性行為)，並枉顧開刀後滿兒身體的不適，強行與之發生性，滿兒用咬牙忍過，這一忍竟也成習慣。沒料，自己的隱忍還是驅不走第四場的夢魘。子宮肌瘤之後，滿兒罹了子宮頸癌，同樣是開刀之後出院的某天，滿兒親見前夫對女兒做那種事(指性行為，其實就是性侵害)，她哭著問前夫怎麼可以這樣？前夫應她：你到底要怎樣嘛……。心灰意冷的滿兒幾近忽崩潰，她罵自己怎會如此沒路用；但為了不讓這個家會毀了，滿兒選擇原諒前夫，可此事怎能原諒呢？原諒帶來的是接下來一場場蓄勢待被掀揭的夢魘。跟著滿兒後頭幾次的脊椎手術與住院，前夫對孩子們的性侵害更是有恃無恐；除了大女兒之外，二女兒也遭到前夫的性猥褻……；至此，終於看穿原諒並未為滿兒的婚姻之家重新為好，反而帶來更大的傷害。滿兒這次決計不再原諒，不只不原諒，還要前夫為其傷害行為付出責任，滿兒鼓起勇氣將家內的暴力



事件對外說明並請求協助。請其他人幫忙的時候，她住進了庇護所，也在庇護期間發現讀幼稚園的孩子也被前夫傷害，在兒保社工的再次介入之下，滿兒一個一個的將孩子送出家門，至此，滿兒想要維持的家也散了…。

### 孩子們回家了

前夫對孩子們與滿兒的傷害一揭露，婆婆來了警告電話，要滿兒小心，最好快些撤銷通報，此時的滿兒絕是不再退縮，傷了孩子比傷了她更讓滿兒痛心千萬倍！爲了孩子的安全、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滿兒決定接受社工的安排，讓孩子先離開自己到另一個環境生活，而她則與最小的孩子住進庇護所；在庇護所內，滿兒從陌生到體驗同住姐妹之間相互瞭解、相互安慰與相互幫忙的溫暖，讓她覺得相較那個傷害的家，庇護所這個家溫暖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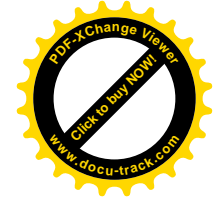
但庇護所畢竟非長留之地，再溫暖終究是要離動移開，再加上滿兒心繫著孩子們的歸來，而孩子們的歸來又端視滿兒爲日後生活預備的能力與狀態，於是她將思念孩子的心化爲前進的能量，加上庇護所內社工的協助、支持與鼓勵，陪著她渡過等待孩子歸來的時刻。

「度日如年，我跟她講說我是度秒如年。」（滿兒，P33）

孩子不在身子邊的時間，滿兒除了思念之外，也努力爲她們的歸來做預備。如今，孩子們不只是一個個的回到滿兒的身邊，滿兒和孩子們有了一個雖然簡單但確是安全的家，而且，這個簡單而安全的家是滿兒父親提供的…。父親在滿兒年少歲月時的傷害，不論是諸多的驅趕離家行爲，或是刻意的冷落與看不順眼，來到滿兒需要資源協助，方能爲孩子們再成就一個新家的當兒，父親的接納，似乎也圓了滿兒找一個溫暖之家的盼望！

## 第四節 甜孜孜臉上映著迷惘的笑兒

來自生意家庭的笑兒，父母親傾全力在事業上打拼，正因爲如此，自小練就了獨立與外向。母親雖然因事業而經常南北奔波，但對於女兒的管教卻是嚴厲有加，復因自己罹癌，又十分明瞭笑兒的不喜正規課業與書本，因此在家事上認真訓練笑兒。現在想來，笑兒相當能理解母親那時的用心，但當時年紀的笑兒畢竟還是個孩子，屢屢因母親的嚴格而數度翹離家庭。



## 慈父嚴母

父親是笑兒生命中的支柱，即使在父親生意失敗、暫居他鄉的現在，爸爸仍是笑兒重新再來過的重要支持。笑兒的原生家庭生意在市場裡，父親與母親日日從清晨忙到夜間，哥哥與她自小就需協助關照生意，記得國小時，笑兒與哥哥常需半夜起床幫忙。

相較於父親，笑兒的母親是一位相當嚴厲的人，特別是對笑兒，笑兒說小時候媽媽實在是對她太嚴格了，以致於她都認為母親不愛自己，於是在笑兒小小心中許下心願，希望自己將來是一位慈母。笑兒的嚴母罹患血癌，因知道自己可能不久於世，又知以笑兒的學業，課業上將困難有所成就，因此對笑兒管理家務的能力特別留心訓練，母親過逝後，笑兒正屆國中，由她接過母親的棒子，照顧父親，直至進入婚姻。

笑兒說她年輕時候常翹家，而翹家的原因都與母親的嚴厲有關，當時的她怎也不願意直接向母親說出不喜歡她的嚴厲，於是逃離家成了笑兒唯一會的辦法。

## 穿梭於希望與失望間

笑兒在自個兒 20 出頭歲時進入婚姻，當初進入婚姻的主要原因是懷了前夫的孩子，而自己與家人的離多聚少，也讓她期待擁有婚姻、擁有自己的家庭、進而擁有安定；值得一提的是：又居家又善長做家事的前夫深深吸引笑兒，尤其是母親過逝後都由她照顧父親，找個能做家事的男人，成了笑兒心裡的計劃。婚後的笑兒與公公、婆婆、大姑一起同住，原以為家裡人多遇事好商量，但卻沒料到是非多過山……。

婚前雖然就曾預想，要能適應前夫家庭生活可能是充滿困難的，但基於要將貫徹對所愛之人的愛，理應要將其所有的家人視為至親，不論這位家人對自己的態度為何，因此，無疑問的，他的母親就是她的媽媽；但婆婆人前與人後的兩般樣，為笑兒帶來極大的折磨，事實上，婆婆對她的傷害似乎遠遠的大於前夫所給予的。而同住的姐姐又是如何呢？笑兒說去年與婆婆已盡釋前嫌，自己也打算結束分居狀態、回去婚姻之家；沒料大姑竟在前夫抽屜裡放置了女性內褲，要來考驗她，更別說每回與前夫之間發生爭執與衝突時，大姑扮演的角色都是在旁加柴添油、眼巴巴的盼著一發不可收拾！即使如此，笑兒心裡又會想，孩子出生後會更好吧，可事實上是更壞的開始。幸好，雖與婆婆、大姑的關係較緊張，與前夫之間的感情仍在；讓人擔憂的是婆婆、大姑對前夫的言語影響，怕有一天會讓他



失了分寸！果然，肢體暴力發生在婚後第三年，然後暴力成了常態；因為愛前夫，笑兒願意忍耐、願意原諒，因為心裡相信前夫對自己的愛，困難讓笑兒接受的是前夫打她的時候，他的家人都在場，但從來沒人、從來沒有一次是勸阻的，當然，慣於搬弄的大姑此時定是把握機會好好數落笑兒的不照顧家裡、不會賺錢養家及愛到處亂跑……。

與前夫之間的性關係也為笑兒帶來難堪！前夫的不願意避孕及經常性的強迫性行爲，讓易受孕體質的笑兒深受其苦，正式婚姻關係中，笑兒共經驗了九回的引產手術，這引產的經驗讓醫師與護士都無法理解，甚至笑兒還要忍受護理人員：「你哭什麼呢，反正又不是第一次」（笑兒，p3）的戲謔窺伺言語。然而最最讓人感到可惡的是：笑兒的前夫往往認為肚子裡的孩子非他的；笑兒要自己掏出錢來到醫院去處理掉她與前夫的孩子，而這點，笑兒深深過意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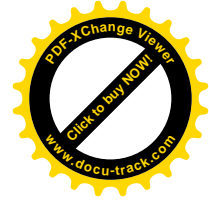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錢還是我自己出的，這是最過意不去的，因為我必須拿自己的錢去拿掉孩子。」（笑兒，p3-4）

因為對前夫仍有感情，因為希望有機會重新再來，笑兒在離開或留在婚姻之家間來回無法決定，分居拉開關係的空間成了笑兒熟悉的緩兵策略，直到父親與哥哥的生意正式宣告破產結束，笑兒才醒了過來。

### 我的願望

前夫對笑兒的傷害，從婚後第三年開始而從未停止過；笑兒一貫的應對方式除了原諒也從無他法。直至去年，笑兒父親因生意失敗、發生了財務危機，非得離開臺灣遠避他鄉發展時，才正式決定要結束婚姻。

下了離開婚姻的決定，笑兒開始啓動家暴報通。啓動通報其實主要不是要直接處理前夫對自己的施暴，而是要間接保護父親。前夫施暴後找不著笑兒，經常就是到她的娘家找麻煩，但父親與哥哥是生意人，鄰居也是以做生意爲生，笑兒不願意父親要隻身處理鄰居的抗議。她說父親相當不願意自己離婚，因為擔憂離婚後的前夫會對笑兒的原生家人不利，但笑兒就是要用正式結束婚姻關係的方式，讓前夫沒藉口再去傷害爸爸與哥哥。



庇護所成了笑兒離開婚姻之家的第一個安歇之處。笑兒說看著、聽著庇護所裡同病相憐的受暴女性們的故事，對她是深具啟發，她慶幸自己離開了婚姻、慶幸自己阻斷了暴力在身上繼續循環的可能，笑兒怎麼也不願意在自己老華老去之時，還要處理婚姻關係中的暴力！離開庇護之家，笑兒在哥哥的陪伴與協助之下，辦妥了與前夫的協議離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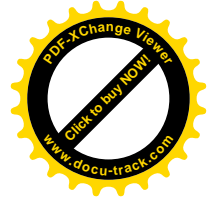
現在的笑兒與自己同住，孩子們由前夫主要照顧；直至訪談之時，笑兒說都沒跟孩子見過面，絕非不思念孩子，實在是對自己恐會因顧念孩子、又再次回到婚姻家庭的念頭缺乏掌握，於是硬生生的與孩子們切割。

「我很掙扎，因為我離開婚姻了就不想回去看小孩，因為我擔心我會因為放不下小孩又回去那個火坑，那不是我想要的。」（笑兒，P8）

如今，住所與工作都算穩定了，笑兒在心裡有個大願望：要幫事業失敗的父親與兄長重新振作起來，在笑兒心裡對父親與哥哥一直感到抱歉，自己已是嫁出去的女兒，本不該再麻煩娘家人，如今卻讓父兄要支應她的生活、為她的婚姻淚流牽掛…。將離開婚姻的事情已漸次處理完畢，現在的笑兒期盼能好好的穩定賺錢，除了為自己日後的生活盤算之外，她最希望的是與父兄再次聚首，要替媽媽照顧他們。原先覺得自己的無法獨立處理婚姻、又曾入住庇護所是何其可悲呀，後而笑兒轉了心念，在整個過程中，她學習到凡事要靠自己，雖說父親生意失敗，但他親見笑兒安全的離開婚姻，接下來笑兒要讓爸爸與哥哥親見自己為他們重建一個新的家！

## 第五節 為愛付出所有確仍有喜樂的珠兒

出生於重男輕女的家庭，珠兒自小嬰兒開始就不與父母親、姐姐們同住，由奶奶一手帶大，直到父親的生意失敗方才回到家鄉生活；除了重男輕女之外，父親自回鄉後對母親及姐姐們的暴力，也影響著日後的珠兒。幸運的珠兒在家有奶奶關照、在校有師長的安全呵護，當父親的暴力再次揮下，當時只是國中學生的珠兒毅然決然勸說母親離家，這一離就再也沒見過父親。珠兒靠著自己完成了大學學歷，並擁有穩定工作；後遇見公公與婆婆，極力促成了珠兒與先生的婚姻，誰料原以為從此是神仙眷屬的生活，因為天外飛來的一筆而終告收場！



## 快，逃離

珠兒的母親在連生了兩個女兒之後，再度懷孕，沒想到第三胎仍是女兒；外婆因珠兒奶奶嫌棄未生兒子的母親而生氣，欲帶回珠兒回家扶養，為賭一口氣的奶奶，決定留下孩子自己養，也因為如此的決定，珠兒自此與奶奶同住，而奶奶亦成了珠兒青春期前的護身符。

就在珠兒國小六年級時，父親因事業失敗而回到老家同住，家暴行為於焉開始，原平日深受家族親人疼愛的珠兒，父親對其不會有暴力行為，而母親與姐姐們就無如此的幸運了，但隨著姐姐們先後以婚姻與工作之由離家，珠兒成了父親情緒的出口，小小年紀又心志高傲的珠兒，怎會如母親般長期隱忍父親的暴力相待！國二那年寒假，在父親一次的施暴之後，原計劃獨自離家的珠兒，因離開行為被母親知悉，於是說服母親一同離家，自此離開就再無同父親聯繫、見面……。

珠兒學校老師因知悉她家內暴力的發生，除了在學校門禁上為珠兒把關之外，也積極安排珠兒進行心理諮商；學校的協助為珠兒的離家增添信心與力量，在老師的協助之下，珠兒與母親得以回到熟悉的生活縣市、兩人重新生活！

## 充滿隱瞞的婚姻

原生之家的暴力經驗，雖未曾讓珠兒興起跟隨姐姐們，以進入婚姻家庭之名逃離生長之家事實的舊路，但她早在心中盤算決不重蹈母親的隱瞞與忍耐，自己是充滿自信的女性，希望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因為決定對婚姻慢慢評估，珠兒年 29 歲時，方才在公公的介紹之下認識了前夫並進入婚姻。

珠兒從與前夫的交往、循正式媒聘的婚姻及對未來的生活規劃談起；珠兒先與公公、婆婆認識，臉上總有笑意的珠兒讓他們印象深刻，認為珠兒與先生相當適合、鼓勵他們彼此交往，；交往了一年多的時間，先生提出結婚的邀請，珠兒對此邀請考慮了約半年時間，當珠兒點頭之後，男方慎重安排與母親的見面、吃飯與提親，一切該具備的禮俗程序都有了，珠兒說自交往至結婚，沒有出現任何瑕疵、無可議論的；但隨著前夫一段未處理清楚的情感事件浮上檯面，成了珠兒日後暴力婚姻生活的藥引！

第一個隱瞞事件是先生的劈腿事件。原來先生和珠兒交往的同時，也正與另一個女子交往，且兩人的交往時間已逾六年多，若加上珠兒與先生的婚後時間，兩人已然交往七年，七年中分分、合合並提過兩次親、拍過兩次婚紗。珠兒在婚





後三個月時發現了先生劈腿之事實，在難堪之餘，珠兒要求找對方出來當面說清楚。珠兒心中固然生氣，但畢竟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的婚姻呀，實在是不願就此放手，於是珠兒想用時間為婚姻爭取空間，原諒先生的不誠懇、不坦承，並給先生一個月的時間處理感情；先生並未因珠兒的原諒而謹慎自己的行為，反而回過頭限制妻子的行動與自由；先生的睡眠與不安情緒愈發焦躁，經過珠兒的瞭解，又發現第二個被夫家隱瞞的事情，就是夫家的精神疾病史，先生應該不是單純的腸胃與睡眠問題；其他諸如結婚後才調整的上班作息，原來公婆老早知道因睡眠之故，先生一直是下午才上班的(婚後珠兒與先生一同在公公的公司上班)、婚後硬調成早上上班，珠兒都被蒙在鼓裡，而糟糕的衛生習慣就更無需多提了；到此，一個月時間到後，珠兒提出協議離婚。

### 再締婚約之後

嚴格說起來，珠兒的婚姻之家除了先生，其他狀況她都認為是無法挑剔的，不論是家庭氣氛或經濟狀況，幾經考慮，珠兒在公婆的鼓勵之下，與前夫再次完成法定婚姻程序成為夫妻；可前夫的權控行為並未因珠兒的再次歸來而修正，相反的，卻是愈演愈烈…。一切以家庭為重的前提下，先生開始不讓珠兒與外界聯繫，質問珠兒的人際互動狀況、限制她的電話使用，再加上劈腿事件的揭開，先生更無法入睡、更規定睡覺時要緊握珠兒的手，夫妻之間的性關係全然停擺，先生抗拒珠兒的碰觸、靠 A 片解決生理需求，既已決定回來再試試看，珠兒覺得都可以忍受。

生活作息的限制配合就好，朋友暫時不聯繫也罷，但之後先生出現的言語與行為，漸漸讓珠兒感到對她生命的壓迫感…。夫妻之間的性關係已然停擺，是因為先生性功能的問題，有機會他總會想再嘗試，雖然嘗試的經驗大多不 OK，但若成功，先生會要求珠兒不斷誇許他的性能力；死的話題經常被提出，像是海釣時在消波塊上，先生會突然問她：若一陣大浪席來，把兩人捲下，是否會死？又像在馬路上見要過紅綠燈的老婆婆，遇到急轉的摩托車差些勾倒老婆婆，先生問她：若老婆婆被摩托車撞到，是否會死？又像是嘗試性關係之後，會問：弟弟的蛋蛋被割掉一顆會不會死？被割掉兩顆呢死不死？甚至有一回在車水馬龍的高速公路上，突然又命珠兒立即下車…。先生的諸多行為真能讓珠兒用「配合就好」來面對嗎？

每日夜的精神折磨及關於死的言語和行為，終究暴發。前年某個連續假期的一天，因前些天性行為嘗試的不順利，讓先生的情緒不穩，最末因珠兒言語上對



先生使用馬桶的提醒，失控的行為如骨牌般一一倒落。先生開始用言語數落與挑釁，並出手推珠兒，從黃昏到晚上，先生的情緒沒停歇過，臨 12 點，婆婆要珠兒上床睡覺天明得上班，但先生不給睡，好不容易可上床也睡著了，無法入睡的前夫猛抽煙並往珠兒臉上咳煙，並試圖碰撞醒已熟睡的珠兒；珠兒再也睡不了了，先生開始指責她的行為故意引他生氣、要她不准頂嘴…；從黃昏哄到隔天凌晨三、四點，珠兒開始不耐了，先生感受到不耐煩，突然抓起珠兒脖子且愈抓愈緊，並企圖摑珠兒巴掌，珠兒喘不過氣來直覺掙脫並要奪門而出，怎料先生堵在門口，珠兒大聲呼叫，並伺機再度衝出門，搖醒習慣服用安眠藥入睡的婆婆，先生警告珠兒不許躲開…。公婆與大姑的勸忍策略，到這時實在是困難再發揮功效，珠兒終於興起得逃出這個毫無瑕疵婚姻之家的念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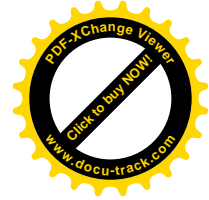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 來，再出發

離開後，珠兒先後在幾個朋友住處停留、歇歇腳，原就不願為他人增添麻煩個性的她，因顧慮叨擾，每個朋友處停留 2-3 天就離開，如此奔波了十幾天之後，在社工安排之下住進了庇護所。珠兒說雖然在自家公司上班、又在補習班兼職，但自己能勻用的錢不算多，因為日常所需先生都為了不讓珠兒有機會外出，而儘可能的都被買齊了。珠兒用「顛沛流離」形容自己離開婚姻之家後的逃亡生活，住進庇護所，讓她得以回復能入眠、好入眠的狀況。雖說不能矯情的用家來形容庇護所，但它絕對是讓珠兒得以喘歇之所：感到安全，擔憂的事不會立即出現，再加上無需兩、三天就移動及正常的飲食與睡眠，珠兒在此蓄足電力。

「在顛沛流離之下，可以有個地方喘息，不用擔心明天要去哪裡，不用擔心今天又花了多少錢。住進庇護所之後，三天我終於能回到好入睡的狀態。」  
(珠兒，p11)

歷經原生家庭暴力的珠兒，原衷心期盼能擁有一個自己親手打造的家庭，一個與父母親所造的不相同的家庭；婚姻中雖原有生兒育女的規劃，啓料，不如人願，但今已離開婚姻家庭的她，反到是慶幸未能有子女，因為子女會讓她的離開多增牽絆。珠兒說自己為婚姻付出了所有，從今而後，要努力把「所有」找回來！

自小即展現自主與獨立的珠兒，目前獨自生活；珠兒要趁暴力婚姻的結束，重拾為婚姻放棄的工作與專業！



## 第六節 坎坎坷坷中總存有天真的露兒

露兒在家排行老么，或許是生長的环境、或許是天生的靦腆氣質，露兒甚少與兄弟姐妹們聯繫互動，自小到現在都是這般。說起露兒的出生，還真是有些波折，還在母親腹中七個月大時，父親的不斷外遇事件，讓母親做了結束婚姻的決定；露兒生於臺灣較純樸的縣市，再因是單親家庭，要養活幾個孩子著實讓露兒的母親費盡思量，無學歷、無技能又帶著三個嗷嗷待哺孩子的母親，最終進入酒店工作，又爲了替孩子們與自己尋求依靠，而介入了他人的婚姻生活。母親生活方式的選擇也爲露兒帶來影響，恐是剛出生的小小嬰孩，照顧上較需心思，又要上班又要照顧孩子的露兒母親實在是無暇看顧小女嬰，於是露兒被安排與外婆一起生活，直到國中，母親方才將她接回同住。

### 偉大的媽媽

說起露兒的原生家庭，她能分享的真是不多。她聽說自己在媽媽肚子裡時，父親有了外遇，被惹火的母親到現場抓猴(台語抓姦之意)，之後兩人簽字離婚，三個孩子全數歸露兒母親。看著孩子在身邊長大似乎是母親們的最高意願，可生活是如此現實，小孩一張開眼就得飲食呀，爲此，露兒媽媽決定外出工作；鄉下地方頭路(台語工作之意)本就難尋，而媽媽要學歷沒學歷、要技術沒技術，該如何能餵滿張開的三口小嘴與自己呢？酒店成了露兒母親工作的明燈！

媽媽在酒店很努力工作，爲了更集中及延長上班時間，將露兒託付給自己的母親照顧，這一託付就是十五年；對露兒而言，母親對她來說幾近乎是個模糊，既然模糊，彼此的互動自是可想見…。露兒以自己的經驗猜想媽媽的處境，她說酒店工作很辛苦，客人來來往往都是在練蕭話(台語無真心話之意)，做久了人難免也會瘋，她的母親可能就在臨界快瘋的時刻認識了某個男人、順勢介入了別人的家庭。露兒母親的婚姻來了第三者、復又於情感上以第三者身份介入他人家庭；道德與情感本就困難相提，關鍵在人的選擇；爲了實現將嗷嗷待哺孩子養大心願的露兒母親，依附男性生存，似乎是成了當時最佳的選擇。

### 兩段婚姻、一個結果

露兒的生命中有過兩次正式的婚姻。第一段婚姻在她二十歲時進入、二十九歲離開，育有二名子女；前夫雖無不良嗜好，人也算老實，但是直腸子個性不知變通，再加上長期無穩定工作所帶來的沉重借貸負擔，二十啣噓歲的露兒每個月就要承擔二、三十萬的週轉金，爲了這大數字的錢，露兒也決定到酒店工作。肩



上壓力扛久了，身心難免生病，再看看前夫仍是一付無關緊要的模樣，露兒不想再扮演前夫的錢海浮木，同時生氣前夫竟將自己到酒店上班的事告訴母親，爲了能活下去、爲了無顏看母親，露兒留下兩個孩子獨自離開了婚姻。其實露兒自己也不打算如此早婚的，因爲母親的經驗，讓露兒對家的看法出現了混淆，她需要時間釐清，但前夫用強迫的方式與露兒發生了性行爲，觀念或是保守傳統的露兒想：既然對方不討人厭、彼此又有了性關係，就索性結了婚。

第二段婚姻呢？第二段婚姻的選擇爲露兒的暴力經驗鋪了路。原先爲了婚姻生活中的龐大經濟壓力，珠兒選擇進入酒店上班，離開首段婚姻之後，也爲了生存、也因爲熟稔，珠兒仍續留在已是熟悉的工作場域，而後也就在酒店裡，認識了第二段婚姻的前夫。剛自前一段婚姻離開約未一年，露兒在一個酒店夜總會認識了剛出獄的前夫，十一年的入監時間，讓他從青少年進入成年。據露兒的說法，前夫雖爲刺青鱷鰻(台語刺青流氓之意)，但說話就是和一般的鱷鰻(台語流氓之意)不一樣，她就是感覺他外表雖是鱷鰻氣(台語流氓氣質之意)，但和酒店小姐們的互動中總充透著體諒與溫柔度，露兒第一次見到前夫就爲其誠懇而吸引！「反正我都憑一個直覺、可是我的直覺都常常誤了後面很多年。」(露兒，p4)，可畢竟是生活較複雜、又曾被判刑入監服獄的流氓，交往兩個多月以後，前夫內、外在的鱷鰻氣(台語流氓氣質之意)如飲了雄黃酒的白娘子全都露餡了。露兒提出分手，換來的是整個住處被打爛；前夫要求結婚，露兒不願意，又換來一頓砸爛！第二次的求婚，前夫用的是哀兵策略，但露兒仍不願意，是的，再一次的爛砸爛打加上持刀威脅…。露兒眼見已無退路，硬著頭皮就結了婚，這婚一結呀，暴力如吹風後的山裡大雨，一發不可收拾！

「就算、就像人家賭博一樣，我博輸(台語賭輸之意)去。」(露兒，p5)

細細思量露兒的情感選擇，未進入酒店工作之前，她看中體貼，之後除了體貼再增加義氣的誠懇與體諒，或許是人情冷暖的酒店場所，尊重及真誠是心中渴望又不抱希望的最大期盼，而要擁有此份盼望，結結實實害苦了露兒呀。

### 暴力，只有暴力

既已結婚，露兒就想與前夫好好過日子，她仍在酒店上班，前夫無業，露兒自是內外打理。此樣心情非但未能感動前夫，反而如儀式般的到露兒工作的酒店鬧場，露兒走到哪兒、前夫就亂到哪兒；就算是自己老大開得店，前夫亦是一進包廂就砸爛電視、桌椅、裝潢等，反正靠露兒簽賬，他老大砸完拍拍屁股就走人；



但最讓露兒心煩與過不去的是，前夫還會打自己的同事，同事知道露兒的苦，又不敢請她離開。自婚後，暴力就充斥在生活中，而前夫從不肯停歇的外遇關係也充滿了婚姻生活！但露兒呀露兒，心中仍有想過尋常家庭生活的冀望，於是決定藉由懷孕，喚醒先生的責任感；其實前夫與過去的女友生有一女，但前夫遲遲未讓女兒認祖歸宗，因為是女兒！

甫一拿除避孕器，露兒就懷孕了，且一舉得男，前夫的重男輕女觀念，這會兒讓露兒因為孩子的性別而重燃希望。一切都是露兒多想了，前夫仍舊一樣，但不同的是，隨著孩子的長大，前夫恐嚇、威脅、幹醮(台語用粗俗語罵人之意)的對象多了一個人。露兒說自己真是傻，不論被打得多慘、多驚恐被失手掐死、甚至是氣到自殺，但事後自己唯一有的辦法就只能是忍；其實個性膽小如露兒，前夫的隨意的話語都能驚到(台語嚇到之意)她。

孩子三歲時，露兒再忍不下去了，獨自離開，這一離開就是兩年。後因為替前夫背了肇事逃逸的罪，前夫未出面調解而致露兒遭通緝，露兒為了解決遭通緝之事而回到婚姻家庭；似乎是每回的決定重新開始，都會是下一階段寒心的楔子，前夫的暴力對待當然絕不會因為露兒的重新回來而改變，甚至是有增無減；雖是如此，但有些祝福有時往往以苦難或麻煩的形式出現，於來來回回的希望與失望中浮沈的露兒終究是要醒過來了，而這次清醒之後的離去有孩子同行！

### 香噴噴的家

第一次的離去，雖然深知自己實在是沒有能力帶活孩子，而將他留下，但露兒在心裡對自己無情、無心肝的指責已是千百回；第二回的離去在一次嚴重的暴力之後下了決定，但前夫怎可能讓孩子離開呢，於是露兒在心裡一直對孩子說：對不起、對不起，我不能帶你出去...；雖然孩子曾經對她說：下次你要一起帶我走...，沒料前夫卻說連孩子一起帶出去，賓果，露兒心中大喊，又怕前夫改變心意，二話不說拉了孩子就往外跑...。有了主管、同事的大力幫忙，露兒突破困難的離開了暴力的婚姻，並在友人協助之下，與某個民間婦女團體聯繫上，孩子與露兒終是踏上重心生活的里程。現在的露兒，努力的讓自己與過去的暴力說再見，於是認真工作、全心協助孩子擺脫暴力的陰影；她為自己與孩子造了一個一踏入就香味滿面的屋室，乾乾淨淨、清清爽爽的屋室，安全而自在的屋室。孩子與露兒在身體的安全上已然恢復信心，但長期累在心上的那痕跡呀，總要夠久的時日才能褪去呢！



## 第七節 嘴裡掛著心已冷卻頻頻回看的雀兒

婚姻中曾有美好時光的雀兒，即使是離婚訴訟刻正進行、且將有結果的這時，她還是希望婚姻有再回到幸福歲月的那幾年！雀兒的原生家庭父母不知何原因，將小小孩的她交給另一個家庭扶養長大，長大後就與該夫婦的兒子結婚、共組家庭，但從小與哥哥一起玩著長大，哥哥就是哥哥、怎能與哥哥結婚並生養孩子呢，雀兒與哥哥壓根沒如此的心思，於是童養媳的身份，讓雀兒興起了早早結婚離家的打算！

### 童養身份

雀兒對原生父母親是在如何的境況之下，做了將她交託給另一家庭養大、成為該家庭童養媳決定的過程輕筆帶過，只說養家庭待她如親生孩子，養母親相當疼愛她，畢竟都是古意人(台語老實人之意)，怎會對人不好。只是當初接養雀兒的目的，就是為了替兒子預備長大後的太太，豈知雀兒對此反感。養父看出了雀兒的抗拒，留她在家、不願她外出工作，但拗不過雀兒幾次三番的要求，養父親終於首肯她的外出求職；正值十九歲青春年華的雀兒得以離開童養之家、外出工作；甫外出工作，就認識了先生，當時的雀兒因首度離家，遇到對自己無微體貼與照顧的先生感到窩心；在一次的接送過程中，出了車禍、先生摔斷了腿，一方面是感到愧疚想要報答、一方面是心裡也算喜愛，再方面想藉機離開養家庭，於是雀兒與在醫院休養的先生開始談起了戀愛；先生服完兵役後，兩人完成婚姻大事，共組家庭，那年雀兒二十三歲。

### 八爪章魚與受冷落

年輕且身無分文、恆產的兩人，靠著夫妻共同的打拚與努力，婚姻生活漸趨穩定、孩子們先後出世。雀兒說那時的她白天上班，下了班就趕緊回家煮飯、照顧孩子，張羅孩子功課、洗澡與睡覺，日復如是，問雀兒是誰教她如此做的，她笑著說：還要人家教；聽起來當時的她樂在其中。

「我們女人就是這些工作阿，還要人家教，我腦袋就會想啦。」（雀兒，p1）

似乎是天生就具備打理家庭能力的雀兒，即便是兩手空空的建立婚姻，靠著她的省吃簡用、跟會攢錢，也日漸替家裡存上了錢。相較於雀兒，先生的能力與靈活度都不及她，於是找工作都由雀兒打前鋒，長相甜美的雀兒，年輕時自然容易得到他人的喜愛，往往是自己上工一段時日之後，就介紹先生過去，這個方法



往往奏效。在雀兒與先生的婚姻家庭裡，雀兒主內也主外，先生將薪水交出後，從來無需擔憂家裡的經濟與孩子的照顧，雀兒說不管家裡有沒有錢，她都需要將家撐起；又說起那段被倒會的日子，雀兒還是用邊攢錢、邊投資、邊理財的方式度過危機。對如此一位內、外都能兼具的賢妻，先生曾告訴雀兒：下輩子希望再與她成爲夫妻。如此的婚姻關係維持了十幾年之後，雀兒說了與先生長期在家裡關係與角色分工及他上癮的外遇習慣，對婚姻家庭的殺傷，她說人說話要憑良心，自己與先生在孩子尚小、經濟狀況不那麼好的時候，兩人的心靠的很近，但不知爲何生活比較沒有錢的壓力、而孩子也漸漸長大以後，先生就開始慢慢變了；雀兒自我檢討，或許是她錯了，只顧忙著工作、存錢、孩子卻忽略了陪伴先生，再加上婚姻之家全數由雀兒當家，先生只負責拿薪水回家，從未曾管家的先生無法體會管理家計人的辛苦；言談中，似乎透露著：我凡事爲家呀，你如此輕鬆卻不知感謝…。如何的辛苦也不及婚姻中的背叛，當先生的情感開始外求以後，面對他斷斷續續的外遇，雀兒選擇一再原諒、一再給予機會回頭；銅板與巴掌總也要兩個湊在一塊兒方會響呢，單單雀兒的機會與原諒，恐也是困難，於是兩人關係漸行漸遠！

肢體與言語的暴力傷害，對雀兒而言，似乎是習慣就好，但先生對自己在情感上的刻意疏離與忽略，對她真確如刀割；每每雀兒自店裡打了烺回家，梳洗一番即上床休息，早早在床卻未睡著的先生，見雀兒上床就朝另一方向撇開臉，隨著雀兒的換邊，先生也撇臉至另一邊；這個動作經常能牽動雀兒的情緒、將她惹惱，拌著不斷升高厭惡感的是雀兒被深深刺傷的心…。

可再問問兩人之間的性關係嗎？雀兒眼中泛著似有若無的淚光。先生自外遇之後，就再也沒碰過雀兒了，有時心不甘的雀兒會興起朋友規勸的話，溫柔細語的找先生看看，沒反應就是沒反應 …，別說是身體親近的接觸，就連正眼說話都省略了，有時雀兒刻意藉故與之說話、找東西、同他聊，不理會就是不理會…。事已然至此，早已失去燃點的心，還能再有溫度嗎？

### 自由的身體住著束縛的心

這幾年看著也感受著先生對自己身體、言語及情緒上的傷害，對雀兒來說，痛歸是痛，若先生願意低頭承認做錯了、承諾改過，雀兒內心相當明瞭，自己是樂意回家、同修舊好的。一心盼望的說錯與道歉遲遲沒出現，倒是先生的暴力從沒休止過，一如他的婚外情。在又一次的暴力發生之後，雀兒不願意再麻煩婆婆與朋友，於是選擇入住庇護所，這一入住決定，讓雀兒對自己的處境更加理解；



在庇護期間，看著其他居住的受暴女性和孩子，身上沒錢、小孩一個、二個或是三個的跟著，常引起雀兒憐憫的心情，於是白天她外出工作，夜間晚上回來睡覺時，整了整工作場所剩下的食物就帶回來給孩子與姐妹們當宵夜。其實庇護所怎缺食物呢，那次次的宵夜是雀兒疼惜同為受暴女性的心緒呀。

目前的雀兒離家獨自居住，但因為工作與日常作息的刻意安排，和孩子們日日見面。逢初一、十五或其他需要祭祀祖先的日子，雀兒仍會回家執行她媳婦的角色，而家裡日常用的瓦斯由雀兒叫送、水電從她的帳戶支付，甚至先生的保險費，都由雀兒的戶頭轉帳處理；雀兒只是沒住在家裡、沒睡在家裡，人和心都留在家裡！她說那一段住在庇護所的日子，只要有機會經過自己的家，都會不自覺的滴下淚珠，怎自己會有家卻是沒家…。

「以前我去家暴中心(指的是庇護所)睡的時候，我每次這樣開車經過，我都會想到、就會流眼淚，為什麼現在有家變沒家，會這樣想。」(雀兒，p13)

訪談結束後，雀兒告訴我等會兒要去運動跳舞、再晚有幾個朋友要來住處慶生，她已事先燉好燒酒雞了。現在的她努力將自己生活安排的緊湊而充實，目的不外乎就是要提醒自己別老記著先生的冷漠、忽視與暴力，雀兒說日子往前過、人也要往前看，別老等著別人改變、自己要先變啦。說起正在進行的離婚訴訟，雀兒端起嚴肅的語氣表示：現在當然是希望法官判離婚，但真要離婚的那天來了，那心情自己是無法事先說的，因為未識其滋味呢！對雀兒來說，離開不值得留戀的婚姻關係如弦上的弓、是勢在必行了，但不可預期的悵然呀，早已在那頭悄悄醞釀……

## 第八節 挫折中愈發堅忍強韌的念兒

念兒，一個全心想脫離母親毫無章法約束的女子，一個在顧全個人自由及滿足母親管教心理之間來回衡量與拿捏的女子，二十七歲時完成了婚姻大事；婚姻大事既已底定，表示她可以名正言順、大搖大擺的在婚姻之家恣意享受自由，殊不知卻是另一場束縛！

### 如來佛母親

念兒母親凡事強勢的作風，為全家人帶來了過早的分離；原本個性就花心、喜風流的父親，在忍受母親多年的進出受限制、經濟受管控的年歲之後，以背叛





婚姻的方式正式離開了家，那年念兒國中；哥哥應對母親的方法是叛逆，自是叛逆又豈會日日乖乖在家逗留？而念兒姐姐呢，以早早結婚、並遠走他鄉來離家，招指一數，就剩念兒這個從小就乖巧聽話的丫頭了。自此，母親內在安全感需藉強烈約束方能獲得的滿足，如緊箍般鎖定念兒！

「我從小到大幾乎沒有跟媽媽有任何衝突。」（念兒，p3）

其實念兒在家曾經有過一段極快樂的野時光，怎說呢？小時候父母都忙著上班，沒時間搭理念兒，放學後完成作業的她，將書包、飯盒往冷清清的家裡隨手一擱，人就往外飛奔；媽媽從未曾對她的課業問問，甚至到了考試壓力倍增的國中階段，念兒母親也從不過問成績、不曾擔憂將來念兒要上那所學校；但自父親離開家的那年起，也就是念兒讀專科學校時，母親開始將約束的壓力與重心全落點於念兒身上，她笑說母親是倒著管她的。母親不允許念兒參加任何校內、外社團及活動，整個專科的學習空間完全限縮於家和學校之間的直線距離，且日日仔細計算距離所需花費時間，若耽擱一秒，母親立即要念兒鉅細彌遺的交待清楚；畢了業、出了社會、上了班，情況仍舊相同；當然，母親也對念兒的下班時間予以規定，規定的時間容易記得，即下班需立即回家，若誤差個五到十分鐘，後續接著的就是無止盡的追問；這壓力實在是大呢，那時的念兒將所有下了班的時間全安排了加班，想盡辦法留在工作職場裡，能多晚、就多晚。此時刻的家，對念兒而言僅僅是洗澡、睡覺的地方，如此的生活，無趣到也寧願。

## 王子出現了

媽媽的強烈關愛方式，讓念兒也曾想過到遠方工作以避開母親；但自小至如今，仍保有善解人意個性的她，就算腦中已千千萬萬次沙盤推演，向母親請求至外地工作的可能，這話語還未到嘴上就硬生生的給吞了回去；工作一途不可行，那唯有結婚了；結了婚的女兒恰如潑出去的水，母親怎好意思再介入夫家生活？就在念兒念頭一轉的時間裡，認識了前夫，前夫的不喜往外跑、居家的宅男特性，婚後應是不會經常出門，這或多或少可以顧及母親的心理，此項深獲念兒的好感，再加上充滿自由家風的婆家，這特讓念兒嚮往的自由呀，即使結婚前夕已感覺與前夫的不適合，念兒還是決定以婚姻之名、行離開原生家庭的計劃，爲了失去已是多年多月的自由，讓她如飛蛾般，向婚姻撲了前去！

「媽媽對我們的約束或是管教方面就太強烈、佔有慾太強烈，然後其實我說坦白我就一直覺得想要擺脫那個家庭。」（念兒，p1）



## 變了調的幸福協奏曲

念兒前腳離開了母親、前夫卻在後腳緊緊跟上。婚後念兒與公婆同住，因承襲祖先家業，夫家的經濟是算好的，再因婆婆對孩子們：只要不是在外為非作歹，不上班也無所謂、媽媽可以供應生活所需的承諾，婚後的先生成了名副其實的宅男子，索性辭去工作留在家中，鎮日與電腦為伍。婚後的念兒堅持職業女性的角色，一段時日之後，她發現前夫成了母親，因為他開始計下班到家的時間，晚了，就追問為何晚歸？前夫沒有工作，時間應是好掌握，但家裡頓頓的晚餐都需由念兒張羅，偶爾因故延遲了買回晚餐的時間，前夫還會拋出責罵念兒想餓死他的言語。此時的婚姻之家對念兒來說只能算是宿舍，一個出門上班、回家休息與睡覺的所在。

畢竟是自己決擇的婚姻，又因為念兒老覺得有孩子才算是個家，同時想激起前夫的責任感，於是孩子出世了。然而先生的不願意外出上班、無能力為孩子規劃未來，懷孕期間的爭執都成了暴力的起源，就連念兒挺著大大的肚子、兩人愛的結晶就在這大大肚子裡的當兒，前夫仍選擇向這為她懷孕的女子丟擲；孩子的來到未如念兒原先的預期！

## 孩子，就只為孩子

有一陣子念兒是與前夫維持分居生活的，分居的原因是他對某個宗教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他告訴念兒，為了破除這輩子將有兩段婚姻的命運，必需與念兒先離婚後再回復婚姻。念兒覺得荒謬不願意配合，在前夫私下預備協議離婚之事時，念兒帶著孩子返回娘家居住；之後前夫帶回孩子，並以不讓見孩子為離婚的要脅，念兒因為惦記孩子、擔心孩子無法被妥善照顧，於是回去，並在前夫的逼迫下簽了字、離了婚。事已到此地步，念兒開出了唯一的條件：離婚後要留在前夫家照顧孩子。這一回去讓念兒暴露於無止盡的暴力中，但因前夫的暴力多半不會留下傷口，念兒擔心若冒然對外求助反而打草驚蛇，又無把握離開後是否能拿到孩子的監護權，於是她告訴自己再忍、再忍，至少也要忍到孩子們十八歲…。或許是上蒼也不忍念兒將青春歲月留置在暴力的關係中吧，前夫最後一次出乎意料的猛烈毆打，算是送了證據來了。坐在椅子上任前夫的拳與腳往身上狂踢猛打的念兒，清清楚楚的感受到自己的身體，因每一次撞擊而產生的撕裂痛楚，身體很痛、心裡卻是充滿了開懷微笑，因為無需到十八歲，今天晚上念兒和孩子們就可以正式離開了，一如當年進入婚姻之家般的名正言順…。



## 重享真自由

經過了念兒口中繁繁複複的報警、通報與驗傷之後，逃出來的念兒母子因無適合的居所，於是住進了庇護所的接待。念兒是一位能力及工作經驗皆良好的女性，不論處於生命的何種階段，她從來沒捨棄自己的所學與專業；庇護所只是念兒短暫的安身之處，雖說如此，念兒也在庇護家園內諸多姐妹的暴力故事分享中，更加確認未來自己的脫暴之路方向；前夫雖不至對孩子施暴，但畢竟孩子們也親見、親聞了前夫對自己的暴力，剛入所時，孩子們不安的心及念兒身上的傷，著實讓人憂慮，但住一段時日之後，念兒的勇氣在庇護所內得到生息恢復，而孩子們漸次露出笑容，這位在挫折中仍信守堅忍的母親呀，離開庇護之家後，順利尋得安身之住所，現在的念兒牽著孩子們的手、自在開心的生活；念兒終究是擁有了她引領企盼的自由！

## 第九節 心疼前夫卻決計不再深陷的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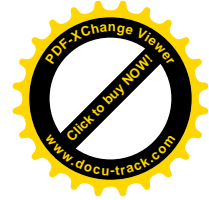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外省二代的盼兒，生長在一個父母親爲了生活，需要相當努力賺錢的家庭，不只需要勤奮的勞動四肢，母親也百計千方的尋找爲家庭增添收入的方法，將房間分租他人是其中一項；母親萬萬也不會料想到，這賺錢的方法卻爲家裡的女孩們引來了無盡也無止的性騷擾與猥褻。如此需處處警心、時時提防的生活型態，讓盼兒如需要隨時直豎雙耳的叢林小兔，以保安全；而這小時養成的敏銳身體界限，竟成了盼兒日後的擇偶條件，而這擇偶條件卻也間接促成了日後暴力的婚姻！

「小時候我記得我大概六七歲、七八歲吧，我就有辦法晚上睡覺的時候只要聽到那個門鎖的聲音，稍微開一下我就趕快醒過來，我就知道有事情。」

（盼兒，p6）

### 疏離的母親與父親

自有記憶以來，母親與父親的感情就不和睦，這不和睦持續到現在。爸爸爲了養活一家大小，無特殊技能的他就用開軍用車的駕駛經驗，以開計程車賺取金錢。母親雖說都在幫襯父親的事業，但兩人之間也經常演出全武行，即使是現在，盼兒父母之間的關係，仍以吵鬧爲主軸，從字裡行間聽的出來，盼兒覺得是母親的個性過於強勢，盼兒總在心裡提醒自己：長大後千萬別和母親一樣。爸爸開計程車、媽媽替他招攬客人，兩人忙進忙出的賺錢，通常每日回家都是晚上八九點了，根本無多餘時間管孩子們在做啥，正也因爲如此，盼兒幾個兄弟姐妹們練就



一身的獨立功夫。排行序中盼兒居中，但若必需有人出來表達意見或解決問題時，盼兒經常是手足間推派的最佳人選，包括協調父母經常性半夜三更的爭吵。

都曾經在婚姻中發生外遇的父母親，到老在彼此的關係上都顯疏離，他們也用這份疏遠用在與孩子的關係上。盼兒說父母親很少在生活中教導孩子們，不論是世故人情、應對進退，關於感情、婚姻之事更是從沒談過。生活中若出現了問題，一切自己處理，兄弟姐妹好似沒父沒母的孩子自己就長大了。除了不聞問孩子、作風強勢之外，母親重男輕女的作為也深深影響著盼兒；個性傳統的母親，似乎是女兒結婚後就與娘家無關似的，當暴力的婚姻出現時，無去處的自己只能投靠母親，怎知卻是落井下石，還向離家身無分文的盼兒拿補貼的錢；讓盼兒比較心難過的就是此處。

### 每下愈況的婚姻

說起進入婚姻家庭的過程，盼兒說自己是很早就與前夫認識，直到二十出頭時，兩人方才正式交往；前夫對盼兒的身體相當尊重，或許是因為過往經歷過家中房客對自己身體的隨意侵犯，前夫願意依據她所能接受程度，而漸次親近盼兒的行為，讓她也慢慢剝開陰影接受前夫。雖說是正式交往，那時正值前夫服役時期，談的是遠距戀愛，能見面的時間不多、對他的認識其實不深，盼兒語中輕帶過，表示若交往時間能再久些，或許就沒有婚姻、也無暴力了。那時的盼兒已有獨立的工作，絕對能養活自己，加上已懷有身孕，與前夫的情感上亦無波折，前夫一退役兩人就登記結了婚，順其自然是當時刻盼兒唯一能有的打算。

對於婚後的生活，盼兒希望的就只是能自給自足的穩定生活；前夫的工作雖說是粗工卻也穩當，加上她性喜安定，於是婚後當上了全職主婦，這一當也就是十年過去。其實也不是沒想過出去工作，但娘家婆家都無人可幫忙帶孩子、又不想將收入全給了保母，於是做此決定，孩子們都是盼兒一手帶大的。前夫主外、盼兒主內，日子到也能過；她說許是因為工作關係，又或是前夫的族群性使然，喝酒成了前夫的生活習慣、最終成癮…。

說起這段婚姻，盼兒竟也來回了兩趟：結婚、離婚、再次結婚又再次離婚。前夫開始喝酒並漸成為習慣之後，直接影響了他的工作，而工作的不順利又讓前夫更與燒酒為伍，家中經濟支柱狀況不佳已是夠傷神的了，更大的傷心是前夫開始在婚姻家庭中施展暴力，首先是針對妻子。每回飲酒回來，輕則發酒瘋的祖宗八代全罵了、嚴重的就是找盼兒出氣外加一頓打，面對自己選擇的良人呀，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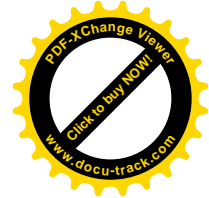
在人前只能將眼淚往肚了吞，曾經心一橫找前夫攤牌打算離開，但前夫不願意將孩子讓她帶走，而娘家爸媽又沒法在生活上幫忙，又暗示、明示的希望若真要帶孩子回來住，必需要分攤開銷，此時只有傷心沒有金錢的盼兒，興起或許前夫能將孩子照顧妥當的想法，於是先顧全自己吧；怎知離開後卻經常聽聞孩子們全身髒兮如流浪漢，澡也沒得洗、飯也沒得吃...。當時的盼兒在沒有工作、沒有錢、又無娘家後援的情況下，既然無法養孩子，於是回去，至少孩子們可以有個乾淨像樣的日子過。正如同許多女性一般，因為孩子、因為經濟，盼兒再與前夫走回婚姻中！但前夫的酗酒問題，已成為盼兒與孩子們生活中無止無盡的暴力夢魘！

其實不喝酒或酒喝得少的前夫並非真是不好，但隨著喝酒狀況的日益嚴重，整個家如浮板一般，終日搖晃無處停靠。前夫清醒的日子比喝醉的日子少了又少；當然收入就更不穩定，盼兒原先還設想自己的薪水養孩子與自己、前夫顧自己也好，但當狀況變成前夫一人開銷，足能抵過母子四人開銷、又無法自給自足時，又覺察自己每到下班時間就出現的恐慌、緊張與憂慮的情緒愈趨頻繁，又發現好似被酒控制住般的前夫，像吸毒者的模樣，每天早上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漱口，但是用酒。前夫不喝酒全手、全身抖個不停、一喝酒就換妻小們全身發抖了...。盼兒發現事態較之前更惡劣，過往前夫只會衝著她來，如今連孩子也深受牽連：前夫早睡晚喝，與孩子們作息相反，睡覺時正是孩子們看電視時間，於是往往狂叫、狂搥，嫌孩子們吵、要他們安靜；不管多晚、也不管孩子們睡了沒，經常性的要孩子出去買酒...，就別說訓話、不給睡覺。久了，孩子看到父親就怕、就躲。原想為了孩子犧牲到底方才回頭的盼兒，到此地步，盼兒心想：夠了，得踩下剎車板了...。

「不是找我麻煩就是找我小孩子的麻煩，然後我就是覺得..就是慢慢觀察他，之後我覺得說我沒有辦法再跟他相處下去了，我又覺得說，你既然在經濟上沒有辦法給我給我協助，那我為什麼要還要這樣子讓小孩子受、受你的暴力壓力之下，這樣子沒辦法好好成長這樣子。」(盼兒，p12)

結束了，終於

本想再忍忍、忍到女兒國中畢業再離開，但忍不住的前夫自己送出了機會。在某個年前的凌晨，前夫打醒了熟睡的盼兒，早已對程序熟悉的盼兒隔天就到警局報案，原以為報完案就回家吧的她，當社工聯繫上、並接納其入住庇護所的建議之後，盼兒帶著孩子離開了婚姻之家。居住於庇護所的日子裡，是盼兒決心離開前夫的重要觀關鍵時刻，孩子都同在身邊，無需掛慮，但仍有現實的困難與需



要得考量，像是住所、工作、經濟等等，社工住宅方案的申請讓盼兒對日後自己與孩子的生活產生了信心。

訪談前些天，盼兒與前夫剛辦妥二度離婚的手續，畢竟是與她生活了二十幾年的伴侶，心底失落的重量，盼兒難忽略，連平日不太願意與她出遊的孩子，都嗅出了端倪，於是在接獲盼兒一起外出同遊散心的邀請時，孩子們異口同聲皆說好；那天母子四人找了一家農場散步、吃飯、聊天…，為這近二十年的婚姻畫下休止符！

離開了前夫暴力的陰影，盼兒與孩子們終究擺脫了擔心與受怕。在內心，盼兒雖然也期盼再次出現可以倚靠的肩膀，但曾經被深深傷過的心呢，總要花些時日方能止住疼…。

「但是很難，我知道，我知道是困難重重。」（盼兒，p20）

## 第十節 關於家的想法改變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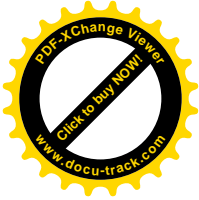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對歷經各階段家之歷程的受暴女性而言，原生之家無從選擇、而社會觀念有其根深不滅的價值，於是她們從原生之家或親屬間家庭的延伸經驗，或是傳統社會價值對家的界定與期許，來再造或避免複製不希望再經歷的「家」。

### 壹、家的想像與期待

#### 一、男主外與女主內

從電視廣告、或從原生家庭父母親的相處經驗中勾勒出對家的想像與期盼：

「可能就是老公上班，我自己上不上班或許是還其次，可是就會覺得說阿，我一定要那一種早上起來幫老公小孩做早餐，然後晚上也是要全家聚在一起吃晚餐，然後就是男主、標準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心理。」（念兒，p2）



「可能就是爸爸出去工作，然後媽媽可能，大家一回到家的時候她已經把飯煮好了，就是好像夫妻之間分工的還滿好的，然後平常也可以很開心的生活。」(桃兒，p2)

「先生有穩定的工作，下了班就回來(指家)，有多一個錢可以帶孩子出去玩。」(露兒，P2)

其實不論印象來自原生家庭父母相處或是電視廣告，都有姐妹們背後的故事，像是「我一直都可以很體諒我爸爸的心結..我覺得我不能跟她(指母親)一樣。」(念兒，p3)的念兒，小小心中就定下要給先生生活空間、要盡個人最大努力讓孩子與先生三餐都溫飽；同樣是吃飯，對桃兒來說重點是開心，因為她好希望自小的她無需歷經母親偏心的責罵與責打，就算她非男兒身、非成績優異，她也能在頓頓的餐桌上『開心』吃飯、毋需要耍寶！

露兒的期待是來自從未見過父親的自己，從小感受著身為一介女子的母親要如何掙扎與努力方，能養活張口要吃飯長大的還孩子們，對家的盼望其實微小得讓人心疼：盼望家裡有個會出外作的爸爸，爸爸工作之餘還能有不必太多的錢帶小孩出去。不喜在外與人奔走的盼兒，真過了十年全職顧家的生活；小時候父母忙於車行生意，再加上雙親的情感關係，盼兒家兄弟姐妹得張羅自己的三餐吃食、女兒們還得留心不讓房客對自己毛手與毛腳，若當時母親有多些心思在孩子身上，她的人生路選擇該是怎樣的不相同呀，於是若是進入婚姻，她決計全心放在家內，即使能力再強，也要甘於守在家，果然，她做到了：

「有阿，我生老大老二之後是有大概 10 年左右是沒有工作的帶小孩(指在家)。」(盼兒，p3)

儘管在家相夫教子是多令姐妹們希冀又願意戮力以赴的事，現實生活中的姐姐與妹妹們，不論在進入婚姻之前是如何打定男主外及女主外的身份，進入婚姻之後，她們都被迫主內又同時主外！

## 二、我的家庭真可愛

除開女要主內、男要主外，自小耳熟能詳的那首關於家的歌『...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姐妹兄弟很和氣，父母都慈祥...』，也是姐妹們心嚮往的家之藍圖，這藍圖中有孩子、有能互動談心的伴侶、有能力保護孩子的父母、



還有賢妻與良母。夫妻關係要是「其實我覺得至少就是兩個人在一起是能互相依靠，然後可以休息的地方。」(桃兒，p3)；兩人要能「結婚了，先生與太太在經濟上本應共同分擔，互相扶持。」(笑兒，p8)及「是希望可以互相磨合的對象，可以一起經營一個家。」(珠兒，p1)；更重要的是：「一個家變成是要大家能夠互相吧，要能夠互相配合互相體諒，然後包容什麼的，我覺得那是最主要最關鍵的。」(喜兒，p7)

再除開對夫妻關係的期盼，孩子、母良妻賢、平安都是受暴女性們初始對家的想望，像是念兒說的「因為我總覺得就是有一個小孩子，才有個家。」(念兒，p4)，孩子在家還不打緊，還要符合「小孩子、小孩子一定也很快樂。」(滿兒，p5)，滿兒孩子們遭受父親的性傷害，終其一生都需與此經驗為伴，孩子在家庭中能快樂，成了滿兒對家的期待。若再搭配個妻賢與母良「覺得自己就是扮演賢妻良母可能就是老公上班我自己上不上班或許是還其次。」(念兒，p2)，如此「很平淡，很安穩的一個家。」(珠兒，p1)及「就是說過的平平安安這樣就好。」(露兒，p1)。

珠兒與露兒提到的平安與穩定相當容易聯想，珠兒自小看著母親對父親暴力的無言與無力反抗；露兒母親的漂泊，賣笑工作上的漂泊、第三者情感身份的漂泊；平靜與安穩成了首要期待與想像。

### 三、避風港灣

自小以離家對抗母親嚴厲管教的笑兒，渴望家、又遠離家，希望「家是一個避風港，不論我在外面做了什麼事情，我回到家都是安全的。」(笑兒，p4)的心情說得白話而易懂。九位訪談參與姐妹雖不一定都說出「避風港」三字，但述說過程中，全數都提到家應該是避風港灣的心情。滿兒為了求下一個避風港而結婚離家；露兒說：「那時候這看我媽媽(指媽媽的辛苦)，然後又看有時候看別人家庭很幸福，可是我就是說我最(渴望又怕受傷)..」(露兒，p3)，不料二度婚姻中的兩位配偶，不但無法成為她的避風港，還讓她如一艘無法靠岸的小船、載浮載沉…。

而言語間總透露出家應該是有溫馨、有安定依靠感、能吐露心事功能的喜兒，卻未料駛進了一個決定再也不對外開放的港灣。





「就應該算是一個很溫馨然後很有安全感的地方。會是一個依靠吧，可能妳在外面會有一些不愉快，至少回到家裡有人可以給妳安慰、可以給妳依靠、可以給妳支持這樣，然後妳有一個傾訴的對象這樣。」(喜兒，p1)

## 貳、歷經想像與現實之後，各階段家之間的變化

同樣是在婚姻中遭到配偶的暴力相待而離開、決心建一個自己或與孩子的安身之所，但這條『再回家』之路，九位訪談參與姐妹的路徑有大同、又確實存有小異之處。大同是：她們都因為要逃離原生家庭、復在婚前配偶處找到自己夢寐以求的家之藍圖而進入婚姻，都因婚姻之家的暴力對待而被迫離開，都因離開暴力的婚姻之家，而有機會再建安身立命之家；小異是：逃離原家的原因、對配偶及其原生家庭的投射、暴力的態樣及安身之所的歷經過程。

### 一、自原生之家逃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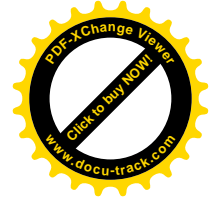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嚴格說起來，九位女性皆因家庭的氣氛而離家。或因為父母親的偏心、控制、嚴厲、惡言惡行相向、冷漠疏離、暴力而離開；離家的時間或是近雙十年華、或是正值適婚年齡、或是臨界適婚年齡；可確定的是，不論逃離家的原因或是年齡，姐妹們都非未離家而離家，意即：訪談參與女性雖自小心裡就興起離家的打算，但她們都為自己預備等待離去的時間，離去的心雖堅定，離去的行動卻經過思考與時間等待。

### 二、進入婚姻之家

進入婚姻之家的原因首先來自配偶與前配偶，其次是配偶與前配偶的原生家庭。來自配偶與前配偶：或因為配偶的極力遊說共組家庭、或因為有了婚前性關係、或因為有了孩兒、或因為居家個性、或因為擅做家事、或因為願意尊重、或因為個性同質或因為脅迫進入婚姻；原因二來自配偶與前配偶的原生家庭：和樂的氣氛、熱鬧的氣氛、婆婆噓寒問暖的特質、人多好辦事的家庭等。吸引女性們進入家庭的原因各異，共同的是她們都因對原先看中的原因失望、受傷而黯然離去。

### 三、自婚姻之家逃離

逃離婚姻之家的共同理由是：暴力、暴力、無止盡的暴力。不同的是有的姐妹自離開就從未回頭，有的姐妹是離開暴力的婚姻之家又再次進入、擁有兩段婚姻一個男人，有些是歷經兩個男人兩段婚姻。



#### 四、進入庇護之家

九位訪談參與女性中有七位入住庇護家園，其中一位確實無需求，一位因工作地點無法入住。姐妹們停留在庇護之家的時間為三個月以內，離開原因都因為意識到庇護之家非長久可待之所，也擔心待久了會依賴此所而失去對外生活的意願。對提供喘息與暫時安身的庇護之地，姐妹們都同聲感謝，庇護所的確為她們爭取了離開暴力關係的時間與資源。事實上，姐妹們雖不願自己因久停留庇護之家而失去了在外獨力生活的信心，回頭說，兩至三個月的庇護停留時間，對於要為本身與孩子預備一個脫離暴力、獨立安身之家的女性而言，卻也是相對得不足夠。既如此為何離開？庇護之家接待之家庭包括有/無隨行子女者、有/無工作者、有/無立即人身安全者、有/無精神疾病發病者，再加上各家房間需與他家庭共用空間，原因交錯之間，容易讓尚需停留庇護之家的受暴姐妹與孩子，匆匆離去。

#### 五、自庇護之家離開

離開庇護之家後，有些姐妹申請進入中長期住宅方案並回原生家庭、有些在外獨立居住、有些與孩子一同生活，甚至有姐妹與其他家庭共租房舍一同生活，共組安身立命之家。

#### 六、建置安身之家

最終姐妹們為自己與孩子建置了安身之家。建置過程中，不論正式與非正式資源挹注的情形，箇中滋味冷暖自知。當姐妹因參與訪談而再次回看再建安身之家的歷經過程，從她們的臉上與話語中看見與聽見辛苦，但更聽見與看見欣慰與幸福；或許前行之路仍布滿困難甚至危險，但九位姐妹已與初嘗婚姻暴力之果時的她們遠遠不相同！

### 叁、九位女性的離家原因與路徑

訪談參與者離去原生家庭的原因與雙親的親職態度及親子關係的營造能力存有相當大的關聯性，不論她們與父母之間的關係是疏離、冷漠或是雙親的過於保護與嚴厲。因著親子關係的冷漠、疏離、控制…，小女孩兒們在這樣的成長環境中，暗暗許下離去的心願，這心願包括要再建一個不同於爸爸與媽媽所營造的家！她們未在過程中對婚姻關係的家失望，當生命中有機會與另一個男性創建家一個家，她們努力把握並運用機會。原本是要在婚姻關係中與心愛的人共建一個有愛、有溫暖的家，殊料，原生家庭的冷漠、疏離、控制卻竟是不請自來了，更勝一籌



的是，婚姻之家還多了監牢般脫也脫不去的束縛，不管是籠中鳥、陷阱、枷鎖、冰窖，或是睹局、壓力鍋、宿舍等等，婚姻家庭的逃離尚需顧念孩子；至此，女性們從一個失望、跳入一個絕望。

嚴格論起，庇護之所不是家，但確實為受暴女性暫時離開婚姻之家的喘息與居住之處。入住姐妹從陌生、擔憂到之後的安心，除了庇護所的軟、硬服務內涵之外，庇護之家的確提供女性們再去思量婚姻關係之路該如何走下去的空間。雖然庇護之家礙於經費所延伸的設計，無法為每位入住的女性與孩子們量身訂做居住空間，可每位姐妹都能在有限制的空間中，感受到執行團隊為她們與孩子日後生活的掛心與提醒，進而也促成了她們要為自我日後安全與健康生活的盤算信心與行動。這一階段離開的主要原因與服務設計攸關，緊急短期庇護服務顧名思義，僅接待三個月入住；雖然女性們若有特殊需求，往往能再行評估與討論，但既知是短暫棲身之所，斷無久留的可能，更何況姐妹們都擔心對資源與情感的依戀與依賴，能儘速計劃離開就儘速離開，訪談參與者七位入住庇護之家者，都是自己提供離園要求，雖然離開時或許工作不穩定、或許住處仍不穩定，雖然庇護所相較於婚姻之家、更像姐妹們心中理想家的樣子，她們為了日後的獨立生活，必需離家！

離開庇護之家，五位女性獨立租屋，1位女性與回到原生家庭同住，1位住進公司宿舍，二位女性進入中長期住宅服務方案，在方案經費協助之下，租屋獨立生活；不論如何，九位姐妹都依當初離開婚姻之家的計劃，為自己、為孩子建置安身立命之家。這個安身之家，讓姐妹們感到踏實、溫暖、自由、擁有、安定、幸福與充滿馨香之氣，雖然仍有對婚姻之家的遺憾、不捨、不理解、不安心等等，毋庸置疑的是，這所安身之家是她們拼了命蓋起來的，她們定也會拼了命守護與保全。

姐妹們想脫離是暴力的對待，她們心裡對於施暴的配偶沒有怨懟，她們只是不瞭解，當初不就是為了要一起生活方才共組家庭的嗎？如今配偶卻親手毀了這個當初的心意。在安身之家階段的她們，仍對未來生活有著憂慮，或是憂慮經濟、或是憂慮親子關係、或是憂慮情感，無論憂慮的是什麼，她們每天都能張大口呼吸空氣！



【表4-1：受暴女性家之階段感受變化】

	原生之家	婚姻之家	暴力型態	中繼之處:庇護所	安身之家
桃兒	母親的偏心 母親的暴力	家是鳥籠/籠中鳥/ 苦中作樂	心理攻擊為主	未入住	歸屬感
喜兒	父親的疏離冷漠	家是冰庫/枷鎖/ 牢籠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	有入住需求 但未 入住	安全/解脫/家之 感,但因孩子缺乏父 親角色而遺憾
	原生之家	婚姻之家	暴力型態	中繼之處:庇護所	安身之家
滿兒	父親的偏心 父親的疏離冷漠	充滿敵意	心理攻擊、 性攻擊 及兒童虐待	互相安慰、 幫忙、談心、 充滿溫暖	安全、溫暖
笑兒	母親的嚴厲	陷阱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及 性攻擊	溫馨	溫馨/自己的窩
珠兒	父親的暴力	充滿欺瞞	心理攻擊、 身體攻擊	溫馨、安全、 愛的關懷	自由
露兒	原家的冷清 原家的無幸福	一場賭局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及 性攻擊	從後悔入住到安心 住下	安全/自由/ 香氣四溢
雀兒	養父的控制	冰窖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	宿舍	宿舍
念兒	母親的控制	宿舍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及 性攻擊	安全感、 情感依附之處	幸福
盼兒	父母的疏忽 小時性騷擾經驗	壓力鍋	身體攻擊、 心理攻擊及 性攻擊	安心之所	穩定/安心



綜觀九位女性的離家路徑，細節如表三的個別路徑圖，而個別中亦可歸納與整理如下：

### 一、既已離去，即離去

不論對暴力的忍受時間多短或多長，不論暴力的出現是在婚姻剛開始或是婚姻已持續一、二十年之後，亦不論暴力是否伴隨肢體、精神、言語或性的樣態，九位女性中的桃兒、喜兒、滿兒、及雀兒四位姐妹，內心一但興起離開的念頭，當離開的時機來到，她們一心一念就是離開，雖然過程中桃兒曾經想過前夫若在當下有求和動作，回到婚姻之家是在預計中，但前夫很快的有了新的情感對象，反而幫了她定了離去的心。孩子在過程中是四位女性的共同考量因素，個別呈現是：桃兒需要時間與精神重回工作場域，加上孩子日常由婆婆共同照顧，既已說好日後的探視，桃兒用暫時的不與孩子同住來穩定工作與經濟所需；喜兒與滿兒的離開暴力關係就是爲了要給孩子健康安全的生活空間，孩子是她們離開的動力與希望，斷不會將孩子交予前夫照顧，且婚姻之家的關係仍存續時，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就是母親，離去的念頭興起、離去的行爲起動時，兩位張開如母雞般羽翼的母親，當然與孩子同進退！另一位雀兒，雖然也心繫孩子，但孩子都已成年，日常也能見面，決定離去時，雀兒無需多顧慮孩子。這四位姐妹既已離去，即離去，未曾因爲經濟、安全、受威脅、顧慮孩子而再次回到施暴配偶或暴力的婚姻家庭。

### 二、既已離去，又復歸去

另外參與訪談的五位女性，笑兒、珠兒、露兒、念兒與盼兒，她們的婚姻之家路徑是進入、離開、再次進入、再次離開；如此的反與覆路徑是因爲孩子。笑兒以分居的方式抵制婚姻關係中的暴力，但孩子讓她再次的回到婚姻家庭裡，本以爲是再次的機會，可如此的回歸並未能終止暴力，於是失望終於離開，這回的離開她將孩子留在前夫家，主要是孩子姓前夫的姓及行現階段前夫的能力能給孩子穩定的生活。珠兒與盼兒都在同一段婚姻中進、出兩回，盼兒是因爲無處可去，娘家又無法給予離開的生活支持，本想先自己穩定了再設法孩子，於是分居、離婚，不料酗酒之前夫連孩子的基礎清潔生活都無能力照應，她只好回去一搏，再次進入婚姻，最終婚姻關係無法逆轉，終於與孩子一同離去；珠兒慶幸自己雖說是初入婚姻就想生養孩子，暴力現身後，她反倒因未生養孩子而慶幸，雖無孩子，她仍然因爲想給婚姻之家一個機會在離婚之後再次正式回到法定的婚姻當中，暴力寄生於機會中，日益肥大，珠兒只能選擇再次離開。生命中有兩段婚姻的露兒，再第二段婚姻中遇上了暴力，雖然此段婚姻的生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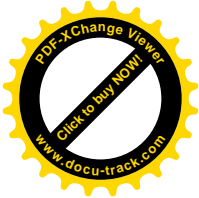
子是她相當意識的要激勵前夫責任心的策略，眼見策略無效，顧不得母親的角色，露兒只能以分居離去的方式，先顧全自己的療傷，兩年後她再次回到婚姻之家，當必需離去的受暴窘境再次發生時，她看到了孩子，此番二話不說拎著孩子就逃。至於念兒，已離婚的她受著前夫不給看孩的挾持，只能再回「家」照顧孩子，她計劃18歲，孩子18歲就能離開，感謝上帝，那晚前夫失控的失心瘋拳打腳踢，狠狠的縮短了念兒的18年計劃。

這五位女性，在婚姻之家幾度來來與回回，終究離去。

【表4-2：個別之家的路徑圖】

型式一：既已離去，即離去	
桃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安身之家，即原生之家
喜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安身之家
滿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即原生之家
雀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笑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分居，回原生之家→再回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型式二：既已離去，又復歸去	
珠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離婚，回原生之家→結婚，再回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露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1)→離婚→婚姻之家(2)→分居→再回婚姻之家(2)→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念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分居，回原生之家→離婚、同居，回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盼兒	原生之家→婚姻之家→離婚，回原生之家→結婚，再回婚姻之家→庇護之家→安身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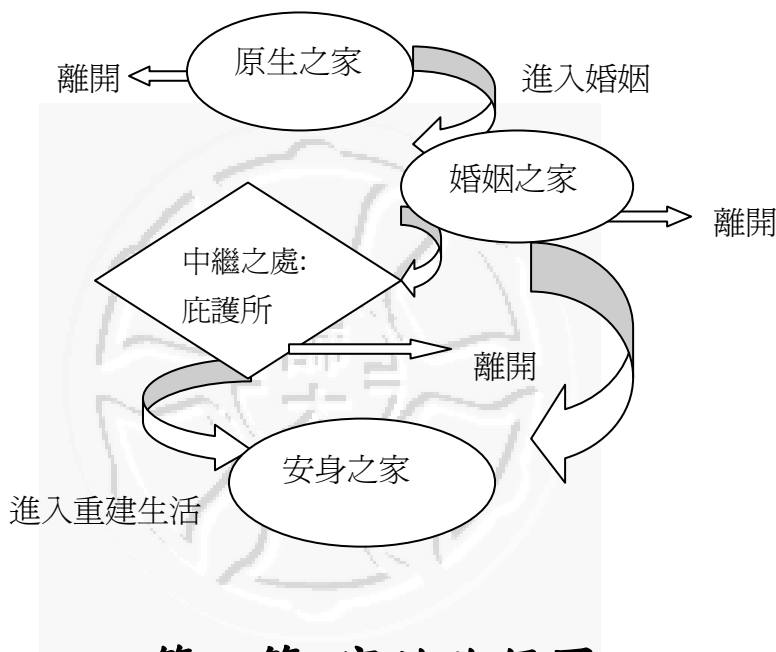
到這，屬於姐妹們的故事勾勒，算是稍稍可有個段落，但心裡的感受，難言！九個受暴女性，就有著九個與家的故事，而九個故事，卻也串出千千萬萬位婚姻受暴女子與原生之家及婚姻之家的關係歷程。每晚為姐妹與孩子們禱告、祝福！



## 第五章 她們與家

本章擷取九位參與訪談女性對家的經驗敘說中，勾勒出她們離開各階段家與進入各階段家的原因及，依時間發展的先後順序鋪陳(見圖一)。從原生家庭出生，因原生家庭出現的外推因素，配合外在的拉力因素，於是進入婚姻之家；再因婚姻之家出現的外推因素，配合外在的拉力因素，於是進入庇護所，再進而建立安身之家。由女性的視角回看她們在各階段家之間的移動原因，及目前生活。

【圖 5-1：家的路徑圖】



### 第一節 家的路徑圖

#### 壹、第一站，原生之家

原生之家孕育了姐妹們的生命，但此生命源頭及人我關係濫觴之處也成為促使她們離開家庭、進入婚姻的外推之力。以下整理影響姐妹們自原生家庭脫離的原因如下，包括：原生家庭父親與母親情感的動力關係、原生父母的婚姻暴力關係以及父母的管教方式與態度等三個因素，直接影響了受暴女性們在原家生活的經驗，而這負向經驗的累積，促成了她們埋下日後脫離的決定之心。



## 一、雙親的外遇

「爸爸從以前就很花心啦，那可能在外面風流風流阿。」（念兒，p3）

念兒的話語道出了父母親情感關係中出現的不忠誠樣式。父母間情感的不忠誠，直接影響了女性對家庭完整性的感受度，同時間接概括承受了原屬於爸爸與媽媽夫妻間的依附需求，如同念兒的經驗，母親原就強勢與掌控的個性，讓父親愈發向外尋求慰藉，而父親愈發向外尋求的風流事件，又促使強勢的母親更加約束，如此的約束又牽動父親的外遇行爲，終於離開家庭；而父親離家後，母親整體重心直落於念兒身上，她說：

「因為我媽媽、媽媽給我的壓力太大了，那時候。」（念兒，p2）

爲了離開母親以約束與管控表達依附需求的家，念兒於是進入婚姻，就算婚前就已認爲自己可能不適合這個婚姻，但是…

「因為我覺得就是我從小到大，其實就是沒什麼安全感的人，所以我的身邊一定要有一個人在情感上面是陪著我的、然後，所以在當時、就只有他、我身邊就只有他，因為我媽媽、我媽媽又限制我在外面的行爲，所以我基本上我沒什麼朋友，所以我的身邊就只有他陪著我，所以我也習慣了這麼一個人。」（念兒，p9）

甚至，即便是未出世的孩子，也能在母親口述的記憶中探尋出父親外遇對自己日後的影響；小小露兒在母親腹中七個月大時，因爲母親不再願意對父親的外遇原諒，憤而切斷了婚姻關係，切斷了她建立人我關係的自信。

「因為我自己的個性關係吧，就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這樣，那時候我也一直交不到什麼朋友，不管男的女的，我不知道。」（露兒，p3）





絕對的，外遇非男性專屬；盼兒的父母親各自外遇，又因彼此外遇事件而經常打鬧與爭吵，直到現在，吵鬧仍是雙親生活的主軸，爸爸與媽媽過於斟酌個人生活，而對子女疏忽，促使盼兒及早離家。

「我是覺得對我們影響很大，因為我父母親他們的婚姻也不是說、不是說那麼的、因為他們雙方都曾經外遇過。」（盼兒，p5）

有時也無關乎情感的背叛；雙親疏離的情感，帶來了冷漠無互動的家人關係，母親過世後，喜兒原本與父親之間因偏心而產生的距離感就更寬了；可以說是厭惡了冷漠的喜兒，早早離家工作、也早早想擁有自己的家。

當姊妹們還是小小女孩時，她們親見、親聞並真實感受父母親情感關係間的張力，她們或是告誡，自己千萬別成爲下一個母親，或是因理解父親處境，故期許自己在未來的婚姻關係中，要善待先生，或是同情母親，警惕自己慎選良人...，不論爲何，可以確定的是：父母之間情感關係的流動帶動了小小姐妹們想離家的心情，而婚姻是她們能用的方法。

## 二、父母之間的暴力關係

滿兒的父親長期對妻子暴力，壞脾氣的他經常視母親爲出氣筒，而母親又是家中唯一會與她說心事的人，當母親因爲暴力壓力，而選擇用外出工作的方法與父親分居而住時，滿兒更形憂鬱了。

「是爸爸打媽媽，嗯，比較少啦、比較少來往了。」（滿兒，p30）

滿兒的母親選擇以分居離開先生，老死不相往來；而珠兒的母親呢，就算是瓦斯桶已架在發狂的父親脖子上，她仍然願意忍耐，母親願意再忍，但珠兒可不願意再將自己泡在永無休止、無可預期的暴力生活裡，不只是她離開，終究協同母親離開。

「我是 14 歲離家出，我記得是我過年的時候，我父親又酗酒，酗酒後有點找碴，父親去拿菜刀，我印象很深刻是，父親左右手都拿著一把菜刀，追著要砍殺媽媽，當時鬧到很晚，我情緒也不是很 OK，所以我就要離開。」（珠兒，p2）



### 三、父母的嚴厲與疏忽

相較於雙親的情感與暴力關係，父母親對姊妹們的管教態度更是促發她們離家渴望的主因。說起桃兒的母親，雖然因為自己的年歲增長，已稍有能力回應母親的諷刺之語，但再說起母親的對待，桃兒也不禁哽咽...

「就是常常打人啊，說一些很、很酸的話，我一直很記得，就是小時候我忘記我做了什麼事情，反正就是媽媽就是叫我在房間裡面，叫我全身脫掉、用竹子打我。」（桃兒，p2-3）

她一直無法明瞭，為何母親獨獨對她如此刻薄與嚴待，只因為她成績比不上妹妹，而性別敵不過弟弟嗎？逃離對自己沒有溫暖的家成了生活的目標。與桃兒有相同心願人是笑兒，為了逃離嚴厲的母親而經常離家透氣的她說：

「我以前很愛翹家，口頭上不跟媽媽說我不喜歡她嚴厲的對我，我就用逃離家來回應。」（笑兒，p2）

或許從父母立場而言，所有的嚴厲與指責是為了孩子，若由姊妹們的角度，卻成了困難留在家裡的原因。有些父母是忙於生計、對子女的照顧是無心又無力，像是盼兒；有些是不管忙不忙，對孩子永遠保持不搭理的距離，像是喜兒。

「因為跟爸爸之間，女孩子跟爸爸之間本來就不是說很親，對，然後再加上我爸他會比較，也不擅表達的那一種，對，然後，不會講耶，因為我從小就會覺得說爸爸他就是比較偏心。」（喜兒，p13）

「我是覺得他們對我們的關心不夠啦。」（盼兒，p4）

雙親偏心是一件足讓姊妹們難過的事，桃兒母親對弟弟與妹妹的偏心；或是喜兒父親對兄姐的偏心；或是滿兒父親對妹妹的偏心，輕微如規定滿兒要用她的零花錢為妹妹預備點心，妹妹的錢需要存下，嚴重竟至驅趕離家...



「是說就我國中開始趕我，是從小就開始趕我了，我小學就開始趕我了。」  
(滿兒，p8)

似乎原生雙親對孩子都有不同層面的壓迫，童養媳身份的雀兒擁有與別人不同的經驗，不願意與哥哥成爲夫妻的雀兒，百般努力爭取離家工作的機會，她說：

「我心裡就想說、在家裡就想說，一直我爸不肯我出去做，很沒有安全感，我就想找個老公阿，來嫁、嫁掉這樣子。」(雀兒，p2)

九位訪談參與女性分別在原生之家都真實經歷了「愛的匱乏」，不論這份匱乏感是來自於姐妹們雙親的刻意不支應愛、或是沒有能力提供愛，還是姐妹們對父母愛的提供角色過於高的期待標準、或是她們無法領受來自雙親愛的澆灌方式，無論如何，姐妹們好像都一致認爲：下一個家會更好，個個在小小心上興起了大大的離開念頭，直至機會來到。原生家庭父母對待與管教姐妹們的方式及情感互動，在她們的心裡烙下深刻痕跡，循著痕跡，姐妹們找著了逃開家的路。當她們有機會建立屬於自己的婚姻之家時，『一定要和原生家庭不一樣』的想法，銘心而刻骨。這九位女性離開原生之家，以建立家之名，開啓了找愛的旅程，卻在以爲是愛的婚姻之家，一而再、再而三的經驗受傷、舔噬受傷而終究失落了愛！

## 貳、第二站，婚姻之家

或是十八、二十，或是二十五、六、七，或是臨屆年華三十，姐妹們陸陸續續進入婚姻。除了想藉由婚姻離開原生家庭的因素之外，她們進入婚姻的原因還包括適婚當嫁娶、已有性關係等傳統觀念及懷有身孕，不論原因爲何，原因皆非單獨存在，往往伴隨對家的渴望：

### 一、進入婚姻的原因

#### (一)理當嫁娶

「我覺得女生到了某一個年紀就會想要結婚..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那種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這個概念嘛！對，尤其是妳又看到週遭的人結婚的話，妳就會有那個念頭想要結婚。」(喜兒，p12)

「我先生算是追求者中年紀較長的，因為我與先生都剛好適婚年齡，而



當時的公公婆婆對我的觀感都還不錯，互動也熱絡，希望我趕快進入他們家庭。」(珠兒，p1)

### (二)已有性關係

兩人之間的已有「性」，成為雀兒婚姻的銘印；雀兒姐姐因她的骨底(客語原有、根底之意)姓氏與先生相同，建議雀兒重新選擇，可雀兒認為既已同對方發生過性關係，就不應該離開、要當然的「跟到底」：

「我的觀念就想說，那我跟他睡過了、我就是要跟著他。」(雀兒，p4)

雖同為婚前性行為之故進入婚姻，雀兒的婚姻性關係基礎當時是立基於兩情相悅，而露兒的情況似乎添了些不得不的無奈感受，畢竟你情我願、甘心樂意的性行為，讓姐妹們願意命以愛之名，即使是過程中出現了愛的驚喜—孩子，卻也能成為進入婚姻的加碼條件，反之，若是強迫呢？

「我也不知道我會那麼早結婚，其實怎麼講勒，是算他、他強迫(意即強迫發生性關係)我，既然怎麼講，我講難聽一點，我算是處女給他。我就想說阿既然這樣就、就跟定他。」(露兒，p3)

### (三)懷有身孕

孩子也成了姐妹們進入婚姻的臨門一踢，不論是期待孩子為新的家庭生活帶來企盼、順水推舟、或是壓力：

「當初一方面是懷了小孩子，一方面也期待婚姻。因與家人聚少離多，我期待我有自己的家庭，我想要安定下來，所以很渴望進入婚姻。」(笑兒，p1)

「會想要結婚啦，但最後促成結婚的原因是因為小朋友。喜兒，p2」

「因為我是先懷孕，對，所以不得不結婚啦。」(盼兒，p1)



原本因腹中已有新生命之故而進入婚姻的姐妹們，當婚姻中的暴力發生之後，再回過頭看自己當初時候的選擇，不得也只能表現事後諸葛的遺憾：

「我也知道說可能自己、自己觀念可能太太保守、太傳統，所以才會為了說因為懷孕了，我去進入這個家庭，如果現在再讓我來走一次，我不會了，當然、當然。」(盼兒，p11)

九位受訪女性中，僅一位的性行為發生於婚後；雖說已有性關係是姐妹們選擇進入婚姻的重要因素之一，絕多數姐妹仍認為婚前性行為對於她們婚姻的決定並無增添差絀。不論進入婚姻前的性行為，對姐妹們踏入婚姻的影響為何，可以確定的是，對某些訪談參與女性而言：她們的性與身體、情感、孩子三者之間存有密不可分且需相提並論的位置。姐妹們或因為對身體從一而終的觀念、或因為送子鳥白鸛的到來、或因為女大當嫁的傳統思維、或因為實踐逃離原生家庭的規劃，姐妹們終究是踏上了自己獨有的婚姻舞臺，豈料！臺上演出的劇本與舞碼，未能如內心想望也罷、竟卻是遠遠超過預期……

## 二、實際經驗的婚姻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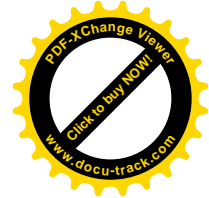
婚姻關係絕非兩人世界，還包括兩人背後的父母及家人，這種種所相乘相加的結果，為姐妹們實際的婚姻生活加添苦痛與折磨。

### (一)不友善的夫家

原以為「讓自己可能到另一個家庭會比較好一點。」(滿兒，p2)的滿兒，怎知只是從這個家給的看不順眼驅趕，換成另一個家的看不順眼驅趕，如是罷了。仗著前夫的體貼與溫柔毅然進入婚姻，但卻是另一個錯誤的開始：

「小事情喔，就開始趕我們了。」(滿兒，p10)

至此，日後因婆媳相處所延伸而來無以數計的驅趕，再度成了滿兒的夢魘；和婆婆之間的爭執、爭執累計的忿怒與不滿成了婚姻關係的情感拌絆腳石，笑兒和喜兒都曾深刻經歷：



「一直到小孩子出生帶回去給我婆婆，就一直有很多問題，除了跟我婆婆之間的婆媳問題、還有照顧小孩子的方式，然後我坐月子期間發生的一些狀況，對種種的，會覺得說這是一個相處久的一個陰影吧。」  
(喜兒，p3)

「我和我先生的導火線是我和婆婆的紛爭。不知道從何時開始我覺得我婆婆很有心機，我覺得我婆婆給我的傷害，比我先生給我的來得大。」  
(笑兒，p4)

得不得公婆緣及孩子管教方式成了夫家不友善的出口之外；婆婆對兒子的佔有心及醋勁，也成了姐妹的生活難處，此項露兒就點滴於心：

「她雖然希望她兒子有個伴，可是她會覺得好像佔了她，她在她兒子心目中有一點點那個(指地位)。我的直覺是你那個佔有慾太強了，厚吃醋(台語吃醋之意)，我就會不太跟她講話，在我們結婚之前，我就不太喜歡他媽媽。」(露兒，p7)

不善的公婆之外，大姑也湊數成了雙，像是拿雙料的笑兒：

「我先生的姊姊卻會作一些小動作，甚至在我先生的抽屜放女性內衣褲，像在考驗我。」(笑兒，p3)

## (二)被寵壞的配偶

未進入婚姻之前的念兒，雖對母親的佔有與束縛感到壓迫，但因此養成的少往外跑習慣，卻也就根深蒂固了，前夫比較宅的個性，正好符合她『顧及媽媽心理』的需要、成了她的選擇主要參考，如此的好搭配，因為前夫父母灌輸子女只要不在外為非作歹，不上班無所謂，父母可以供應生活的觀念之下，在進入婚姻後完全走了調，前夫母親的鼓勵與金錢加持，從未曾外出工作，過著茶來伸手、飯來張口、日常電腦為伴的快活日子：



「因為變成反過來他完全不上班，然後、後我結婚大概半年之後，我就自己接手了一家(指工作)，等於說我自己要經營，他也不會覺得說嚴厲的說、我這樣有什麼不好，他就是 OK 阿、無所謂阿、沒關係阿、我這樣沒什麼不好阿、我們每天吃泡麵也可以過活阿，他就覺得這樣。」(念兒，p4)

珠兒的夫家非但無不友善，反而獲得公婆的喜愛進入婚姻之家，富裕的夫家為先生預備與供應日常所需，包括工作、日後的事業發展、甚至是妻子。過慣了凡事皆已妥當安排日子的先生，生活作息隨其高興，全家人需要配合前夫的喜怒情緒而呼吸、而活動：

「我先生是被驕寵的孩子，因為他父母離婚後對他過度溺愛，像個小霸王，都要聽他的。」(珠兒，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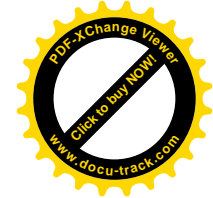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關於前夫的許多生活習慣、情緒狀況、情感生活...，珠兒都是在前公公、婆婆與大小姑的寵愛隱瞞之下而後知後覺得。如此的寵愛造就了前夫的鴨霸(台語霸道之意)，也促成了婚姻中對珠兒的權控行為，當權控行為失控、再也無讓人忍受的空間時，成了婚姻關係中的暴力之源。

寵孩子需要充足的錢，但沒錢也可以寵壞孩子。露兒的前夫也是一個被母親無止盡寵壞的孩子，如此的寵愛方式，延伸到婚姻關係當中，當前夫需要錢的時候，就會到露兒的工作場所賒借、賒借不成就拿露兒和露兒的同事出氣或破壞工作的現場。前婆婆對孩子的疼愛互動模式，助長了前夫日後暴力的羽翼。

「他被從不知道幾歲被關，關到出來，30 歲，可能 19 歲被關、關了 11 年，你看他中間他媽媽還是...我覺得他媽太寵他、太寵小孩子，他媽就一直，他如果要幾千塊就寄幾千塊去給他，如果他需要那個安眠藥他就那個夾帶安眠藥，差不多快 100 克夾進去給他，我就覺得她太寵他。」(露兒，p6)

### (三)女主內與外

進入婚姻家庭之前，姐妹們並不排斥、甚至嚮往「男主外、女主



內」的生活型態，不論是早起晚睡的為孩子、先生料理三餐，或是放棄工作權：

「因為我是喜歡在家裡安定的人，我不喜歡說在外面跟人家，趴趴走還是說工作要做的，因為我是如果一工作我就會全心去工作的人，所以我也知道說不能兼顧工作跟家庭 所以那時候也會這樣想。」(盼兒，p3)

「我一定要那一種早上起來幫老公小孩做早餐，然後晚上也是要全家聚在一起吃晚餐，然後就是男主、標準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心理。」  
(念兒，p2)

再多的嚮往與心甘樂意，都不及婚姻生活的實際，姐妹們或是做一個轉外又轉內的陀螺：

「像我以前都是在上班喔，我從頭到尾，我小孩子、下班我就趕快回來就整理家裡，煮來吃那些，就這樣子。」(雀兒，p1)

「是我後來我先出去上班，這樣慢慢..然後他(指前夫)才慢慢出去找工作，可是我上完班、我下班還是要照顧兩個小孩子。」(露兒，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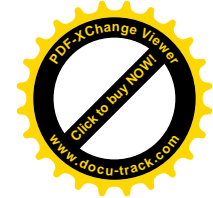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我先生雖然每天固定上下班，但我希望他可以帶著孩子出去走走，但是他認為帶孩子是我的責任。」(笑兒，p8)

或是單轉的陀螺如：

「他也沒上班，可是我早上起來幫他做早餐，做完早餐我出去上班，然後上完班晚上七八點，然後趕著回家，買晚餐或是甚至回來做晚餐給他吃，然後我就會覺得說這個家完全是我一個人在做。」(念兒，p4)

「我明天要去公司開門，我婆婆要我早點睡，我先生就不讓我睡覺，跑來念我說『女人本來就要做家事，現在連我媽都站在妳這邊』。」  
(珠兒，p8)





「甚至我(指前夫)回來我(指前夫)在那邊看電視，妳就應該知道說妳應該要去煮東西或是要去做什麼事情來給我吃還是怎麼樣。」(喜兒，p3)

做一個轉不停歇的陀螺讓人疲累；但姐妹們將此疲累視為日後更好婚姻生活的踏腳石，再累，都值得盼望，生活該真是如此嗎？

九位參與訪談的女性，除了一位曾經於婚後的十年時間內擔任全職家庭主婦之外，其餘姐妹都是內場、外場皆需兼顧；如前面所整理，女性們對於一人需分飾兩角、努力讓翹翹板兩端平衡的打手位置，她們甘之如飴，只要「先生看得見我的付出。」(笑兒，p2)，但實際上的婚姻家庭生活已然是：暴力早已在那頭等待！

#### (四)痛的夫妻關係

全數的訪談參與女性，與配偶或前配偶進入婚姻之前，不論是自行交往或是親朋長輩介紹，都歷經或半年、或二至三年時間的交往階段過程。有些姐妹的關係暴力在婚前即已出現、有些姐妹是婚後十幾年暴力才現身、有些是蜜月期間暴力就已探頭試溫。

進一步分析九位訪談參與者暴力關係的整理之前，先就婚姻的暴力定義：一種攻擊與強制行為的型態，包括身體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攻擊、以及經濟上的強制(彭淑華譯，1999)。而吳震環(2007)將婚姻暴力類型整理為肢體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與情緒暴力，其中前三項之暴力皆伴隨情緒的暴力成分。

##### 1.肢體暴力

肢體暴力的承受對九位女性而言，不論時間的長與短，皆有其共有及相異的體會意義。有些暴力婚前即已大剌剌現身，如露兒前夫的暴力：

「那時候我有一間小房子，他就把我裡面打爛、打爛然後他叫我嫁他，我還是不嫁他，後來他又一直那裝可憐這樣，說他要去跑路衝啥阿捏(台語逃亡諸如此類之意)，可是我又第二次不答應的時候，他又打爛一次，就打爛兩次我才嫁給他。」(露兒，p6-7)

進入婚姻之後，暴力真如出了閘的水到處留竄、一洩千里而永無止處。而對露兒的前夫來說，打人似乎是他唯一會的溝通方法：到她工作



的地方飲酒、賒帳、生氣、砸東西、打傷露兒、打傷露兒同事成了例行性生活儀式。而雀兒也有相同經驗，一度開店做生意的她，受暴的現場就在店裡。配偶對姐妹的肢體暴力場域，從家內私人空間挪移至工作場所，相同的是：打妻子的理由仍就頂著理所當然。

「那時打我打得屌又，每天來鬧我、來這邊(指店裡)鬧ㄟ。」(雀兒，p7)。

暴力場景若涉及雙方家人時，暴力又是怎樣的動力呈現呢？先談施暴方配偶家人的表現，勸阻終止暴力的沒有，煽風助火苗的倒是善長：

「即使我在被打的時候，他旁邊有他叔叔阿姨或誰，他們也都不會說、開口說(不要打)，不要說你做出那個動作來阻擋幹嘛，只要你開口說，阿不要打、不要打。都沒有人這樣說，反正我就是笨笨在那邊被打，然後沒有一個人要出聲音沒有一個人要救我。」(露兒，p19)。

「我先生打我的時候，他家人都在場，怎麼可以不阻止，根本就是寵壞他了。公婆都在場，但是婆婆沒阻止就算了，但是他姊姊都在場，還說因為我無法賺錢養家，沒有照顧家裡。」(笑兒，p3)

施暴配偶的家人往往在暴力發生時，不論開口勸阻與否，反而助長了施暴配偶的暴力氣焰；回說受暴姐妹方家人的表現，有的是明知卻是從未聲援，或是聲援同遭暴力對待，盼兒的父母就遭回娘家找女兒的前女婿的暴力相向，而露兒哥哥從未對妹妹的受暴吭過一聲氣：

「我哥哥也不會打一通電話，其實我哥有跟他(指前夫)在電話上連絡，可是我哥、我哥也不會講一句說：你衝啥(台語你幹什麼之意)把我們(指露兒)打成這樣..我哥都不會講一句這樣話。」(露兒，p19)

「我父母曾經因為我被我先生打。」(盼兒，p7)



暴力有時並不單獨出現，配偶的飲酒與精神疾病，致使夫妻關係中摻入的暴力更難收拾。前者毀了孩子對父親的信任、毀了夫妻之間的情意緣份、也毀了施暴者本身的工作能力，而後者的隱瞞與不願意面對，造成疾病的更惡化，打極了施暴者性關係的信心，終至失去控制力而欲置受暴配偶於死地：

「我先生家裡有精神病史的狀況，但在結婚前是隱瞞我的。我公公的第二個弟弟狀況不是很好，是跳日月潭自殺、我公公的第三個弟弟，是輕度精神分裂，而我公公與先生一直都有睡眠不好的問題，長期失眠。他有被閹割的恐懼，我後來認為他的精神狀況有問題，是因為他問我的一些問題。」（珠兒，p3）

「後續這五年才酗酒，開始酗酒，然後等到這兩三年，我警覺到說他已經酗酒到一發不可收拾的時候，像吸毒的人一樣的時候 要想要挽回救他也來不及了，因為他被那個酒精控制的太厲害。」（盼兒，p7）

## 2.性的暴力

性，本是尋常夫妻之間情感交流的媒介，其必要性與重要性雖存有各別差異，可確定的是：性不應該是傷害的手段。但訪談參與者談及配偶或前配偶的暴力行為時，性的傷害有其樣貌，表面上各有其樣，共同的是都損及於姐妹對自我身體的同意權與主導權。

### (1)性的強迫

包括姐妹們藉由被迫的同意性行為來滿足施暴者，進而阻止對接續會發生的 吵鬧及對孩子的影響：

「他偶爾還是會要求我跟他，應該不是說偶爾啦，因為只要小孩子睡著了，他就會，因為那時候我們就是分房睡，我跟小孩子睡、他自己睡，可是當他喝了酒之後，他就會來叫我幹嘛幹嘛的阿(指性)然後、因為如果我不順從他，他就開始鬧，甚至影響到小孩，所以當他那樣的時候，我就是要去順從他。」（念兒，p8）



「性方面就是不能說不要，他要求就一定要，還是被強迫的機率很大啦，因為他都每天喝嘛，那我們受不了那個味道還是什麼的時候。」（盼兒，p9）

對姐妹們而言，不舒服的心理忍一下就過去了，反正時間能有多長呢！若是不顧及身體，不論是受暴配偶動刀之後的傷口與復原、或是身上佈滿『愛的印記』而遭到周圍人側目的羞愧，只一味兒強取性、滿足自我需要的配偶，恰如發情動物：

「不睡覺，就是要吵妳，每天都吵妳要(指性)。」（滿兒，p19）

「我覺得我已經就是整個人、就是一直不斷的在哭、在求他。」（桃兒，p9）

從性行為獲得愉悅，絕非男性專屬，女性同時有權利要求每一次的性經驗都是美好，至少無暴力。婚姻受暴女性的受暴態樣中，性的暴力常是伴隨於肢體暴力，她們常常必需要面對施暴配偶的強取性，每一次強取性之後的結果是：姐妹們對自我身體界限的掌握感，將如拔河落居劣勢的一方節節敗退，不只是哭、求，不只是短時間的忍耐，是罪惡感的淹沒，像是易受孕體質的笑兒，遇到怎樣都不願意避孕的前夫：

「我先生不避孕，我幫他生了兩個(指孩子)，每當我懷孕了卻要我去引產，至今已經9次了。我去引產時，連醫生都看不去了，護士還說『你哭什麼，這又不是你第一次墮胎』最可惡的是，他居然說孩子不是他的，錢還是我自己出的，這是最過意不去的，因為我必須拿自己的錢去拿掉孩子。」（笑兒，p3）

本是尋常夫妻之間情感交流的媒介，但對姐妹們來說，『性』似乎成了不讓先生有機會找自己或孩子麻煩當中『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方法。

## (2)性的忽略

施暴配偶性的攻擊展現方式，除了用生殖器官侵占姐妹們的身體之外，也包括刻意忽略姐妹們的身體，這個刻意包括嫌惡及掩飾：



「不會、他不會碰妳，所以這一點嘍，如果法官問我，我可以講說他一年多他不會想碰妳。我一上床他臉就歪走，我若起來這邊，他臉就歪走，那種動作我就看到很火，看到就很討厭，妳知道嗎？」（雀兒， p8）

「我媽媽說若妳們兩個人狀況不OK時，那乾脆不要生孩子，我媽媽覺得太奇怪了，但我說：『一切都正常生活，只是沒有性』。」（珠兒，p6）

施暴者刻意忽略的性，除了不與姐妹們發生性關係之外，與外遇對象發生性關係也包含在其中。施暴配偶不論婚姻時間長短，不曾戒斷的外遇行為總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現，雀兒先生到目前為止外遇行為仍持續未曾間斷：

「因為他喝酒我就會被他打，那個樣子我就很討厭，因為在店裡我就不喜歡這樣子，那個樣子覺得丟臉，我就眼睛看他，他一走過來，我就這樣子、眼睛這樣子，我就瞪他，他走過來，我就想說他可能故意打給後面的人看。我那個嫂嫂(前夫的外遇對象)以前在我的店裡，每個人也是說罵我怎麼那麼傻，為什麼還給她做。」（雀兒，p7）

「喔，他的、他的男女關係很複雜。他可以兩三個月就換一個女的，我都知道，可是我反對也沒用，我去、我去表示我的生氣也沒用。」（露兒，p8）

### (3)亂倫的性

性是夫妻間專有。施暴配偶的性暴力、外遇、性忽略，固然讓姐妹們心痛，然配偶竟對親生子女索取性！一次次的原諒、發現，終竟是孩子們都遭受侵害，這心尖上的痛呀，像是針紮上了指甲肉縫中，想大聲喊叫卻怎樣也喊不出來：

「那我兒子就去我媽媽家洗澡，那他、他就在玩他的東西。那阿嬤就問他：為什麼這樣子玩？爸爸都這樣給我玩啊、爸爸都這樣跟我玩啊、這樣子玩我的東西啊。那我就因為那時候剛好我女兒有社工，有兒保社工，那我就跟兒保社工講，兒保社工就來，因為那時候孩子讀幼稚園，他就去幼稚園問他，他說：媽媽這樣不行，我已經問出來了。」（滿兒，p14）



「隔了幾天之後，我就聽到樓上有不尋常的聲音，那我就偷偷摸摸上去看，他、我就看到他，當場我就看到他對他女兒做那種事情，我就傻眼，我不知道怎麼辦，你知道嗎？我說你怎麼可以這樣？」（滿兒，p12）

「大女兒也有、大女兒比較嚴重，小女兒是弄、弄、弄猥褻。」（滿兒，p13）

### 3. 言語與情緒的暴力

姐妹們所遭遇的暴力對待皆呈現出多元與綜合型態，非純然肢體、言語或性的態樣，而情緒的凌遲往往貫串於三者當中。經由整理訪談資料，情緒暴力的樣式表現如如髒話、如刻意的疏離、漠視及貶抑：

「好像我不是人，我、好像對你、我好像對、我不會講那種感覺，我先生就是、他就是很會動口那種(指罵人)、很會講，對，到後來我才跟我兒子講說，噢我們好像快得神經病，每天都被幹醮(台語被用髒話罵之意)那些髒話，喔，醮得我真的快瘋掉。」（露兒，p14）

「整個裡面(指家裡)就是冷冰冰的啊！我們是完全沒有互動的啊，他的那種模式讓我覺得說、對我來講是一種精神虐待，因為他在那個地方、同住在那個屋簷下，然後我常常會緊繃，精神緊繃啦然後什麼什麼之類的。」（喜兒，p2、4）

「...他就會把東西收一收然後開車就走了.. 關機啊、就不跟妳連絡。」（桃兒，p8）

「他就覺得說妳這樣跟外面的妓女有什麼兩樣，就覺得妳很暴露，後來就是他就開始講說，我可以當車夫啊，載妳出去啊，之類的，然後、反正就是講得很難聽，我應該就去外面做類似的事情(指性交易)就好了吧。」（桃兒，p10）

如權控，珠兒先生的權控行為做得相當完備與充足，包括行動、對外聯繫及限制外出時間、甚至備齊所有物品戒除外出理由：



「他開始限制我的自由，他反過來限制我的行動，我覺得他更睡不著了，他變得不安。」(珠兒，p4)

「連我晚上9點要去買飲料他都說不行，他說『太晚了』隔天他就買了  
很多飲料冰在冰箱。」(珠兒，p10)

言語加上情緒的加持，姐妹們在日積月累的驚嚇中，不得不屈服於施暴者：

「他只要隨便一句話我就驚到(台語嚇到之意)、驚到(台語嚇到之意)，我就只好慢慢依附他，等到不行的時候我想跑的時候，都是來不及跑這樣子。」  
(露兒，p8)

儘管婚姻家庭中存在著無法預計、無法避開的暴力，但畢竟婚姻是姐妹們經過思考而選擇的，雖說剛開始有些落差，但忍耐成了姐妹們決定奉陪到底的策略，於是又想：家庭若有了新成員--孩子，或許良人就會不相同了，於是她們告訴、暗示自己，並努力擁有被自己視為婚姻關係改善的  
仙女棒—孩子。

「剛開始有不—樣啦，就是生了小孩子，可能重心在小孩子身上很開心，可是我坐完月之後第二天就馬上上班，然後我就會覺得我好像就是生完之後他們(指前夫)一樣過他們(指前夫)很開心的生活，沉浸在一個有小孩子的喜悅當中，可是我仍然要為我自己的生—活打—拼，然後我還要為這個小朋友的將來打—拼，可是他們(指前夫)完全不覺得說需要為這個小孩子做什麼之類的。」(念兒，p5)

「可能就是還不適應、進入這個關係，那應該是要一點時間，然後慢慢就可以改善，對，然後之後一樣沒有改善，可能就是等小孩子出生以後，有小孩子當媒介了以後，可能關係就會更好，可是就是還是一樣。」(喜兒，p2)

「進入婚姻前會想像有了孩子之後會更好，但反而是更壞的開始。」  
(笑兒，p3)

事實已存在的孩子沒能為姐妹們帶來預期的改變，尚在期盼中的孩子呢？有些姐妹在進入婚姻之前即已規劃生育孩子，以求圓滿婚姻生活：



「我婆婆是希望我們生孩子，而且說生孩子可以讓婚姻穩定；而我先生與我求婚時，也希望與我生孩子。」（珠兒，p7）

結婚前，姐妹們或因腹中已有孩兒或雖曾以生育孩子做為婚姻規劃的藍圖，歷經前夫的暴力之後，孩子成為她們困難離開暴力關係的阻撓之手，尚未生育者如珠兒，反而少了束縛之因，期待中的孩子雖未能如期來到，卻為姐妹的離去開了路！

「也還好我沒有小孩，可以說是因禍得福，若我今天有小孩可能不會走得這樣爽快，我因為婚姻付出很大的代價。」（珠兒，p13）

### 參、第三站，中繼之處-庇護之家

從文獻上知悉，庇護所是受暴女性逃離與脫離暴力的重要媒介資源，此點從九位訪談參與女性中，八位在暴力事件發生當下有入住庇護所之需要，但其中一位姐妹因工作地區之故未能入住、七位正式入住庇護所，居住時間最長三個月、最短一個月，其中四位有未成年子女同行。究竟在女性遭受暴力事件緊迫、安全需求強烈的第一時間裡，庇護所扮演了何種位置，此位置對姐妹們日後重建安身之家的意義為何？七位入住姐妹經驗整理如下：

#### 一、爲了子女

孩子促成了女性的離開暴力關係，進而堅定了離開的決心。對姐妹們而言，暴力再讓她無法忍受，與施暴配偶之間的關係雖然恐怖，畢竟也已達平衡與習慣，離開熟悉的家、入住庇護所成了不得不然的決定；一但入住，親眼看著事事、時時皆需戰兢如驚弓之鳥的孩子卸下盔甲、重做孩子，再遠復原之路都不感到疲累。

「其實我剛進去的時候我很後悔，進去庇護所，因為我覺得好像一個熟悉就好像那個拘留所一樣，覺得啦，然後我很想乾脆不要被保護出來好了，可是後來又想，一直看到我兒子，這樣大約一兩天看看，後來就是看我兒子過得很、沒有像之前講話都要戰戰兢兢都要考慮的很詳細，一個才五歲大的小孩子，那時候我講只要說我兒子感覺有安全。」（露兒，p17）

有的姐妹爲了孩子決定在庇護之家停留久些時日，同時也有的姐妹





人爲了孩子決心早些離開。畢竟庇護所是短期與緊急的安置設計，再加上需與它家庭共用空間，作息與管教習慣成了再停留的難處：

「我有三個孩子、阿那邊真的還蠻多家庭組合起來，所以有點吵，到住到兩個多月的時候，我就快要受不了了，因為我不是很喜歡吵的人，剛好有一個媽媽很會罵小孩子，然後好大聲喔，我就很不喜歡。」（盼兒，p13）

## 二、相互取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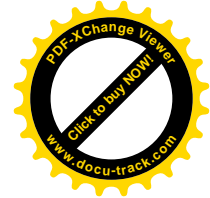
入住庇護之家的姐妹，或因爲不想麻煩朋友、或連累家人、或真無棲身之所住進了庇護所，從開始的陌生、不熟悉，到互爲朋友、互聊心事，不論離開後是否聯繫，可以確定的是：在此庇護之處，姐妹們感受到同爲天涯人的相知與相惜，這份相惜與相知包含了受暴經驗的共鳴、實際行動的相挺。

「剛進去的時候（指剛入住庇護所），我會覺得，嗯，家都有大家的事情，是到後面都會是互相啊、都會互相了解啊、互相、互相安慰啊、互相幫忙這樣子。」（滿兒，p16）

「有時候我看好可憐喲，小孩子 2 個跟著，1 個跟著，又沒有人好帶，又沒有錢。像我晚上如果去睡覺，我有東西，我都帶過去給她們吃，我這邊隨便有個東西，我就帶過去給她們吃宵夜。」（雀兒，p16）

姐妹們來自各角落、各自不同的家庭，藉由聽、說故事裡，開了眼睛，不只是同住的姐妹們，也包括工作人員。雖然受暴女性們都清楚，庇護所不會是她與孩子們久停留之所、也不是家，真真切切是一處安全喘息之地：

「我覺得那兒很溫馨，可以聽到很多人的故事，也有許多建議，會看到很多不同層面的東西。」（笑兒，p6）



「然後情感上也覺得說真的就是、就是大家都蠻互相幫忙的，我們提出需要阿、或是提出疑問，至少家園(指庇護所)的都會盡量幫我們解決。」

(念兒，p11)

「我不會覺得庇護所是家，就是一個暫時的地方。」(珠兒，p11)

但如此暫時喘息之處，從女性們的敘說中傳遞了再清晰不過的訊息，即是：從別人的故事中，更理解自己的處境！

### 三、安全之壘

婦女保護庇護所理該是被保密的，需要被保密的原因不是住在裡頭的女性或孩子們見不得人，實在是有些施暴者天涯海角追你追到底決心，讓姐妹們、孩子們、牽連著工作人員也生畏。在實務工作上經常能聽聞庇護所讓住在裡頭的姐妹們曝了光；但對於曾經在庇護之家停留過的訪談參與者而言，這個喘息之所，是提供了踏踏實實的安全之感，安全之感包含主觀的安全感受及客觀的安穩睡眠、物質供應。

#### 1.主觀的安全感受：

「我覺得好好喔，為什麼可以有這樣一個一個地方，讓我們那個受暴婦女這樣子，至少說，它是很讓我們很安心，不會說還要過著擔心受怕的生活。」(盼兒，p13)

「第一會覺得很有安全感，因為知道自己住在那裏不會有任何危險，甚至在硬體上我也覺得好舒適喔，也感覺說自己的家裡都未必會有這麼舒適。我就覺得很安心、很有安全感。」(念兒，p11)

#### 2.客觀的安穩睡眠：

「住進庇護所之後，三天我終於能回到好入睡的狀態...所以我到了庇護所，覺得安全，擔心的事情不會立即出現，基本上有地方住，三餐定時定量，有正常睡眠，就很OK。」(珠兒，p12)

#### 3.生活所需的提供：



「我覺得那是讓我暫時喘息的地方，可以有個地方喘息，不用擔心明天要去哪裡，不用擔心今天又花了多少錢。」(珠兒，p11)

而不論是生活所需的物質提供、或是安全所需的棲身之所，庇護之家確實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空間，在此空間中，入住的姐妹有機會仔細斟酌未來的路，正恰如盼兒的話所言：

「很感謝那個單位，因為這樣子沒有他們(指庇護所)我走不出來。」  
(盼兒，p13)

## 肆、第四站，安身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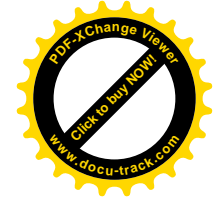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歷經婚姻關係中，身體的、情緒的多番與多時暴力波折，姐妹們或是自己獨居，或是獨身回到原生家庭、或是帶著孩子投身原家，或是帶著孩子再建一個家；終於，她們有了一個重新出發的安身之家。為了更加呈現出九位訪談參與姐妹個別建立安身之家的結果，此段落以每位女性獨有經驗為書寫背景。

### 一、再與原家和好：桃兒、滿兒與笑兒

新婚蜜月即受前夫「愛的印記」之後，不斷言語與情緒威脅的桃兒，原最無法忍受原生家庭母親三不五時毆打及酸言與酸語的她，對於前夫相同的對待方法，終也是無法忍，尤其是「因為就是他一打我之後，我就立刻離開那邊(指婚姻之家)，只是我好像拖了快半年才決定說要離婚。」(桃兒，p8)打人的事件一發生，桃兒第一時間呼求的就是自己的父親與母親，於是回家。

「其實我已經住家裡一陣子了，只是我一直覺得說我只是寄住在這邊，因為我不覺得那是我的房間，對。我是到前幾天才跟她們開始比較好耶，就是才突然覺得這是我的家人耶。」(桃兒，p4)。

同樣與原生家庭因離開暴力關係的決定，而再次有機會和好的是滿兒。小學時候就遭父親驅趕的滿兒，對父親的偏心，及冷漠、冷淡束手無策；唯一的方法是藉由婚姻而換個「就想說找個較..找個溫暖的地方。」(滿兒，p5)的滿兒，不料，離開庇護所、孩子們一個個回家團聚的時候，政府住宅方案卻將結束，正當前無路、退無步時，父親張開雙臂讓滿兒與孩子們再回原家同住，雖然老父親說「啊我們現在剛剛搬過去跟他住，



他可能覺得說我們小孩子很吵，叫我們小孩子不能講話。」(滿兒，p6)，但父親對滿兒與孩子們的遭遇感到自責，向她表示「那、那我發生這種事情之後，我爸爸也是很自責說不應該讓我這麼早就嫁出去。」(滿兒，p7)，老父親與老外公呀，向滿兒與孫子們敞開雙臂，接納她們回家同住。

不論是贖罪或是疼惜滿兒與孩子們，姐妹終獲得一個再次經歷父親之愛的機會；現在滿兒與孩子們的家是「那我們現在就覺得說一家人四個人，我覺得一起吃飯感覺好溫暖。」(滿兒，p23)。

年輕時候，就常因不滿母親嚴厲而總會用離家出走表達不滿的笑兒，雖然仍認為女兒既已出嫁就再無理由受娘家照顧、讓娘家擔憂而感到愧對父兄：

「因為我嫁出去了，我爸爸還要養我照顧我，我爸爸跟哥哥還要替我流眼淚又幫我處理離婚的事情，因為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不應該再麻煩親人。」(笑兒，p8)

但卻也因為兄長及父親的介入，協助處理與前夫的暴力對待事件，雖然她說現在獨居的家是：「屬於我自己的窩，是很溫馨的。但少了我的家庭成員，少了爸爸與哥哥。」(笑兒，p7)，卻因而激發出笑兒生活的動力，當前的笑兒決定要穩下自己的生活，在她最困頓時父親與兄長伸出手臂膀向她擁抱，讓她義無反顧的回原家療婚姻之傷；如今父兄有難，笑兒期許自己要為刻正離鄉背景的爸爸與哥哥準備好再重心出發的家：

「至少家裡還有我，雖然父親、哥哥生意垮了，但我要讓爸爸知道，我可以幫你們(指父親與哥哥)重建一個家。」(笑兒，p10)

## 二、與孩子相互依附：念兒、喜兒、盼兒與露兒

為逃離母親天羅地網束縛的念兒，因而進入婚姻，豈料此段「其實在結婚前夕我已經感覺其實我們並不適合。」(念兒，p1)的婚姻，傷得她體無完膚！離開的過程因為孩子而再度曝露於暴力之中，「就是他把小孩子帶走，然後利用小孩子..不讓我見小孩子，然後逼我回去這樣。」



(念兒, p7), 孩子成了前夫箝制她的利器。現在念兒與孩子的生活是這般：

「阿好開心喔！看著小孩子吃我做的早餐，看著小孩子吃完早餐再去上學，我自己覺得；嗯，有成就感，但是那種成就是覺得說我沒有對不起我的小孩，我覺得我給他們幸福。」(念兒, p10)

另外三位與孩子為依的姐妹是喜兒、盼兒與露兒。喜兒自冷冷清清的原家離開，想要創造一個熱熱絡絡的家庭，始料未及，婚姻之家的冷清度較原家有過之而無不及，於是終於逃離，雖然喜兒深知她已為孩子努力掙來較正常的成長空間，孩子與她即是魚水關係，但她對永遠無法提供孩子原該由父親角色關愛的部份心裡仍有陰影：「它(指安身之家)不能算是完整，因為對小孩子來講它總是缺少一個部，一個父親的部份，因為這個部份我再怎麼努力也彌補不了他的部份。」(喜兒, p8)

與念兒有著為孩子再次回到暴力關係相同路徑的盼兒，與前夫的第一段婚姻在走了快10年時間之後，終再忍不住暴力而決定離開，原先天真的以為，只要能狠心一些離開家、接受前夫斷不會將孩子交由自己照顧的事實，與孩子同在的前夫定會發奮振作為孩子努力生活，豈知前夫是如此照顧孩子們的：

「我的兩個孩子像流浪漢一樣，就是洗澡什麼都沒洗阿，就是很髒什麼的被人家看到，我那時候就知道說我離不開兩個小孩子，才又回去(指再與前夫結婚)。」(盼兒, p7)

如今，老天爺給了盼兒第二次離開暴力關係的機會，盼兒順利的與孩子們同在，兩人不相同之處是：念兒前夫刻意用見不到孩子脅迫其返回關係，而盼兒前夫是鎮日忙於同酒為伍，根本無暇照顧孩子。盼兒說她與孩子們的新家是：

「我的家就是從這裡再開始這樣子，不用再像以前那樣子，我覺得穩定，然後，不會擔心受怕擔驚受怕。」(盼兒, p14)

另一位與孩子相依生活的母親是露兒。同樣是在忍耐暴力的策略失效、



孩子五歲的時候，因顧慮自身的能力，曾經隻身離開婚姻家庭的露兒，估量沒有能力帶出兒子扶養，覺得壓力相當沉重，連想都不敢想兒子，拔腿就跑。因故結束兩年毫無聯繫的分居生活、再次回到暴力的婚姻關係，當再次忍耐暴力的策略失效、興起離開打算的她，因為孩子曾經的話語：「我回去(指第一次離家)，我兒子第一句、第一句、第一句話就是跟我說媽媽你下次要走的時候記得帶我走，他才五歲。」(露兒，p14)，孩子的話激起了她被暴力壓力、經濟壓力罩得死死的母性，「我兒子講那句話，我真的，ㄟ，我也要有責任要保護他。」(露兒，p16)；但前夫這關該如何闖越呢？露兒連試也不敢試的在心裡就已放棄：

「我在心裡一直講、一直講，對不起、對不起，我不能帶你出來，可是那時候他(指前夫)叫我說，連兒子一起帶出去，喔我真的很高興，我不用再說..我出來之後我還要去費心思說把你(指孩子)怎麼帶出來，而且是安全的帶出來。」(露兒，p16)

現在，露兒和孩子住在屬於母子兩人相依相安之家當中，白天露兒努力工作，並在孩子下課時回家，共享工作之餘的芳香無血腥暴力的居家生活：

「重點一進去就是那種有溫溫的感覺、有暖暖的感覺，再來就是重點就是安全，我孩子不會怕，一個人在家也不會怕。」(露兒，p19)

不論是一開始就決定與孩子同在、或是在路途上許下與孩子同在的決心，努力與孩子相依的姐妹們，其所建置的安身之家，何只是溫暖二字能形容！

### 三、與自己獨居：笑兒、珠兒、雀兒

或因為一旦顧慮孩子就再也無法離開，或因為無生育孩子，又或因為孩子羽翼已豐，有三位訪談參與女性目前獨自居住。先是笑兒，在婚姻生活中雖曾生育孩子的她，眼前無法顧及孩子，因為孩子是她離開暴力婚姻的死穴：

「我很掙扎，因為我離開婚姻了就不想回去看小孩，因為我擔心我會因為放不下小孩又回去那個火坑，那不是我想要的。」(笑兒，p8)



因此笑兒決定先將掛慮孩子們的心思放下，為自己的生活努力，為自己與父兄未來的家而努力，而她正走在路上！至於曾經說：「也還好我沒有小孩，可以說是因禍得福。」（珠兒，p13）的珠兒，因為少了孩子的牽絆、加上自己的工作能力，安身之家的生活早已開始，對未來情感仍有所盼望的她說：「我覺得我是適合 婚姻的，但現在的婚姻狀態對象是不適合的。」（珠兒，p3）

目前與先生正在進行離婚訴訟官司的雀兒，房子雖說是自己的，但她不解「為什麼現在有家變沒家。」（雀兒，p13）。雀兒形容目前的居處是「…我可以講宿舍、不是家…雀兒，p13」。她計畫待離婚官司有個結果時，要不就是找個適合的地方租下來，善於打理內與外的雀兒，如此規劃著離婚的生活，要不租個讓自己健康些的房子：「我現在等離婚我再打算那些，我本來也想出去租房子阿，我想說這邊租房子水電那些又不用錢。」（雀兒，p13），要不就是待已然長大的孩子購屋後，與他們同住，雀兒打點錢一輩子，她說該享響清福了呢「只是會跟小孩子說，叫小孩子去買，我就去跟小孩子住。」（雀兒，p14）。雀兒對婚姻、對先生的失望躍然於言談間，雖然心裡對家有盤算，但隱隱然總要透露對婚姻之家的頻頻回首……

姐妹們獨居也罷，與孩子們相偎依附也罷，與原生家庭再次團聚也罷，過程雖然辛苦、艱難，最終都能有了安身之家。

## 第二節 重建安身之家的歷程

九位參與訪談的女性，其中兩位在訪談進行期間，離婚訴訟官司正在進行之外，其餘七位皆已正式離婚；而離婚的方式是：四位女性是協議離婚、三位女性藉由訴訟離開婚姻，而刻正進行離婚訴訟程序的兩位女性，採行的方式是訴訟。她們在法定婚姻關係停留的時間，最長三十二年、最短近二年；其中二位女性在同一段婚姻進出兩回，兩位女性離婚後，在同一段關係中，以同居身份停留婚姻中。不論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的停留時間，或停留原因為何，她們的共同決定是：離開婚姻之家。對這九位婚姻暴力受暴女性而言，離開婚姻關係即意味插下重建安身之所的旗幟！

### 壹、離開婚姻之家的決定



留下或離開婚姻關係的決定過程對受暴女性而言，來回與曲折是必經之路。主要是因為與配偶之間的情感鏈結、孩子的考量、經濟因素…，當然也包括關係中出現的暴力；以下整理促使姐妹們堅定離開並付諸施行的關鍵原因。

### 一、再也無法承受的暴力之輕

在姐妹們婚姻關係中出現的暴力對待，不論是肢體、言語、情緒或性的暴力態樣，長久此往，對她們而言，早已瞭然於身、也瞭然於心；暴力對女性們來說已是生活的部份，她們與配偶所施展的暴力之間已達共處狀態，就如同卡在喉嚨尖上的痰一般，用力一咳、這口就吐出去了，吐不出的，吞回去也罷！但一次次暴力之後所牽引出來的情緒，那失去盼望、那無力、那再也無法相信的失落及可能改變…，如等待融去的冰雪，眼看就要崩塌！

對桃兒來說，言語的諷刺、指桑罵槐、再怎樣的瞧不起她都能忍受，但打人沒得商量，「就是他一打我之後我就立刻離開那邊。」（桃兒，p8）；同樣的，珠兒也覺得日常生活行動、作息的權控，前夫精神耗弱的威脅言語，閉個眼甩甩頭也就讓它過去了，但肢體的侵略是不能忍受的「把我從床上抓起來，我嚇一跳，他抓著我的脖子，後來越抓越緊，又變成2隻手抓」（珠兒，p8）。有時配偶的施暴，姐妹們總能說出個讓自己再次原諒的理由，但若是夫家人確是手插腰在現場看著呢？「更嚴重讓我覺得這婚姻要不得的事，我先生打我的時候，他家人都在場，怎麼可以不阻止，根本就是寵壞他了。」（笑兒，p3）

似乎真是如此呢！再壞的境況總有它到盡頭的時刻，不論是何種的暴力型式、或是姐妹們是在何種情勢之下踏出了最終的步伐；像是原以為暴力已被控制，自己與孩子們的生活可以喘口氣的盼兒、像是意識到死亡正一步步逼靠的露兒或是期待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念兒：

「我之前被打不是馬上送急診或是住院喔，後來我就發覺怎麼都打那種沒有傷的，打沒傷我會怕耶你知道，然後，後來他都拿那長長（指棍棒之類）打我、揍我，我怕你若失控若把我掐死，我會怕，我怕被打死耶，我不怕，我是怕說被你打死我兒子怎麼辦？」（露兒，p16）

「他就在去年的過年前又動手，忽然間睡覺睡到一半，莫名其妙就把我抓去撞牆這樣子，阿我也沒有想到說那次隔天第二天去報警的時候，就後續





就社工就幫我路鋪好了，這樣子，就順著那個就走出來了(指離開婚姻之家)。」(盼兒，p12)

「其實那時候我好開心喔！真的，我坐著被他打的時候我的心裡是在笑的，因為我覺得我終於可以離開了，我知道這是最後一次，我知道這一次我一定可以離開，因為實在打的太嚴重了！」(念兒，p9)

待崩塌的冰雪早已懸掛枝頭，那怕是輕如鴻毛、或是重如泰山的暴力，姐妹們早已無心再隱忍。

## 二、經濟

讓人耳熟的西方結婚誓詞是這樣說的：我願意他成為我的丈夫(或妻子)，從今天開始相互擁有、相互扶持，無論是好是壞、富裕或貧窮、疾病還是健康，都彼此相愛、珍惜，直到死亡才能將我們分開。原本是充滿期盼與愛的祝福言語，相信所有新人在婚禮當下，心裡、口裡是千萬個我願意，但若實際生活得靠一個人苦撐家計呢？「我覺得他好像沒有一個責任感，他好像會、會依賴我這邊這方面(指金錢)很重這樣。」(露兒，p1)；第一任先生雖無暴力相待，但無止盡金錢周轉的需索，讓露兒因為無法承受而離開；怎料，第二任丈夫竟也在經濟上為她帶來諸多折磨。而同樣是負起家庭周轉角色的雀兒，認為妻子與母親角色就是成為全家靠山，因此她樂於持家，事實上她也將白手起家的婚姻家庭累積了財富，困擾她的不是錢、卻是情感。

「從我認識他、他就是一個無業遊民，我那時候很不好意思說阿你怎麼不找工作做，然後一講就講好幾年(指先生答應找工作的承諾)，我也不知道我那時候在忍什麼。」(露兒，p11)

盼望過著男主外、女主內生活的念兒，主要是要擺脫原生母親的夫妻與家庭互動模式，想組一個互敬、互尊且積極為將來孩子努力設想的家，對於夫只



想坐吃父母、卻不願意踏出家門為婚姻家庭努力的想法與作法，著實困難接受：

「可是我仍然要為我自己的生計打拼，然後我還要為這個小朋友的將來打拼，可是他們(指前夫)完全不覺得說需要為這個小孩子做什麼之類(指工作與儲蓄)的。」(念兒，p5)

老實而言，姐妹們原是相當樂意和配偶們貧窮相扶持，甚至是努力相扶持的，可孩子呢？當現實是無法顧全，只能擇一的時候，怎可能不多顧念著孩子呢？

「我一直在設法幫他，我一直在設法說我用我自己的力量去把這個家庭顧好，然後，可是我後來發現說，我如果要顧他的話，我變成說我整個家庭是破碎的，因為、因為我的我的工作收入，一個月的收入、三個小孩子、然後再養我先生，我撐不下去，因為我先生他一個人的生活開銷就是我們全家人的生活開銷，我後來我就發現我養不起他，我要求他說好沒關係，小孩子我來養，你有辦法養活你自己就好，但是到最後我發現他連養活他自己都能力都沒有..我發現說我不走不行，因為我變成說..我如果繼續跟他維持這個家庭，就是全家都拖垮。」(盼兒，p12)

### 三、孩子

說起孩子，傷感就會加深！參與訪談的九位女性中，八位有子女的姐妹說起孩子的目睹暴力時，都充滿著愧疚與不忍心，直為事件對孩子的影響而愁苦。受暴女性因為顧慮孩子而終於提起離開腳步的原因諸如：暴力行為已及於孩子、施暴配偶的缺乏責任感。

#### (一)暴力行為已及於孩子

施暴配偶未顧及孩子可能受傷或事件將對孩子造成的影響，而仍一意姑行的施展暴力，對姐妹來說是困難再留下的原因。為孩子跨出離去腳步的喜兒，原就不願讓小小孩生活在空有父親卻無父親互動的屋子裡，怎也沒料前夫會在孩子面前動手，「我是有嚇到，因為我沒有想過他會有這樣子的反應，對啊，然後他又是完全不顧小孩子在場。」(喜兒，p4)，於是「為了小孩吧。」(喜兒，p5)，不走是不行了。曾因顧慮孩子再次回到婚姻關係中的盼兒，可以對暴力睜隻眼、閉隻眼，當前夫的暴力行為已對孩子造成影響時，事情就沒了商量的餘地：



「後來就是影響到小孩子；因為他酒一喝回到家小孩子每個人，因為我的小孩從小就老大跟老二從小就被他、就是很怕他、很怕我先生，他是那種喝酒喝一喝半夜十一二點也會叫小孩子出去幫他買東西的人，結果那個小孩子每都在擔心受怕。」(盼兒，p9)

對滿兒來說，前夫對孩子們的直接暴力至今仍是她心裡最深的痛！「跟先生離婚最主要原因是因為小孩子。」(滿兒，p13)。滿兒輕輕擦去臉上淚水、輕輕說出離開婚姻之家的原因，她說她能一再忍受前夫對自己身體的性傷害，但她怎能一次次的以原諒來默許他對孩子們身體的性侵害？離開是唯一的活路，於是她 跨出腳步。

## (二)施暴配偶的缺乏責任感

訪談參與者中，為孩子二度進入同段關係、再度為了孩子離開關係的三位女性：盼兒、念兒與笑兒，她們離開婚姻家庭與孩子之間的故事又是如何呢？先說盼兒，盼兒因為暴力已及於孩子們，再前夫最末一次的清晨無預警施暴後，偕同孩子離開；而笑兒，為了孩子回到婚姻家庭中，但也因為孩子，不敢再靠近，她擔心對孩子的愛會離不開那個「會合理化打人的行為。」(笑兒，p3)的家，而前夫為她在婚姻之家爭取生存空間的缺乏能力與責任，讓她的選擇是將孩子暫時放下。而原本打算等孩子成年後再行離去的念兒「我心裡就打算，小孩子滿18歲我一定會離開。」(念兒，p15)，好似已決定與前夫的暴力打長期抗戰的她，離去的最大原因是「最大的原因就是 he 沒責任感(指對孩子)，然後我總覺得跟他在一起，就是好像、我永遠不曉得我的未來在哪裡？」(念兒，p9)，既然決定要為孩子留下，念兒給自己的時間是，啓料前夫的那日的臨門一腳，將念兒離去的時間，硬生生往前挪了七年！

孩子讓姐妹們重回婚姻家庭一搏、同時孩子也是她們離開的主要動力。婚姻暴力施暴配偶往往利用女性愛護孩子的心情，將原屬於夫妻之間的問題，擴散至孩子，目的顯見：增加受暴妻子離去的風險；雖然不甚瞭解：母職是天性的說法，但讓施暴者意外的可能是：孩子經常是讓母親堅強的力量源頭，而這力量是受女性們願意離開暴力的籌碼。



#### 四、情感

你若問姐妹們，配偶的肢體暴力是怎樣表現的，她們的回答會是像這樣：「打我倒不敢，但是他會拿東西往我身上摔，包括我懷孕的時候他也是拿東西往我身上摔。」（念兒，p7）；這讓我想起若干年前在小學教書時認識的隔壁班導師，這位女老師遭檢舉打學生，女老師委屈的說：「我哪有打學生，我從來不打，頂多只是拿帽子或點名簿打學生的頭而已」，原來淡化肢體暴力，是因為人們對「打」存有刻板定義。如此刻板的定義，再加上女性們的習慣淡化與忍耐，暴力的嚴重性經常在不經意中滑過了，其中當然也包含受暴女性心裡對關切尚存有一絲微重修舊好的念頭：

「我還是對小孩有很多我還會很注重，阿我一直想說，他今天如果說，他打我、雖然這次打我很嚴重對不對，也一直想說，他今天如果說跟我低下頭，我還會回去，我還是很喜歡這個家。」（雀兒，p7）

姐妹們用暫時離開、告訴自己情況會好轉等等方式，在心中總要為與配偶可能再次回復的關係開個小門縫兒；若心已冷卻，如何的願意都將如煙滅。姐妹們真可能放下情感因素，重新為自己而生活的原因：施暴配偶已發展新戀情、舊習難改、難忍暴力。

##### （一）施暴配偶已發展新戀情

畢竟為夫妻，姐妹們在心裡尚在期待施暴配偶的柔軟身段，並再次開口請她回家，遲遲未來的開口又發現原來配偶已另有情感發展，姐妹願意承認且不再回頭：

「我不可能一直去勾引你，那你、如果你今天男生說不可能了，我們哪有臉皮那麼厚，還一直再盧（台語糾纏耍賴之意）說回去，回去我們也沒有快樂啦，今天就是一個杯子已經有裂痕了拉，也沒辦法去復合，也沒辦法弄平了啦，在一起也沒什麼意思，那乾脆就各人過各人的生活啦」（雀兒，p17）

「除了暴力還有可能後來就是，他馬上就交女朋友，我就覺得好像回不去了，就這樣好了。」（桃兒，p3）



## (二)舊習難改

引起暴力的原因諸多，包括施暴配偶的飲酒、外遇或終日無所事事。受暴女性仍停留在關係中，並非引起暴力的原因消除，而是她們爲了生存下去，發展了一套詮釋自我暴力處境的方式，當自我詮釋敵不過酒、無所事事，下一步姐妹就會進行情感移除。

「那你如果下定決心戒酒我可以回去，我小孩子帶回去都沒關係，因為我也只是擔心你喝酒、對小孩子不利而已，結果他在這段期間內又酒駕、又、又去撞車、又什麼很多事情，然後我就知道說他改不了了。」(盼兒，p15)

「那時候就離家出走，因為我看他這樣玩，我真的..我凍未條(台語受不了之意)，我說、我再繼續跟他住下去我會起笑(台語發瘋之意)，然後我就毅然決然我就是搬。」(露兒，p15)

## (三)難忍暴力

一心在情感上要逃離原生家庭的姐妹們，朝思暮盼的期盼婚姻之家帶來的情感依附，關係中滲入的阻不斷暴力，已深深傷了姐妹，徹徹底底打滅了她們對家的想相像與期待，此時的她們不離開也難！

「主要的原因是我受不了這樣子長期的精神壓力的虐待(指的是前夫的刻意的冷淡與不言語)，然後再加上他後面的那些舉動，是促使我離開的原因。」(喜兒，p7)

「但這些日子以來，打破我的平淡、平穩，對於這樣的家庭，我不要，因為這個人不 OK。」(珠兒，p9)

女性對於離開暴力關係的決定存有反覆的特性，不論是情感、孩子、暴力或是經濟面向的考量，主要原因是考量面向之間存在著無法切割的關聯性，牽一髮動全身；決定的關鍵是想通的念頭，如撲克排七遊戲的關鍵牌，此牌一出手，一切歸位。像是爲婚姻之家操持半生心力的雀兒，終於興起願意將責任還給施暴配偶的想通念頭：



「我就想說要自由，對，我如果今天我跟他分手，我反而還更輕鬆，為什麼，因為我不用負擔一些有的沒有的（指先生的勞、健保費及家裡的瓦斯、水電費用）。」（雀兒，p11）

當然，女性們進入婚姻有諸多原因，而女性們的離開暴力婚姻家庭，存有著共同的考慮，在共同的考慮中當然也有個人的獨特的『想通念頭』在其中。

## 貳、過程中的資源介入

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在女性們建置安身之家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位置，不論是工具性的支持或情緒性的支持，每每影響著她們每一步的方向決定。如前所述，受暴女性的離開或留在暴力婚姻家庭，有其共同與個別需要，且過程中的決定存著時而前進、時而停滯、時而後退等流動性；以下據訪談所獲之資料，依受暴後受助經驗、重新建置安身之家所獲支持生活及對介入資源建議三個面向說明。

### 一、受暴後的受助經驗

家人與朋友往往是姐妹們在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聯繫的人，這些親朋與好友能提供情感支持及住所安排：

#### (一)父母與哥哥

「打給我媽，我就說快來載我，然後我媽就來了，我爸媽就來了這樣(指將其接回娘家)。」（桃兒，p11）

雖然有時對家人存有顧慮，這份顧慮包括讓狀況更複雜「有時候總覺得因為我媽媽的個性的關係我覺得她會越幫越忙。」（念兒，p8）、不願增添擔憂等等，不論是提供住所或一路的捍衛與陪伴「我哥哥一路以來都幫助我，我哥哥也跟著我一路協議離婚。」（笑兒，p5），姐妹的家人都在關鍵時刻伸出援手。原生家庭父母可能是幫助者，也可能是促使再回暴力環境的推手：

「帶回家之後(指父母)，可是我媽又跟我要錢，那是我拿不出來的東西，那我心裡就很難過，那我乾脆回去那裏、回去我先生那邊。」（盼兒，p7）



## (二)朋友與同事

朋友是姐妹們受暴之後，除開家人挹注最多資源的人，資源的內涵包括住所、吃食，最重要的是陪伴，從事件的法定程序或是等待下一個安全之所出現時的陪伴：

「我有一個死黨，差不多十幾年的死黨，現在還有連絡。嗯，就是她陪我、她陪我到平、中壢的簡易庭。」(滿兒，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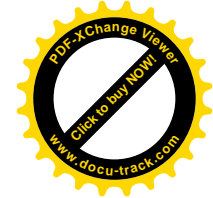
「那時候我被打的那一個晚上，我是住在我一個同事家裡，然後我一直問他說你會不會怕、會不會怕，他說不會」(露兒，p12)

朋友的陪伴為滿兒與露兒增添無比信心，而露兒上司為她聯繫上國內某民間組織、入住庇護所，自此，露兒與孩子有了不一樣的生活……。

住所是受暴女性決定離開的關鍵念頭考量，有些女性選擇接受同位朋友住所協助，有些姐妹顧忌施暴配偶的找麻煩因而波及無辜友人，採用狡兔三窟的策略。當珠兒離開婚姻之家、尚未與庇護所聯繫上的前幾天，靠著幾個朋友的輪流接待住宿、避免了露宿街頭的命運「這 15 天我住在 7 個朋友家，一個換一個」(珠兒，p11)。

非正式資源的作用也因個人感受而不同，有的姐妹隨即向家人或朋友、同事求援，而求援立即到位，如前段所述；有些姐妹雖開口訴說受暴事件，但經驗不佳；有的姐妹卻是三緘其口，像是喜兒在發生事情的前前後後都有告訴姐姐、嬸嬸及同事，「同事之間也會講，因為我不講的話我會很難過。(喜兒，p6)」，但喜兒認為作用不大，「要不就說要嘛妳就忍耐，要嘛就是放手。(喜兒，p6)」，實際的支持沒有。和喜兒有共同感受的是念兒，但她除了母親，朋友或同事全沒說：

「我不敢講阿！因為總覺得..第一自己也覺得很、這是不好的事情，第二覺得人家也幫不上忙啦，所以就覺得講了也無意義這樣子。」(念兒，p8)



### (三)對娘家人未說出口的資源期盼

受暴女性在面對暴力或離開暴力時，嘴裡說最不願意叨擾及為娘家人帶來傷害與暴力，心裡對娘家卻往往存有說不出的期待，這份期待多盼望娘家人自己就開了口，但心中的期待也因不想為家人帶來麻煩而硬生生的吞了回去：

「那時候我猶豫了很久，然後就是這段關係要不要結束猶豫了很久也掙扎了很久，那如果說那時候家裡面的人可以跳出來，像親戚某一個例子就是姑姑她女兒，就是可能也遇到某些方面的問題，被人家趕出去，然後家長二話不說的就是北上去把她帶回去這樣，那時候我很希望說我家裡面的人可以這個樣子，讓我、這樣子把我帶走，不要顧慮說可能生活上面有困境或者是什麼之類。」喜兒，p10)

「那時候她(指姊姊)接下來又馬上問一句話，你現在要去哪裡，我本來一直幻想一直渴望說，你(指姐姐)會不會帶我去你住的地點，可是她沒有。」(露兒，p13)

### (四)正式資源

姐妹們使用正式資源的經驗又是如何？九位訪談參與女性處理暴力的起始與事件發展的後續時間不盡相同，而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的推展，這幾年也出現不相同的內容與樣貌；不論是正向或負向經驗，不論受暴女性所提出的困境是否仍然存在於防治網絡的服務當中，允許研究者回到實務工作者角色，必需說出口的是：姐妹們所提之困境並非全然消失於現代的家內關係暴力防治服務過程，只是用另一個方式呈現罷了。

#### 1.要求證據的險境

「其實在這多次來，因為他不斷對我暴力，可是我覺得台灣的法律真的就是這樣，我沒有任何外傷，然後說真的，驗傷我驗不出什麼東西來，然後我曾經打過那個家暴(指113婦幼專線)；我問過他，他說要我錄音、想辦法錄音、攝影，可是那都是我沒有辦法做到的，所以當他再打我最後一次這次很嚴重的時候，其實那時候我好開心喔(指等到了看得到的證據)。」

(念兒，p9)





念兒所分享的話語乍看是其個人的經驗，其實非也。執法人員上至裁定保護令的司法事務官或法官、下至警察，甚至社會工作者，不自覺陷入迷思：證據是杜絕以暴力為由聲請保護令、實行其離開婚姻關係所求手段女性的最佳利器。雖說相關執法人員口語上都能說：保護令證據示明即可，實務上許多的保護令裁定者的確如此行使，但保護令的申請式以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個人心證判斷為依歸，人的因素充滿其中。念兒鼓起勇氣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可惜的是，未能因此與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勾稽上，卻因之造成推念兒入以自我為餌，終於釣出可見證據的險境！

## 2. 陪同返家的困難

露兒一席話語道盡這時候自己的困難，其實露兒姐妹那時的困難，於現在受暴女性而言，仍存在著服務的需求；暴力當下匆忙離家，需要有人陪同返家拿出衣物或屬於個人的珍貴物品，這個陪同並順利拿出個人物件的行為看似平常；但對受暴女性在不可控制的暴力事件中，增添其可掌控的信心感，可惜的是，此向經常被忽略，原因說也堂皇：沒有人力，因為警察人力要去抓殺人犯與菸毒犯...。

「可是我十幾年來都有打過113，可是之前的113效率沒那麼高，他譬如說我被打，然後打電話說阿我可能你們可不可以陪我回去拿個兩件衣服，他們都是不方便不方便然後說，要不然你就先在朋友那邊住個兩三天，等你覺得可以再回家，我那時候打113打到之後我就想、我就不想再打了，要不然你就是幫我找個警察還是怎樣，可是他們就一直說不方便。」

(露兒，p9)

每個服務環節的確有其主要服務內容，及因著主要服務內容而產生的服務限制，就是因為如此，家內關係防治網絡各專業與單位間，更該經常反思：服務對受暴者帶來安全及重建生活的價值為何，並依據反思修正服務內涵的提供。

## 3. 敏銳的護士幫了忙

防治暴力的網絡資源，若能積極扮演各級防治角色，受暴女性得以在任何求助時刻得援。依據台灣的實作經驗知悉，受暴女性在暴力發生的第一時

間，為有效解除暴力，報警與醫療是最先受其啟動的資源。到醫院醫療一般人先想到的是受暴女性懂得先去驗傷，其實她們想到的是要治療傷口，驗傷



是醫護人員與陪同親友的提醒；別忘了：大部分的女性在資源匱乏之下，必需選擇在暴力關係中反覆與來回多次，方能脫離暴力關係得離心軸！受暴女性有時不願意手握驗傷單，因為驗傷單有實會讓她們的受暴力處境更加難堪：「那時候去驗傷，然後醫生就看一看就說，這件事情是怎麼發生的，我還一直隱瞞，我就說是跌倒，然後那護士就跟我講了很久，她就說如果是家暴的話妳要講出來，然後我只要講到我先生那一刻，我就崩潰了，我就覺得說我為什麼要在大家面前講這種事情啊。」（桃兒，p12-13）

因為護士對受暴女性的敏銳度，加上桃兒的勇氣訴說，她得以在社工協助之下，在安身之家生活過程中，慢慢復原。

#### 4. 社會工作者的介入計畫

關係暴力危機階段的主力協助者首推警察與司法人員，他等的積極協助與介入，對受暴女性與孩子日後脫離暴力關係的信心，增添力量。當危機階段已過，受暴姐妹與孩子們有了安全的居所，暫無需擔憂人身安全、暫無需擔憂日常飲食與開銷之居所時，即進入脫離暴力關係的階段，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此時介入，如接力棒賽般，將跑棒接過、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內涵穩握接力棒。

社會工作者的介入服務，在九位防談參與女性中皆曾提及，包含過程中所需之租屋、生活津貼補助資源，受暴女性個人及其目睹或受暴兒童的心理諮商協助資源等等，最被姐妹提到的是：陪伴。社會工作者藉由會談過程為媒介，陪著受暴女性追溯暴力事件個人的因應脈絡，再藉由脈絡重組姐妹的自我價值及日後重建生活的信心。以盼兒為例，已下決定再忍耐前夫暴力的盼兒，再次回歸暴力關係，沒料酒癮的先生幫了她的離家一把；在2011年春節時期動了手，這一動手呀如骨牌效應般：報警、聯繫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評估並確定盼兒的所需與意願，協助她爭取長期的生活住宅服務，這住宅服務鋪上了路，盼兒與孩子們順著路出了家門。

「就後續就社工就幫我路鋪好了，這樣子，就順著那個就走出來了。」

（盼兒，p13）



## 二、重新建置安身之家所獲得的支持

如同受暴時的受助經驗，姐妹們在建置安身之所的歷程中，也得到來自正式與非正式資源的協助。

### (一)父母與兄弟姐妹

原生家庭的雙親與兄弟姐妹，不論在剛脫離暴力，或受暴女性決計離開婚姻之家、另建安身之所的階段，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資源角色。受暴女性的父母或姐妹兄弟，或是提供重建生活之長期住所、或是協助先將住所打點、或是在情感上滋養與支持：

「我爸那天就突然說，「妳不要太晚回家，然後就把遙控器給我，因為我們家遙控器只有三個，所以只有三個人能拿著，然後我就開始覺得說他是不是能開始體諒我的工作跟我的一些作息什麼的，然後我就覺得從他手中拿到遙控器的感覺特別不一樣。」(桃兒，p18)

「是我姐有先幫我找到點，那個點之後我才看到那個東西(指房子，我才會，「這個應該是要的東西，然後我會讓、然後我會佈置一個很有安全的感覺給我孩子。」(露兒，p19)

「媽媽、媽媽幫忙最多，因為金錢啊、精神上啊，她都支持我。」(滿兒，p31)

念兒因為母親過去的束縛，即使在生活最需協助的重建過程，她也與母親拉開一個較安全的距離，如此保有自我和母親！

「母親也是情感跟精神上支持，可是就是還是會，可是那時候總覺得我怕她又要安排我的一切，所以我會很多時候我會拒絕。」(念兒，p12)

姐妹們或是回家與原生家庭父母同住，或是租屋獨立生活，都有了自己與孩子的新生活。

### (二)朋友與同事

朋友的支持也撫慰了她們的心。「在心靈上的一些那個的話，可能或多或少有一點，因為可能就會跟妳開導啊，跟我講一些勉勵的話這樣子。」(喜兒，p9)除了心靈鼓勵，滿兒的朋友用協助整修與裝潢



房子的方式，讓她和孩子們藉由生活空間舒適度的提升而增添對新生活的信心。

值得一提的是姐妹們的老闆與上司，他們的協助並挹注有效資源，在她們重新獨立生活的過程中，給予相當的支持：

「我的家人是無法給我很支持的，都是朋友支持我，也包括補習班主任，補習班老師，他們還有去警局設立巡邏點，像總公司還幫我連絡各個分店讓我跑業務。」(珠兒，p13)

「常常(指老闆)叫守衛說不要讓他進來，因為我有家暴(指保護令)了，他不敢碰到我，所以他不敢進來了。」(雀兒，p15)

暴力關係一旦攤開於臺面上，部份姐妹們雖然人身安全暫時無虞，但離婚事件的處理或多或少將帶來不可預期的安全變數後續，此時穩定的工作與經濟能直接為她們帶來安全與自信。

### (三)社會工作者

在受暴姐妹重建安身之家的歷程中，扮演多元角色的是社會工作專業者。如情緒穩定與支持，「社工一直給我心理上的支持」(珠兒，p12)，「我就是我要跟我的社工聊天，我那時候固定禮拜一晚上會來。」(桃兒，p14)，或是評估並安排心理諮商的介入，「我在這個基金會這邊也有接受(指諮商)這樣子的，那我會覺得慢慢的有比較改善了。」(喜兒，p12)。

重建生活的開始，部分姐妹先顧全人身安全站關係的結束不提但有些姐妹決定一次處理結束，在受暴女性婚姻關係結束的整理，社工的介入服務能協助她們在繁雜的程序中，理出往前行的頭緒：

「我先生的律師會動不動就發文，社工幫忙我直到我申請到法扶的律師、像安全上的問題、戶籍、法院函文、補助的一些問題，社工幫我滿多的。」(珠兒，p12)

「離婚訴訟的整個過程，社工是幫了很多的忙，就是提供我很多的..資訊，



然後還有跟我講要怎麼去打這個、這些零零總總的官司。」(喜兒, p10)

心理與後續司法承程序的協助之外,生活的預備金與住處也無法缺席:

「感受到就是幫我租房子啊,幫我申請一些補助啊,讓我有住的地方。」  
(滿兒, p31)」

受暴女性決心離開對自我及孩子身心健康皆威脅的婚姻家庭,如此的決定重要卻也充滿困難,過程中需要忠誠的資源介入,包括穩定成熟的後續生活重建社會工作者,由社會工作者將住宅服務、生活預備金、就業、兒童托育、諮商服務等內容串聯,以符合女性們再建安身之家的個別所需,當社會支持的介入足以讓她們的內在價值與信心提升時,姐妹們脫離暴力婚姻家庭及婚姻關係的決定已然實現。

### 三、介入資源建議

訪談參與姐妹們雖來自不同的學習背景、家庭,擁有的非正資源及啟動正式支持的能力與經驗也各不同,但歷經了婚姻中的暴力及行在重建生活之路上的經驗是共同的;她們從個別出發,對受暴女性生活重建所需資源,提出以下建議,正如同喜兒所說:「我會覺得最重要的,因為女孩子最會考量的,不外乎就是經濟和小孩。」(喜兒, p11),一語即中要害。下列整理未有先後順序的意義,全視受暴女性當階段且個別所需,且資源間存有相互關聯性,如經濟與工作之間。

#### (一)住宅資源

女性受暴後離開婚姻之家,或是接受原生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或親戚、或好友接待入住其家,又或者入住縣市政府預備的緊急短期庇護之家,無論是何種方式,都屬短期的介入安排,若要真正的對女性們脫離暴力婚姻關係,住宅資源需要在她們離開上述短期接待之所後,立即到位。

「住跟經濟就是問題,有些人是因為沒有地方住,有些人是經濟弱勢,所以會回到原本的受暴家庭。」(珠兒, p13)



「就有地方住啦，妳有錢妳就有地方去住啦，阿沒錢妳要走去哪裡阿。」  
(雀兒，p17)

特別是工作能力與意願都具備的女性，住宅資源能協助她們與孩子更穩定與踏實的朝重建的生活跨步；對仍需在工作能力與機會上等待時機的女性，住宅資源能協助她們穩固獨立生活的信心，不致因無處可去而選擇回到暴力婚姻關係中。

「其實去年幫我申請(指社會工作者)這個住宅補助的時候，就已經是一個最大的經濟的支柱了啦。」(盼兒，p18)

### (二)就業資源

就業資源包括工作機會與就業能力訓練。有些女性一直都擁有個人的工作，有些女性是離開工作一段時日，有些人是從未曾擁有工作，無論如何，就業會是受暴女性們獨立生活的重要武器。有了穩定的工作，意即這個家庭擁有穩定的收入，穩定的收入能幫助姐妹們克服住宅，孩子托育、安親等費用所需。

「有些人她今天沒有工作的時候，她可能需要的就是工作上面的一些幫忙跟技術的指導什麼之類的，還有或者是可能小朋友不是很ok的時候，她可能需要人家來幫忙照顧小朋友的部份，讓媽媽可以出去工作，不要有經濟上面的負擔這樣。」(喜兒，p11)

「經濟獨立阿，對阿，因為我其實我發現很多婦女吼，她會脫離不了(指受暴係)經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因為其實很多都她沒有辦法獨立、獨立工作嘛、賺錢，她變成後來還是回去依靠她先生。」(盼兒，p18)

或從情感支持「情感支持與經濟穩定，就是工作上要穩定。」(笑兒，p7)，或從受暴女性離不開暴力關係的原因切入；我們從九位訪談參與女性經驗上所整理發現，工作穩定者，生活穩定度也相對提升，「她只是要工作，重點是要工作。」(雀兒，p17)，工作是姐妹們重建安身之家的基石。

### (三)情緒支持

此階段的情緒支持對姐妹們而言需求是經常與穩定。重建生活



之家過程中，有人還要面對因婚姻關係的整理而延伸的司法如離婚官司，或是面對相較穩定生活之下，可能出現的親子問題或孩子目睹的身心處理，或是安全議題暫告段落，要面對失去親密關係的失落等等，此時的情緒支持需求充分而必要；卻容易被工作與住宅需求等表顯的需要而掩蓋。

「關心啊，社工嗎，我之前就跟某某(指某機構)的社工，我就跟她談過，我說妳們社工都很奇怪，為什麼都要一直去挖人家的痛處，要不然就是問很多，我說都沒有去關心人家，像我之前那個的某某(指某機構)社工啊，她兩個月才打一次，都沒有來關心，沒有關心就算了，也來看過一次而已。都沒有多去了解一些婦女的心情啊，痛苦啊，對啊。」(滿兒，p36)

正如同念兒與珠兒的話語，她們的話語為同身為受暴女性，並想真正脫離暴力、重新而活的姐妹們做了最佳的需求說明：「像我離開庇護所，我有住的地方，經濟又可以自己維持，很快就脫離暴力。」(珠兒，p13)。而念兒的分享說出了資源介入的連扣性：一技之長、工作、經濟，再加上勇氣！

「我覺得最慶幸的就是我有一個一技之長，我不怕我找不到工作。所以我覺得女人最大的財富，就是真的自己要培養自己有賺錢的能力，當你有自己賺錢的能力之後，你要的就是勇氣，然後所以你走出來。」(念兒，p13-14)

如果協助受暴女性脫離暴力威脅與控制，並能健康的生活，在思考如何協助她們穩健的經營重建之家的同時，女性們已大聲說出了關鍵資源：住宅、工作與情緒支持。

### 參、過程中的困境與收穫

受暴女性在歷經不同的家屋經驗之後，終於在自己與孩子的安身之家生活；藉由訪談資料的整理，研究者對女性們安身之家意義的理解獲得是：自己或是與孩子們已是住在一個安全、溫暖的地方，此時姐妹們已有固定工作、穩定收入，部份因暴力延伸的離婚或子女監護事件的法律程序仍在過程中，但她們在生活上、情感上已擁有自我做決定的自信與權力。依據如此的理解基礎，在此說明研究者對安身之家的定義：不論姐妹們的工作是否已穩當或是仍在階段性工作選擇，目前居住之所是否已如當初設想，只要她們與孩子在此居所能感受到安全與自在，



生活作息已步入常軌-孩子們有自己的同儕生活與學習安排，姐妹們有穩定工作、整個家庭的經濟有固定收入支持，並擁有彼此的滋養，雖然仍會有親子關係及與施暴者之間的情感整理待面對議題，如此的居所，就是她們與孩子們的「安身之家」。雖然踏上與進入安身之家的重建過程充滿困難、卻復充滿收穫。

### 一、重建安身之家的困境

姐妹們的安身之家住著自己和孩子。孩子的部份聚焦於親子之間的互動關係與安全的關注，而女性本身呢，應就是情感的收拾！

#### (一)情感的失落

對關係暴力中施暴的配偶而言，理所當然認定是姐妹們率先開啓結束關係的行動，但從訪談所獲得的資料中清晰看見：要不是因為暴力的開展與再也無法收拾的絕望湧現，這群女性原本是想與配偶們同老的，因此，正確而言，姐妹們是被動離開婚姻之家！當同老的盼望因關係中的暴力無法實現，女性們決定為自己與孩子殺一條出路、在施暴配偶不願放行之下，姐妹們如河豚般鼓脹身軀、全力對抗入侵者，當階段性的安全議題如住的地方、工作、相關司法程序等告一段落後，此時的女性們生活頓時失去重心，她們開始有時間與空間回看與施暴配偶之間的關係，這曾經與自己山盟海誓、與自己同建婚姻之家、與自己有過愛的互動交流的男性呀，真是讓人思念！這曾經讓自己努力追尋、戮力成就的情感關係呀，真是讓人思念！姐妹們要如何自我區隔及自我擺放離開暴力關係之後，與施暴配或前配偶之間的情感關係與位置？這是九位女性的共同困境。

「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自己耶！就一直鑽牛角尖的那個想法，就是想不開的那些東西，想不開就覺得說自己的生命會不會就在此結束啊、或者是說就是、那時候剛離開的時候，就會覺得說我的世界已經毀了，我怎麼還能活著呢」（桃兒，p19）

對在婚姻家庭中被生生拔除的桃兒來說，重建生活的最大困境是自個兒對事件的想法。有人感到遭硬生生拔掉，有人自破滅的想像婚姻之家離開，雖然如釋重負，但自己這一關也得拼命努力，「最大的困境喔？自己心理上的調整、調適吧。」（喜兒，p11），這調整包括對婚姻之家的失望、對原生之家無法協助的感慨、要顧及自己又不能忽略孩子的感受，這種種





都需要花費相當的氣力調適。爲了婚姻之家放棄專業與工作的自己，那心情又是如何？上那兒去撿回與婚姻交換的自己？

「困境是會迷網，像對人生會困惑，會不知道人生未來的路要怎樣走。我當初到了夫家，放棄原本的工作，爲了夫家我拋下我的專業，但因為先生暴力的事情把我的規畫全都打亂，全都要重來，我的住所與經濟都要重來，還要煩惱官司怎麼打。」（珠兒，p13）

另一種情感失落的形式是等待離婚訴訟的判決，甫離開正式婚姻關係的盼兒，她的感受是：

「這一個禮拜，我跟我先生離婚之後，這一個禮拜，我心裡是空虛的，會、其實多多少少還是會覺得，那種感覺是說，就是心理、我的感覺是心理是空虛的啦。」（盼兒，p20）

而正在等待的姐妹呢？受暴女性因婚姻中配偶的暴力對待，而被迫離開家、離開關係、甚至離開孩子，既是被迫，或許在極度失落之下做了離婚的決定，在她心裡的某個角落，似乎還在期待某人的回頭與重修舊好。

「說真的啦，不是真的有一天如果離婚，我們還不知道什麼滋味啦，那現在是還有婚姻存在，可能還沒有感覺。」（雀兒，p17）

從訪談中九位女性對情感的困境有九種表達，整體而言，她們訴說的是同一件事情：情感的失落。姐妹們在離開暴力婚姻關係的過程來回、反覆，其原因不就是因爲要給這段關係重新來過的機會，因爲這樣的意念與心思，促成了對暴力關係無法收拾的絕望湧現，於是只能離開關係，但真離開關係呢？對施暴配偶情感的不捨及依戀後腳卻又跟上…。不論她們說的是不甘心、不習慣、不理解，或是怨恨、絕望、忿怒甚至是慶幸離開，其實話語背後沒說出口的是：爲什麼你要如此待我？如果你好好珍惜我、好好疼愛孩子，我們的家就還會是我們的家！



## (二)孩子

孩子是姐妹們留在關係與決定離開關係的關鍵。前者是因為「完整的家」魔咒、後者是識破「完整的家」魔咒。當真正的看見與相信暴力的婚姻關係確實為孩子帶來身體、心理與行為學習方面的影響時，女性們願意為孩子離開、重過生活。對滿兒來說，一方面要重建自己的生活、一方面因前夫對孩子們的暴力需要眼看孩子們一個個被帶走，「我覺得最大的困難是就是小孩子被帶走，那個最困難啦。」（滿兒，p38），滿兒同意當時孩子一個個被帶離身邊的痛苦真是難言，但卻也是紮紮實實的為她攢存了現在能一個個接回孩子同住的能力。同樣是對孩子，念兒的困境是單親的家庭雖非不好，但是有缺憾，親子關係中，孩子的教養是另一個困難，特別是要迎接孩子的青春期時刻：

「最大的困境就是當我遇到挫折，譬如說，其實我覺得現在對我來講最大挫折就是我很擔心小孩子未來的教、就是教養，小孩子的品性什麼方面，尤其我們老大已經開始有那種叛逆的感覺出來。（念兒，p16）」

沒有與孩子同住的笑兒與桃兒，雖然顧念自己現階段能力及孩子確實由前夫家照顧是較好選擇的考量下，暫時不與孩子同住，但其實照顧孩子的責任是落在前婆婆身上的事實，也只能暫且不去處理。與孩子同住的姐妹們呢？因孩子直接遭受前配偶暴力對待、或目睹父親對母親的暴力行為，已在安全安身之家的幾個孩子都出現了身體與心理的復原需求，喜兒因為提供服務的機構有替其安排孩子的諮商服務，目前正在進行中，念兒、露兒、滿兒看到孩子的諮商服務需要，但因她早已離開正式受暴服務系統，困難尋求協助。

## 二、重建安身之家的收獲

離開婚姻之家或是想儘早的離開庇護之所，共同的目的就是給自己與孩子一個安全自在的家。不論姐妹們或獨身、或與孩子們一同生活，離開了過去熟悉的婚姻之家，想要建一個至少是無暴力遮蔭的生存之家，辛苦是可預見，但收獲亦將如蟄伏於土裡的鐵炮百合球根，時候到了，就要開花。

### (一)再認識自己與自我和好

姐妹本身的收獲之一是有機會再認識自己與自我和好。原本就有生活能力的笑兒在歷經婚姻中的磨鍊之後，對自我能力產生了疑惑，在重新出



發的過程中，藉由處理與先生的關係，而再拾「最大的收穫是我靠我自己離開這段婚姻，我明瞭到凡事都要靠自己。(笑兒，p10)」。有相同體會的是桃兒：

「最大的收穫我覺得是重新認識自己耶！就是我覺得可以讓自己處於一個較正面的想法，可以比較穩定自己的那種感覺是很好的。」(桃兒，p20)

重新再生活的感受，讓姐妹們如呼吸高山上晨間清冷的空氣，或許有些刺痛但無比清新。「最大的收穫？就是有一種重新開始生活的那種感覺，就等於算是已經、有一種解脫的感覺啦。」(喜兒，p12)；或是重拾生活該有的輕鬆感受：

「不用看他臉色，我在家還要看他臉色，跟他講話他又不鳥妳，媽的，跟他講3次回一句不要，有沒去跟沒回去沒什麼兩樣阿。」(雀兒，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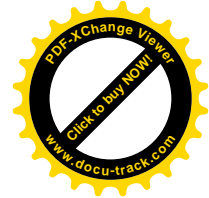
或是如滿兒如潛伏之鷹待氣力存滿之後的振翅高飛！

「最大的收穫可能就是讓妳們社工、讓我可以有存錢的時間，跟讓我充滿了力氣了。」(滿兒，p39)

這九位姐妹原先在能力上都是具備條件的女性，再加上工作的經驗與意願，她們在進入婚姻之前大部份都有一份相當穩定的工作，穩定工作為她們帶來穩定收入。對她們而言，光是工作上有成就是不夠的，她們熱切盼望一個與自己父母不一樣的家、她們亟盼在婚姻之家找到所要的愛，沒料她們卻是在婚姻之家逐步失去了自我…。歷經暴力對待、歷經掙脫、歷經獨立重新生活，女性們有機會與自己和好、再認識自己。

## (二)重拾安全

除了自己之外，與原生家庭家人更加緊密、與孩子有個安全之所同是收穫。在家可以自在表達對彼此的情感，再無需察言觀色，嗅某人的情緒溫度以求避開挨打，我們一進去我們兩個就是會馬上放縱自己就是抱抱抱。」(露兒，p20)，露兒為孩子建立的家，充滿安全感。而幸福生活也成了提醒彼此過去的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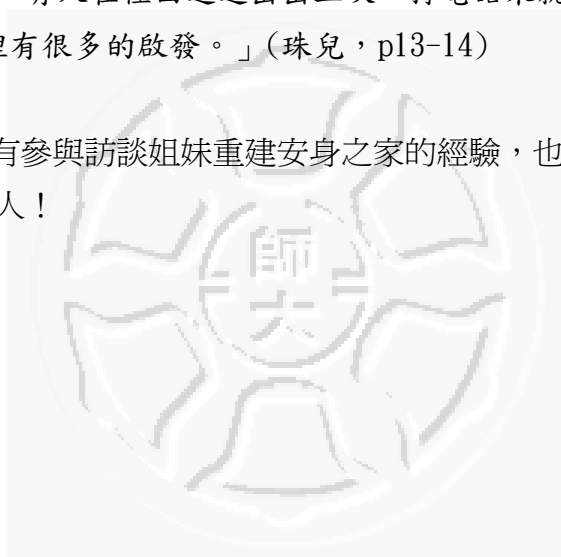


「我覺得的小孩子現在應該有感受到，就是說我們一路走來不容易，我們現在真的要珍惜我們眼前的一切，現在他身邊的媽媽、外婆、舅舅甚至舅媽，家都是愛他們的，所以我可以感受到至少他們現在是快樂的。」(念兒，p17)

當然也因為願意離開婚姻而看出家人對自己的疼惜，進而愈發親密  
「因為處理這段婚姻讓我與爸爸，哥哥的感情更緊密，原來我不是孤單的。」  
(笑兒，p7)。最後引用珠兒在庇護之家生活的觀察，做為這一段的小結，她說：

「在入住庇護所前，所有的朋友都很關心我，我到了庇護所是不會驚慌的，但其他婦女都是驚慌失措的來，連孩子的臉上都有，我看了非常不捨。我在裡面一個多月，有人在裡面進進出出三次，打電話來就是求救，在庇護所對我的人生觀裡有很多的啟發。」(珠兒，p13-14)

衷心盼望，所有參與訪談姐妹重建安身之家的經驗，也成為眾多人的啟發，包括施予暴力的人！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真實貼近歷經婚姻中被暴力對待的成年女性，她們在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及再建立安身之家歷程中的生命經驗；跟隨著她們對自我故事的敘說，讓我們得以親近受暴女性在各階段家的經驗中，獨特與共有的面貌。本章回應第一章欲關懷探討的研究目的與提問，對受暴成年女性於各生命階段中家的多樣經驗脈絡理解，並依據理解，嘗試作再進一步的分析與綜觀性討論，並回看實務工作面向提出建議，最末說明本研究的限制。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女性離開家與進入家的歷程，大致的階段可整理為：自原生家庭出生後長至適婚年齡，或因工作離家、或因婚姻離家，離家階段一；依循傳統期待的設計進入婚姻，並歷經懷孕生產，當婚姻關係中出現了非預期的暴力對待，脫離暴力的離家，離家階段二；不論是那一階段的抉擇離家，都是受到外在環境與內在動力兩股脈絡相交錯影響的動態過程，正如同本研究整理呈現的九位女性各自獨有的故事。本節從女性各階段離家與進入家的歷程為經、以離家及進入家的原因為緯，作為相關面向的分析與描繪，並從性別觀點討論進入婚姻的決定，以及受暴女性在脫離婚姻暴力家庭時，所需面對的匱乏處境與因應的方法。

#### 壹、受暴女性離家的歷程經驗

本研究的參與訪談女性，從原生家庭出生後，或是因雙親的管教方式，或是因雙親之間情感的外遇、暴力等原因，造成家對她們的壓迫來源而埋下離家，並建一個不同於原生之家家庭的決心；當她們懷抱夢想進入婚姻之家，想好好實踐心中家之藍圖時，關係中出現了暴力，復因暴力的來到與發展，讓女性有機會重新整理原先設計的構圖並規劃安身之家。本研究將歷程區分為原生家庭的初始經驗、婚姻家庭的補償追求及安身之家的重新出發三部份。

##### 一、原生家庭的初始經驗成為日後婚姻家庭之投射

每個生命都來自於家庭，無論此家庭是傳統定義的核心、三代同堂家庭，或是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每個生命都需要依附於成人的照顧，方能成長，而孩子藉由照顧者的對待方式學習與形塑未來的自己與生活。這群女性，自小在家庭中長大，她們親身經歷父母的照顧，也因著父母的照顧態度，產生了束縛甚至憤怒的感受，興起了想早早離開家的想法。姐妹們成長的環境都



來自需要父母親辛苦彎腰、流汗方能安頓日常所需的家庭；九位參與訪談的女性對父母的辛苦都銘謝於心，但對父母的管教與保護能力，她們也有期盼，只是當時的父母無能力滿足。

首先是愛的滋養需求。女性們對父母親愛的呵護有難言的期盼與抱怨，她們期待自己的爸爸與媽媽能向電視裡、同學父母或親戚家庭的噓寒問暖形象，在鎮日為三餐忙碌的同時，也能有情感的主動關心與交流互動；她們希望家裡的氛圍是溫暖、熱鬧，她們希望家是充滿情感交流的地方。回應以上，重新回看家庭的功能，家庭的功能包括延續生命的生育功能，維持家庭成員食衣住行育樂所需之經濟功能，協助適應與生存的教育功能及提供照顧、關懷的保護功能；由此可以了解，受訪姐妹再重新整理原生家庭的經驗時，發現她們對家庭需求最深的照顧、關懷與保護功能，是未獲滿足的，雙親能提供的是生育與經濟的功能。

雙親為了滿足家庭經濟所需，因此投注全數時間在工作上，獨立成了他們對姐妹們的要求，特別是在情感上的提早獨立；為了讓她們能提早獨立，於是要求在排行序上表現長姐風範，若無法達到，罵、罰與責打成了督促的手段，或要求在生活技能上表現女性持家形象，若無法達成，更加的嚴厲教導成了策略。又部分父母無能力關照孩子，於是將她們交託他人照顧，或是自己的父母或是他家庭，無論選擇為何，這群女性在情感的需求，自孩提至成年離家，始終未能得到滿意的關照與保護。

除了管教的態度與方法，影響了雙親對孩子的照顧保護能力之外，他們的情感關係，也增添了對孩子們照顧保護功能行使的阻礙，包括外遇、婚姻暴力及情感疏離。姐妹們的雙親將主要的心神放於彼此關係的角力當中，不論促使他們角力的原因是在不和諧的關係中尋求情感控制或是另段情感的出路，或是對配偶的暴力相待，或是情感疏離的冷漠及於孩子；在如此的家庭處境之中，姐妹們無法從原生父母身上拿到成長所需的保護與照顧支應。從另一個角度思維，父母親或許也無從理解與知曉自己能力的不足夠，對姐妹們日後生活會產生如此大的影響。

畢竟被愛與歸屬是一個人生存於大千世界的基本需要，愛的照顧與保護經驗累計的愈多，一個人的價值與自信愈能獲得充實與滿足，而這份自信與價值感在個體需要做出健康與正向決定的當下，經常能發揮功能。這九位訪



談參與女性，在原生家庭愛與歸屬的需要上遲遲未獲滿足，甚至屢屢遭遇打擊的經驗累積中，她們對家庭及家庭中的父親與母親是失望的，沿著這份日益累積的失望感，復隨著她們年齡的長大，離家的小芽也愈發茁壯，當生命中能帶她們離家的男性出現時，要為自己建一個保護與照顧的家庭心願得以夙償，離家的行動於焉展開。

## 二、配偶與其家庭成爲受暴女性原生家庭之補償客體

生命中能帶離她們遠離原家的男性，其條件並非立基於經濟或相貌，而是立基於姐妹們在家庭中無法獲得的補償需要，像是溫暖、熱絡、情感撫慰...，於是，配偶或前配偶的家庭成了補償客體。姐妹們以爲在原生家庭要的愛之呵護在日後的婚姻家庭中看見了，不論是伴侶母親的親切態度、伴侶原生家庭的人多熱鬧感、伴侶父母的熱情喜歡、甚至伴侶的居家、操持家、尊重等特質，一度讓姐妹們深深歡喜，即使進入婚姻之家前心裡或許出現對適應的可能困難想法，但她們想被保護與照顧的需要蟄伏太久，於是進了再說！

進入婚姻之後的姐妹們，除了兩位女性之外，皆在不算長的時間裡，就感受到海市蜃樓的消失。美好的期盼寄望於伴侶及其原生家庭，其患滅的原因卻亦相同；帶著彌補心情的女性們，離開原生之家，冀望在自己一手建立的婚姻之家，實踐出對家的想像與期待，期待家是避風港灣，期待家是有父、有母、有小孩的地方，在這個地方中，家人彼此談心、鼓勵與支持，同笑亦同哭，期待『我的家庭真可愛』一曲所描寫能成爲真實；想像自己的婚姻家庭是男主外、女主內，再怎樣的忙碌，是妻子與母親的她們，要能爲家人料理幸福的早餐與晚餐…。

美好期盼的幻滅主要是因爲伴侶、次要是伴侶原生家庭之母親。伴侶的母親在姐妹們正式成爲一家人之後，開始在媳婦角色提出規範：包括主理家事、賺錢回婆家等等，若是對媳婦有建議，採取的策略是告知兒子，不與姐妹們直接溝通。事實上，若是配偶的態度是支持與諒解，女性們對婆婆的態度是能瞭解與原諒，並全力以赴達成所盼，重點是配偶想在原生家庭父母及兄弟姐妹之間展現其男子氣概，讓關係陷於膠著、缺乏溝通的空間，相同於對原生家庭的失望，女性也開始累積對婚姻家庭的失望。男子氣概的不能流露情緒、不能展現軟弱、競爭、擁有支配主導權力及具攻擊性的特質，再加上男性慣常將女性視爲目標化的傾向，追求女性成爲妻子之後，目標完成，往往忽略之後的關係經營；而男性男子氣概的展現也促成了其家人在暴力出現時，只能以一旁觀望的態度參與，漸漸逼退了姐妹們。



說到男子氣概的攻擊性特質，在婚姻暴力的關係中，展露無遺。女性們的配偶非但無法在婚姻家庭中保護與照顧姐妹們，反而極盡傷害之能事，不論是情感的疏離、冷漠，權力的控制、性或肢體的暴力；屆此，配偶不再是能帶離自己離開缺乏愛與關照原家的英雄，彼此以愛與希望之名建立的婚姻之家，也從避風港轉成了牢籠、枷鎖、冰庫、壓力鍋與陷阱；女性們在這樣的家裡，苦中作樂、一籌莫展到掙扎逃離！

男子氣概主導了男性的特質展現，而女性也深受刻板的角色所限制。訪談參與九位女性中有八位在婚前即與配偶發生性行為，雖然僅有二位女性表示『既然給了他就應該要跟他』，其餘都表示婚前的已有性行為非其進入婚姻的主要原因，表示姐妹們對性的自主權力能擁有；再細看她們進入婚姻的原因，其中三位是因為有了孩子，她們不會為性而立即進入婚姻，但為了突來的新生命，姐妹們願意，因為一個家有父、有母、有孩子就是完整與美好，身為女性的自己有義務與責任提供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即使在婚後才有孕育孩子的女性，也是期盼孩子能為婚姻家庭的關係帶來潤滑！當婚姻家庭出現暴力，女性為孩子能在家庭中擁有母親與父親，於是願意忍受暴力、甚至兩進兩出暴力的婚姻，在離開暴力的婚姻之家以後，她們再回過頭看當時自己的決定，正如盼兒所說，她怪自己實在太傻，現在的自己絕不做如當出為了孩子而進入婚姻的決定；而喜兒呢，她說早知道婚姻家庭是如此的冷清與冷漠，要這個男人幹嘛，自己帶著孩子生活就夠了…。

參與訪談的女性們，為了有一個名正言順的理由離開原生家庭、為了建一個與原生家庭不相同的家，她們共同的策略是進入婚姻組一個婚姻之家；不料在配偶及配偶原生家庭看見的吸引她們進入婚姻的好原因，婚後卻成了暴力的源頭，婚姻是自己所選擇，事已至此，女性也努力的要在暴力關係中，為自己與孩子尋求生存空間，但暴力為女性及孩子們帶來的傷痛是日復日、年復年的累加，受暴女性在婚姻家庭，猶如悶氣息於水中的人，再不探頭出水面就將窒息，受訪的九位女性選擇全力一搏探頭出水！

### 三、受暴女性脫離暴力的重建生活

回看九位女性決定探頭出水、並大口呼吸的原因：再也無法對暴力忍受，經濟的重擔、暴力已及於子女與看破情感。換句話說，這群原想藉由委身於另一個家，從一方面離開原生家庭，再方面有機會造一個自己理想家過程的女性，將小時候未能擁有的被保護與照顧感受尋回；若配偶願意自我控制，在生活中與姐妹們互為妻與夫，健健康康、踏踏實實的扮演父親與母親，讓姐妹們在提





供孩子照顧與保護的同時，猶如滋養過往的自己，生活就將如平常家庭般的往前過；豈料配偶錯置的掌權、主導、攻擊的男性氣概特質，以暴力的方式展現於婚姻之家當中，女性們再也無法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她們從失望的原生家庭離開，滿心盼望的要找一個美滿的婚姻之家，再因婚姻之家中出現了非預期的暴力對待，在結典禮上，誓言想要貧窮共度、疾病相扶持的良人呀，再也不是良人了，非良人的暴力行為替姐妹們對婚姻家庭的美好構想全然打破，正如珠兒所言的，暴力的日子打破了她原有的平淡與平穩，這樣的家庭她不要，這樣的男人太不 ok！婚姻之家讓這群女性再次經驗失望，可喜的是，她們沒有選擇坐以待斃，姐妹們等待、等待離去婚姻之家的機會，雖然等待的過程滿是辛酸。

歷經婚姻之家暴力的女性們，她們對家的想望與期盼其實仍然相同，姐妹們仍舊認為家應該是避風港灣，應該是一家人白天各自奮鬥之後，夜晚回來共進晚餐、互談心事、彼此共歡與共哭的地方；她們仍堅信自己和孩子皆需要生活於穩定的環境之中，這穩定包括經濟與情感。於是為了趕在高齡生子之前進入婚姻的珠兒，事後認為尚未生育孩子幫了大忙，否則離開暴力將增添困難；或是笑兒與桃兒，雖已生養了孩子，相較於自己，評估前夫狀況更有能力提供孩子穩定的生活，雖然難割捨母親對孩子的思念，若再思及自己也有存活於穩定生活中的需要，孩子就需暫且割下；或是其他六位與孩子們同住的姐妹們，不論是回歸原生家庭同住、或是獨立居住，她們都努力的提供家人一個穩定的生活環境，每位女性都有固定的收入，每為女性對孩的安全、情緒都積極關注，雖然有人遺憾重建的安身立命之家，因為缺乏父親角色而遺憾，但所有姐妹都同意現在與孩子們共有的這個家，或許沒有太多錢、沒有太多物質享受、沒有男主人、沒有父親…，但這個家充滿安全、溫暖與愛！

正因為這群參與訪談之女性，她們對家的想像與期盼即使是經過暴力的經驗洗禮，仍舊相同，因此在正式脫離暴力之後，她們更戮力憑藉自我的氣力，牽起孩子的手，往理想中的家出發。桃兒轉了一大圈，最後在原生家庭找到家的歸屬感。一心要找到一個能和自己在家中熱情對話之人的喜兒，現在和孩子共迎清晨與黃昏，說著、聽著孩子的暖暖之語，也就滿足。曾將孩子們一個個送往它處代為照顧、現在已靠自己的努力將孩子們一個個接回同住的滿兒，工作雖然艱辛，對於有機會再與年少時不斷驅趕自己的父親同住，此時的她就只說感謝。雖然因為顧忌再度回到暴力婚姻之中而無法與孩子同住的笑兒，心裡有個大計劃，要努力工作，替父親與兄長再建一個家，對於現在的自己，可以不依靠任何一位男性而能自在生活的日子，她感到滿足。為婚姻拋棄所有的珠兒，因為沒有照顧孩子的責任與壓力，再加上過去職場累積的好人脈，不僅是重新過生活，甚至主動與其他同有受暴經驗的女性聯繫並分享資源。為孩子與自己再建一香噴噴之家的露兒，雖然對孩子曾受的暴力對待，後許可能的負向影響陰影感到擔憂，一說起現場與孩子的家，那閃亮亮的眼眸，道盡了她的意



足與心滿。刻正等待法院離婚判決結果的雀兒，將現在住的地方稱為宿舍，一個工作之餘休息與睡覺的地方，在心裡其實已有規劃，離婚之事確定後，或許租個像樣的地方，老了就與兒子、孫子一同居住。每天都為孩子準備早餐與晚餐的念兒，她說看著孩子安心、開心的吃著自己準備的餐食，一切都值得，特別是與母親之間已能維持彼此關照卻不控制失了界限的關係，是她最大的收穫。最末是盼兒，甫離婚的她，言談透出淡淡失落，對於現在的安身之家，已然充滿過往婚姻之家缺乏的穩定與安心之感，對自己的離開更加堅定。

這群女性對家的期待自始至終都相同，只是過往期盼有人與她們共同完成；婚姻當中出現的暴力對待，讓姐妹們得以倚靠自己的力量，將她們內心對家的規劃藍圖一一實現。

#### 四、庇護之家生活經驗對重建安身之家的影響

庇護之家的確是受暴女性及未成年孩子暫時安身喘息之地！對在關係中受到暴力對待的女性而言，當暴力的發生已然成為生活的一部份時，她們似乎與暴力產生了某種默契與平衡，但為了維持婚姻之家，於是姐妹們努力的保有這「某種默契與平衡」，如同等著迎面而來的浪頭一般，她們向上跳躍的高度完憑恃暴力的浪頭高度，只有在浪頭高度已全然將孩子與自我包覆時，離開有浪頭的海域方會浮上心頭。從文獻得以瞭解，在所有針對婚姻暴力受暴女性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中，庇護所是最常被使用、也被認為是最有效益的服務，但需要再細推敲的是：大部份的受暴女性都不想進入陌生、又為團體式生活的庇護所，但庇護所卻又是一群社會及經濟資源相較缺乏女性暫避浪頭或離開浪頭的最佳選擇。庇護之家雖然名為家，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單位也希望以家的方式經營服務，事實而論，庇護之所畢竟非家，礙於經費考量，困難於庇護所內提供受暴女性與孩子獨立的生活空間，致使入住的姐妹與孩子經常需要與其他陌生家庭成員共用空間，因此受暴女性大多不樂意使用庇護服務，或即便運用也盼望早些離開！但庇護服務畢竟是社經資源缺乏或匱乏者最有利的選擇，於是在入住的受暴女性當中，相較有能力者能規劃離開庇護所的時間，而較無資源與能力者，將受限於緊急短期庇護的服務型態設計而再次面臨無處可居的窘境，如此思之，庇護服務的政策制定與提供，怎能不謹慎思考服務內涵！

從我國庇護服務歷史，到庇護服務對受暴女性的重要與意義，再回觀曾入住庇護之家的七位研究的參與訪談女性經驗，藉由七位女性的經驗，檢視庇護之家對女性脫離暴力再建安身立命之家的角色。



這七位女性在匆促之間離開暴力現場，她們或是獨自或是經由警察或是 113 婦幼專線的聯繫後入住庇護所。不論是當下就入住或是等待數日之後的入住，她們決定留在庇護之家的原因包括爲了子女、同住女性有共同共鳴的受暴經驗及感到安全。正如同前段所述，大部份的受暴女性並不願意進住陌生又團體生活的地方，這群姐妹是如何克服其中的陌生感及團體式生活，最短時間一個月、最長入住三個月時間的庇護之家生活？

姐妹們的感覺其實兩極，部份姐妹一入住就興起後悔，部份姐妹覺得實在安心，爲何會有如此好的地方，在她最需要的時候提供自己與孩子居住。女性們不同的經驗，當然也反應出她們原先生活的型式及當時候手邊可能被運用的非正式資源的多寡。露兒說她是一住進來就後悔了，她覺得彷彿再次經驗過去拘留所生活，但隨著進住時間的過去，與同住女性漸有互動，又看見孩子卸下驚弓之鳥的盔甲，她決定要在庇護所多留些時日。除了看見孩子的需要之外，姐妹們也在庇護之家獲得情感的慰藉與滋養，她們咸認爲這個生命中的中繼之家，不論是工作人員或是同住的姐妹，在這個安全、溫馨、充滿愛的關懷之處，彼此相互打氣、幫忙、談心與安慰；套句念兒的用語，她說庇護之家比她的婚姻之家更符合她對家的期待。

姐妹們爲孩子與自己留在庇護之家喘息與休養，爲重新出發而預備；同時，她們也因爲同樣的原因選擇離開庇護所。主要原因是目前臺灣的庇護服務並未區隔安全議題及入住者各別所需；有些女性的施暴者採取的是天涯海角、窮追猛打的策略，不惜掀開全臺地皮也要找到姐妹和孩子，但有些的施暴者，姐妹離開就離開、眼不見爲淨，家園的保密議題成了入住姐妹之間難言的衝突點；又或是有工作者與暫時無業的女性住在一起，加上孩子的吵鬧聲，往往讓回家就需要休息的工作姐妹困擾，復因需與它家庭共用房間，其中的干擾也是女性們選擇離開的主因之一。當然，緊急短期庇護服務，顧名思義非是久待之處，雖然仍然有庇護的需要，既是早走晚走都得離開，就先提出離家要求。

從七位女性的經驗分享中，她們都相當肯定庇護服務的提供，除了庇護之家努力營造也確實讓她們感受到的家的氣息與互動之外，家園內提供的食衣住行育樂所需，協助她們身息休養，再有社工員協助因婚姻暴力衍生的法律事件處理、資源引鑒及爭取，或是生輔員的日常陪伴，爲她們日後的重建生活加添力量。特別是其中兩位姐妹所使用的中長期住宅服務，爲她們的脫離暴力生活更添實體信心。誠如盼兒所言，感謝那個單位，若不是該單位提供庇護之家的服務，自己斷斷是走不出暴力的婚姻之家。



從訪談參與女性經驗，回應本段一開始提之文獻所指：庇護服務是受暴女性最常使用又最有效益的服務；同時，從姐妹們的入住庇護之家的經驗整理中也看出，庇護服務是協助受暴女性改變最重要的機制。庇護之家的服務內涵可能可以像家，但永遠不會是家，這群女性因為婚姻之家的暴力對待有機會入住生命中的中繼之處-庇護所，在這個家中，她們感受到原生之家與婚姻之家，所無法提供給她們的照顧與保護功能，在這個家中，儲備她們為自己與孩子建置安身立命之家的能力，不怪呼，姐妹們會說：謝謝這個家！

## 貳、受暴女性建置安身立命之家歷程的資源運用

從文獻上得以瞭解，社會支持系統對受暴女性而言扮演雙重關鍵角色：決定與成功脫離暴力。婚姻中的受暴女性，在關係中遭受暴力，她們當然不要暴力，但對施以暴力的配偶，有許多複雜而困難的情緒在其中，有時她們的留在關係裡非單因軟弱或病態依附，或許是嘗試在暴力關係中修復情誼。或是暴力創傷傷及女性的腦部功能，在施暴者控制之下，困難做出對自我有利的離開決定。實務上的經驗得知，處理婚姻暴力的幾個關鍵時機，往往也同為女性們安全上的危險時刻，如保護令、離婚訴訟、子女監護權等等法律事件的啟動申請或判決階段，女性們因為顧慮相關人安全而留在關係中。另一個影響姐妹離不離開暴力關係的困境是資源的到位與否，女性若能克服生理的創傷、情感的依戀及關鍵時刻的安全議題，最後端賴社會支持系統的穩定提供，若是，姐妹們就有機會邁出脫離暴力關係、重新再生活的腳步。

### 一、非正式支持系統運用經驗

整理九位女性的經驗，和文獻所述相符，暴力事件發生後，她們開口求援的對象就是家人，包括父母、兄弟姐妹、朋友與同事。不相同的是，除了情緒性、訊息性的支持之外，她們的非正式系統也提供實質性的支持，最常見的就是提供住所、直接協助處理困難之事，如離婚、陪同出庭及提供金錢。對珠兒來說，家人能提供的協助有限，但同事提供了實質的工作機會協助；雀兒與露兒的上司，直接在她們的人身安全上進行把關，露兒的上司甚至主動參與聯繫正式支持系統介入協助的過程。

誠如前段所描述，非正式支持系統在九位女性的經驗中，曾提供情緒性、訊息性及實質性的支持，但不可諱言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往往也扮演阻撓姐妹們離開暴力關係的絆腳石。像是回娘家居住的盼兒，母親雖然願意收留她



同住，卻明示、暗示的要盼兒多少拿出錢貼補家用，已是多年未外出工的她，一時半刻間那提的出錢呢，於是摸摸鼻子又回去了。

事實上受暴的女性們對原生家庭的確有話到心上嘴邊卻未能說出口的支持期盼，像是喜兒，當她終於決定要離開配偶的時候，多盼望父親會張開雙臂主動到婚姻之家來接自己與孩子，並給予別擔心、今後一切看我的支持；露兒自警局離開，在門口碰見了被通知而來的姐姐，當時的她心裡多麼期盼姐姐會帶自己與孩子同住，可姐姐只是問：你現在要去哪裡？最後也只能將嘴邊心上的話攔了下來。

受暴女性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到位與否，與提供者的能力或所有資源的多寡無一定關係，意即有錢、有資源者不一定會將手中資源釋放，而沒錢、沒資源者，也時也會傾全力提供僅有的資源，這當中的關鍵似乎取決於受暴女性的非支持系統如何詮釋她們的暴力事件與經歷，似乎也取決於非正式支持系統如何詮釋彼此之間的關係，似乎也取決於非正式系統對婚姻暴力事件瞭解與理解的能力。

## 二、正式支持系統運用經驗

受暴女性正式脫離暴力的過程，每個人的經驗有其共同亦有其獨特之處，有些女性一次離家就正式離開，而有些女性卻往往歷經幾回、幾年的反覆之後，方能正式離開，為顧及周延，在正式支持系統的介入運用經驗，同時納入暴力發生時與重建生活階段的資料。暴力發生時，除開非正式支持的家人與同事好友，女性會求助正式支持系統，首當是警察、醫護人員及 113 婦幼專線，再一一整理姐妹們的經驗之前，需先說明她們各自運用的系統不一，經驗上也出現不相同。先提 113 婦幼專線，最經常撥打 113 電話的是露兒，雖然她對專線電話的功能並不十分清楚，但專線值機社工員也未替其轉介後續所在縣市的服務，僅只是安慰露兒，建議她先到朋友處住個幾天，可以回家時再回家。再說醫護人員，九位女性在醫療支持系統上的支持，沒有太多負向經驗的琢磨，醫療資源大多能依據法定流程提供協助，特別說一下桃兒的經驗，她在親族姐姐的鼓勵下，到醫院驗傷，剛開始還有隱瞞，眼尖的護理人員似乎嗅出了不尋常，於是花了許久的時間與她聊天，並提醒她是家暴要講出來，桃兒崩潰、全盤說出！再說警察，警政系統是女性們運用最多的一環，九位女性中有八位主動啟用，主要原因是當下發生的暴力態樣是肢體暴力，且現場的情況已超越姐妹們過往的受暴經驗，自忖無法獨自處理，因而啟動運用。警察雖能依法提供應有協助，



並且施展其專業所賦予的威信，必要時也能對施暴者予以恫嚇，以提升受暴女性的求援自信；女性們心上對人民保母的服務的分享是兩重的：一重是服務能提供，另一重是總覺得少了理解。

社會工作者專業的介入也為姐妹們的脫離暴力決定加上籌碼。婚姻關係的暴力事件，發生當下主由警政與司法進場協助，甫以醫療，主要原因是人身安全考量。就臺灣現今各縣市依據中央政策執行的高危機個案會議，討論的是人身安全上有高度危機的服務使用者，但社會工作者仍被期待坐在安全把關的第一張椅子上。此點正好回應姐妹們對運用警政系統的兩重經驗：能服務但少了理解；而法院呢？仍高高在上的等著案件進送來。

回說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此處不使用『社政』二字，因為提供服務的非僅有公部門社工員，包括非營利組織等民間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姐妹們對社工在事件處理過程中的資源運用及陪伴角色特別分享；前者包括她們與孩子們所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暫時的經濟補助、日後的租屋補助、住宅服務等項目的連結皆有所提出，特別提出陪伴，社會工作者以會談的介入安排，協助受暴女性重新追溯與釐清對事件的因應，耙梳脈落，進而重整她們的自我價值以為日後的重建生活信心鋪路。姐妹們對社工的服務述說最多，或許是因為大多數的姐妹在庇護之家的停留時間較久，與社工之間的接觸相較多，而服務內涵又以穩定生活為主要目標有關。

由以上看來，受暴女性要能真正的脫離暴力、重生活的關鍵，除了她個人需展現動機與勇氣之外，社會支持系統的確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端賴正式與非正式系統之間的相互協力與幫補。支持系統成員，特別是正式的支持系統，需要對女性在關係中的受暴事件瞭解，除了提供法定的基礎服務之外，也能因瞭解、理解而提供更具貼近受暴女性的服務內涵；她們深切盼望！

### 三、過來人的建議

回觀本研究對阻礙受暴女性離開的困境文獻整理，包含如個人面向的身心受創，影響了對自我最佳決定的能力、關係面向的情感顧慮、安全面向的避免分離攻擊及資源面向的無法到位。整理研究後所獲得的資料，發現女性們的分享内容聚集於資源面向的到位及應對關係面向的情蓄支持；若再進一步納入重新建置安身立命之家過程的困境，情感失落與孩子議題是重要的兩環，回推，



仍聚焦於關係面向。或者是因為這九位訪談參與女性在脫離暴力重建生活的路程上，在安全與身心受創面向都已獲得克服。

正如其中一位姐妹所說，女孩子最會考慮的就是經濟與孩子，孩子的標的非常明確，包括孩子的身心安全、事件對之的後續影響及親子關係。而經濟的包含面貌就需再分出層次，嘗試整理姐妹們所言的經濟，某個程度她們將就業與住宅需要也放入經濟的考量範疇。需要再次提出的是女性們因個人本身背景、暴力事件處理進展階段、所擁有社會支持系統及啟動支持系統能力的不相同，所需重建生活的資源也有異處。依據姐妹們在研究訪談時所分享資料，如下整理：

當受暴女性克服了情感面向的困境走出了婚姻之家，首先需要面對的就是：今晚的自己與孩子要睡在哪裡？明天、後天呢？曾經聽同事說起一位姐妹的故事，說這姐妹屢屢鼓起勇氣、克服情感牽絆、拉著孩子小手走出家門，心裡發著誓言再也不回去了，但每每下了車站，看著人來與人往，她驚覺竟無處可去，於是拉著孩子的小手，再搭車回到婚姻之家……。

無處可去的窘境對決計離開再生活的女性是個艱難挑戰，姐妹們也說，住宅資源是首要建議。呼應此建議，檢視目前國內的安置服務型態，絕大部份集中於緊急與短期的庇護安置服務，雖說入住停留時間可以受暴女性與孩子的需要而延長居住，但礙於床位數、礙於緊短服務的設計，若真依服務使用者所需，緊短庇護服務都將要轉為中長期服務；若是接受父母、兄弟姐妹、親朋好友的接待入住其所，都屬於短期的提供，對需要長遠的穩定住處，有利姐妹與孩子們在社區生活的發展，穩靠的住宅資源，最為恰當。前一陣子沸沸揚揚的討論社會住宅，國內相關婦保團體就希望將受暴女性的住宅需求納入考量，以積極避免姐妹們無處可去的困窘。

就業資源是另一項過來人的建議；就業包括工作機會與工作能力的培育。重看九位女性的重建生活之路，她們有一個共同的能力就是各有專業，有些女性從未曾離開職場；有些女性曾暫時離開職場但工作能力仍存有；有些女性重返職場但適應佳；即使是參與政府多元就業服務，也能發揮穩定的工作特質；穩定的工作能為姐姐帶來穩定的經濟，穩定的經濟能為姐妹們帶來生活的信心，從有能力支應日常所須與房租，帶動生活的信心，生活的信心帶來自我價值的肯定，如此的良性循環，終至成功脫暴。



從情感失落的困境回應情感支持的建議。受暴女性為爭取安全的生存空間，將頭探出水大口呼吸，當相關的安全議題漸次處理，此時的她們方才有機會回看關係，她們說她們不需要老是談暴力事件經過、事件對她們的影響，她們需要有人幫她們一起在危機階段或關係結束的時間點上，聽她們說內心的焦慮、害怕或是疑惑；特別是與孩子們同住的姐妹，孩子的長大議題、彼此之間的親子或親職議題，姐妹們都需要有人陪同與關注。

所有協助受暴女性的資源，或許因分工角色而各有主要專長服務內容，但目標應該相同：積極終止可能的再次受暴，並協助永久脫離暴力環境。這個目標的達成需要仰賴國家政策對服務輸送過程的不斷省思來達成，將長期的脫暴目標優先挹注資源，以確實回應脫離暴力女性的重建安身立命之家的所需建議。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此節次於總結研究所獲結果與討論之後，回歸網絡實務工作的執行現況，研究者以實務現場一員之身份進行反思，企圖針對社會政策、防治網絡合作、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及未來研究五個面向，提出建議：

### 壹、社會政策層面

本研究最深刻的感觸在於政府政策傾注全力於人身安全的危機處理階段，受暴女性在重建生活所需的住宅、就業服務，在政策面與福利面是缺漏的。而本研究最渴望提出的建議也在此處，本段以社會政策下標題，但實際上不單僅指政策的制定，也包括因應政策面而產生的福利設計。婚姻關係內的暴力非私領域的事情，它是公領域的犯罪行爲，這個觀念早已被提出，但若政府未能從結構性思維來看待關係中的受暴女性及其孩子的生存空間，僅將注意力放置於有無生命傷





亡的結果，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下的這群跨專業領域的網絡成員，將在治標目標都可能未及的狀況下，ㄇㄨ ㄇㄨ ㄊ'ㄟ(台語忙得無方向、快滅頂之意)。

### 一、重新檢視受暴女性服務過程，危機與重建生活階段的服務主力 與內涵

我國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採取責任通報制度，於法條中明確規範負有責任通報之專業角色者，又制定未依規定通報者之罰則，因此，相關人員為避免後續的失責處罰，採取一律通報的因應策略，卻將評估的角色與責任放置於一旁。再加上垂直整合服務及人身安全網會議政策的推展，所有的通報案件集中於社會工作者的手中，社會工作者又需在所有通報案件中撈出有立即人身安全危機之服務使用者，並於每月的人身安全網會議中提出主動報告、其他專業搭配處理。若從九位訪談參與女性的經驗出發，搭配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資料知悉，婚姻暴力事件的通報者以警政與醫療單位為最大宗，意即，危機當下，女性們優先尋求的協助系統是警察、而為了處理傷勢所以到醫院，此處先不論醫療服務，因為其主要角色本就在於受暴者身心傷勢的關照；回看警政系統的服務提供，僅限於做完筆錄之後的通報，頂多再詢問是否有入住庇護所之需要，若有，聯繫安排、若無，請其回家。回觀重建生活階段，女性們提到的正式支持系統都聚焦於社會工作者的服務。

女性將遭受關係暴力對待的事件對外說出，在此階段其人身安全已出現危機，握有武器的警察人員無法在此階段積極提供受害女性及其孩子人身安全維護的服務，卻是於製作完筆錄之後，後續通報到社政單位，由社政單位依據區域分工轉至另一個機構的社會工作者手中，再由主負責的社會工作者評估出高危機受暴女性，協調警察協助處理。若再論及於辦公室內等待保護令申請文件進場的司法院所屬法官的角色，受暴女性若未提出保護令申請，暴力事件當然無關乎法官，若聲請保護令，此申請階段亦為受暴女性人身危機之考量階段，但人身安全網會議法官從來都不是必要參與者。我國的婚姻暴力事件服務設計，將沒有武器的社會工作者放在危機階段的最前端，要其為受暴者的人身安全負責，在垂直整合政策的概念下，當受暴女性件次度過危機階段、要為重建生活預備時，社會工作者在高案量、全力關注危機的境況之下，對能提供真正有助於脫離暴力的服務內涵是有心無力的！至此，我們怎還能不去正視我國在婚姻關係暴力中危機與重建階段的主場人力設計的錯置問題。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

### (一)落實精準通報

重新檢視責任通報的意涵，落實與提升警政、司法、醫療、教育、社政及民間團體精準通報的評估能力，讓通報數字真正成為國家相關政策的施政參考。

### (二)受暴女性服務以兩階段模式介入進行設計

重新檢討婚姻關係受暴者及其隨行子女脫離暴力所需服務，雖然關係中的暴力具流動性本質，但仍可依據相關評估量表協助網絡成員評估所處階段及主要需求，將服務過程拉開危機階段與生活重建階段，並依據階段所需之目標不同，設置主場專業服務者；危機階段建議由警察與法官擔任主力服務人員，搭配社會工作者服務；重建生活階段以社會工作者為主要服務人員，警政與其他網絡成員配搭服務；若在服務啟動過程中，受暴者與施暴者出現精神疾病症狀，經評估需由醫療單位介入服務時，由其擔任主場服務人員，如此的設計能充份滿足受暴女性重建生活所需的情感支持需求，同時納入對目睹暴力或受暴兒童生活適應觀察，並於適當時機引介所需資源，如心理諮商。

### (三)政策推行需搭配相對合理與完整的規劃

願意相信政策的施行都是依據終止暴力事件的最終目標而設計與進行，但施行之前，應能充分、周延考量各面向，並積極諮詢不相同意見之團體或具專業之代表人員，或能將政策的實行更臻理想與成熟，包括政策需顧及文化的差異性，他山之石確實可以攻錯，但不必然完全符合國內所需，確實了解他山之石的專業分工、並克服國內之可能阻礙之後，再行推行，或更臻理想。需顧及各縣市資源之差異情形，非一股腦兒由上而下的推行。政策實驗階段不應集中於配合度較高、通報案件量較少復單純的區域，應符合研究周延性之要求，且非匆匆進行、匆促全面執行，其實驗階段所得經驗，方能確實為政策制定所用。

## 二、正視受暴女性的住宅需要，提供有助於脫離暴力生活的服務方案

對受暴女性而言，不論其階段性的離開暴力關係與環境有無帶著未成年子女，離開當下，立刻面對的問題就是今晚與今後住哪裡。依據受暴女性對關係的抉擇，有些人會在暴力事件中，藉由來來回回的離開嘗試修復關係，直至對關係的修復不再抱持希望時，於事正式離開；有些人離開了就希望斬



斷關係；不論她們的決定為何，住宅服務是她們各階段脫離暴力關係的重要介入服務。我國目前對受暴女性的住的服務，各縣市所規劃與提供者僅止於緊急短期庇護服務，或極少部分縣市，在緊急短期庇護服務中，安排中長期機構或獨立宿舍安置服務床位，再搭配租屋補助；更遑論部分縣市尚無緊急庇護處所的服務設置！

回觀國內庇護所的服務設計，或是 30 床或是 5、6 床，提供受暴女性緊急與短期階段所需服務，庇護所密集式的服務成本極高，所能使用對象相較顯少，在爭取預算時，因政府部門財主單位及審案議員對服務內涵的不瞭解，往往成為預算設計者的難處。無論如何，目前國內庇護所的態樣多為集中的團體生活形式，需要彼此共用生活空間，包括房間。又如前述的成本高，庇護所不可能普設，而往往因其位置與受暴女性的工作場所距離過遠，讓有需要使用庇護服務者卻步；加上庇護所將有人身安全與無人身安全顧慮之姐妹於同處服務，因此，空間、距離、保密等等的議題成為促使受暴者不使用服務或提前離開服務的原因。從訪談參與女性所分享的庇護之家生活，及文獻與實務所提出的經驗知悉，庇護安置服務是受暴女性最不願意使用但卻是她們脫離暴力最重要的服務環節；依此，除了重新討論目前國內庇護安置服務提供形式，如何能增加其多樣與多元性服務之外，也亟需針對受暴女性及其未成年子女脫離暴力生活的中繼住宅需要反思。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

(一)重新檢視庇護所的服務內涵，開發多元與多樣性服務

針對危機程度較低、或無者，或是自我照顧能力佳者，除開機構式的庇護之家以外，結合安全旅店提供住所服務，一方面增加庇護服務的多樣性以適合服務使用者所需，再方面克服工作距離及保密性議題而無法使用服務的處理。部分受暴女性無法經由三個月的緊急短期住所服務，即能達到脫離暴力的決定與行動，復因長時間浸泡在控制與消權的親密關係中，其獨立生活的能力與自信需更長久的時間，方能協助其培養，建議增加中長期機構安置服務內涵於緊急短期安置服務內容中。

(二)重新規劃受暴女性住宅服務內涵

離開夫妻共同住所的受暴女性，或許找親朋好友幫忙，暫時提供住居所；顧慮叨擾、增添麻煩或自主性的受干擾，好友親朋的幫忙必無法久長，若使用租屋補助、申請生活津貼或其他如馬上關懷補助、亦有其限



制，同時所獲之金額除開租屋之外尚需支應生活日常所需；相比較之下，租屋仍是女性們最大之經濟開銷，建議於受暴女性脫離暴力生活的居住服務內涵，除開多元與多樣性的緊短庇護及中長期機構內容之外，增加1-2年的住宅方案，提供決心脫離暴力的女性，穩定、自主同時存錢的生活空間。

### (三)積極規劃並落實住宅政策

台灣的住宅政策僅為有能力、有意願購屋者設計，對於遭遇暴力、經濟缺乏或匱乏之弱勢者，欠缺規畫。以社會住宅為例，社會住宅起始於歐陸國家，迄今已逾百年歷史，主要是為了克服都市化過程中，出現住宅供需機能的局限性，使得中低所得者無能力購屋的窘境。運用低於市場租金與多元的住宅型態，再搭配社會福利措施介入的一種「只租不賣」的住宅公共投資，此種住宅投資具永續循環性。因此這種由政府直接或補助興建，或是民間擁有合於居住標準的住屋，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之住戶與特殊弱勢對象的住宅，可稱為社會住宅。或是運用國宅優先出租受暴女性，待女性經濟已趨穩定，有能力與意願購屋時，由其個人評估要在此國宅社區落地生根，並擁有優先購置國宅之資格，同時政府會提供優惠之金額協助其購得此屋。

### 三、正視女性的就業需求，提供有助於經濟穩定的服務方案

克服了住宅的需要，接著就是就業的需求。就業機會其實包含兩層所需內容，一是就業機會、二是就業能力的訓練。勞委會採納民間團體建議，所規劃的婦女多元就業服務方案，包括準備性職場與支持性職場之內容；前者是關一個職種，讓受暴女性在具保護性的工作場域中，漸次學習職場適應能力，同時此階段為克服其未成年學齡前兒童托育之所需，依據嬰幼兒人數所需配置保母人員；而後者即是為進入職場就業而預備之服務，由社區就業社工員協助受暴女性找到適合之職種與職場，並穩定就業。

各地職訓局皆有就業社工員的編制，也常常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但如此設計往往無法真正為受暴女性的就業穩定使上力。主要阻礙可能是：受暴女性在事件處理過程中，為了法院歷次的開庭安排，如保護令、離婚、子女監護等所需，經常需要請假；或是受暴經驗的影響，阻礙了受暴女性人際互動的能力；或是與女性們無法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就業的，因為過往暴力的後遺症處裡，已耗盡了她泰半的氣力...。因此受暴女性的就業服務，可能需要先



處理上述問題，方能進行就業的訓練或媒合，單單的工作媒合方法，恐無法適用於受暴女性身上。

依據上述，本研究建議：

(一)就業訓練需同時考慮未成年子女托育及就學需求

提升受暴女性就業意願、能力及工作機會方面，需同時關注學齡子女課後照顧及學齡前子女托育問題。受暴女性往往礙於幼年子女照顧而無法重回職場或進入職場工作，沒有工作，就等於沒有經濟得來源，脫離暴力的重建生活定會出現阻撓，於是增加女性重回施暴者身邊的風險。如社會住宅概念，釋放社區保母及托育資源，協助受暴女性在工作之餘也能顧及孩子的照顧與學習需要；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所需金額之差。

(二)重新檢視目前進行之準備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內涵

政府準備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的推行，應具有合理性的等待時間，對於成功與否的評估標準亦需符合受暴女性特質及需求；重要的是，預算應具穩定性、長久性，避免一人方案的窘境。

## 貳、各領域防治網絡專業的主動介入

家庭暴力防治第八條明文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顧名思義，防治網絡每位成員皆對受暴者的安全及避免暴力事件的再次發生負有責任，如何能為施暴者的安全負責，當然包含事件處理過程的公平正義得以聲張，進而提振受暴女性及其孩子重新生活的自信心。

依據上述，本研究建議：

一、重新檢視統籌核心並積極促成各防治網絡之評估能力與意願

破除過往以，由各網絡成員基於專業評估，主動提供受暴女性服務。如危機階段的人身安全維護，由警政與法官依其權責，規劃與執行服務；如遇受暴者或施暴者精神疾病所需醫療服務，由醫療專業主動規劃並啟動服務；如目睹暴力兒童在校繼續學習與適應的問題，或是受暴女性未成年子女轉學籍不轉戶籍過程中，可能出現行蹤洩漏之疑義，由教育單位主責克服。避免與排除所有事項由受暴女性主負責社會工作者評估與協調所需資源的困境。

二、每月例行人身安全網危機會議，向會議中提出亟需高關注個案之權責，

不集中於社會工作專業，諸如警察、醫療、法院等單位，都應該被賦予主動提案之角色，取代被動出席會議、再視主席與出席專家學者之裁示與建



議方行動之舊思維。並將施暴者服務團隊納入會亦積極參與成員，兩端服務輸送訊息借由會意彼此互通，以確保暴力事件的再次發生。網絡各成員間的合作與角色，若真能擺開本位主義與因循過往合作模式，各司其職之餘，也能替社會工作者為受暴女性及其未成年子女脫離暴力的重建生活儲備能量並提供其內、外在所需資源服務。

## 參、社會工作專業

社會工作是一門具科學性的助人專業，藉由社會工作實務，協助人解決個體、團體與社區的問題，同時在解決以上問題時，也幫助人獲得使其滿意的個體、團體與社區關係，其中的團體包括家庭。回歸社會工作的本質，受暴女性的服務內涵不單只是要解決問題，同時亦包括要協助服務使用者在關係上獲得滿意的關係；當社會工作專業實務執行於公部門、非營利組織及社會工作師個人開業場域時，其專業本質未有異同，但所屬服務場域的不同將影響社會工作本質實現的階段性設計；以公部門婦女保護社會工作者為例，高通報案件量的壓力之下，要避免錯置服務使用者需求的疏失，幾近乎能關注的就是個解決個體的問題，但女性的受暴議題絕非個人化問題，涉及關係面向，及女性個人面對暴力所能運用的內、外在資源的能力，若概一化的就僅問題進行單次事件的處理，大大提高的再次回游通報，因此服務的提供無法僅運用緊急危機處理的工作模式，一言以蔽之。故，社會工作在防治女性的關係內暴力問題，必需將行在實務中的社會工作者，依據場域分工，避免所有專業工作者都被匡架扮演危機處理角色，需在危機階段之後接續協助她們生活重建的服務。

依據上述，本研究建議：

### 一、發展受暴女性重建生活的工作服務模式

過往臺灣對受暴女性的服務一度曾以實務工作者不同執行場域而分工時，國內曾經有團體發展出後續服務的工作模式，此服務模式包括受暴事件的揭露到後續生活的關懷，隨著通報案件量的提高，為確實消化所需服務，所有公、私部門社會工作者皆被齊頭式拉到第一線處理危機，後續的生活重建服務成了視狀況與意願的服務，如此設計，或許短期能收服務使用者立即服務的需求，但長期而言，無法落實社會工作『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也幫助人獲得使其滿意的個體、團體與社區關係』的本質。故建議社會工作實務需重新積極整理受暴女性生活重建協助之工作經驗，並將工作經驗結合學理，發展受暴女性生活重建的工作模式，同時評估工作效益。

### 二、加入目睹暴力兒童及就業社工於服務團隊

受暴女性的生活重建，除開其個人服務與住宅需求之外，另兩項直接影響



的內涵是隨行子女與就業的服務需要。目前國內少數民間經營的庇護服務，有加入專責的目睹兒童社服務社工之外，大部份都以使用轉介服務為大宗，專責的就業服務社工設置就更加缺乏；受暴女性的這兩大需要，目前國內的設計是將其散落於不同的服務團隊中。為利受暴女性的生活重建信心能穩定，積極避免其因支持系統缺乏、受挫，而選擇回歸暴力關係的窘境當中，建議受暴女性服務團隊要納入就業與目睹暴力兒童專責社會工作者服務內涵。

### 三、建置不同網絡中、同為社會工作者的跨界合作平台

阻斷受暴女性的暴力循環生活，女性本身的服務是重要環結，同時也需顧及施暴者服務的資料，如此方臻完整。國內目前在女性受暴議題的服務也包括男性加害人服務內涵，男性加害人服務以其為主體，瞭解並找出終止施暴的原因、發展關係互動的健康模式，顧其名，目的仍是要終止其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因此這兩方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應積極在服務輸送過程中，保持必要對話及尋找合作平台；同時建議，此平台參與者應包括醫療、教育所數單位設置的社會工作者。再多說的是，一位受暴女性就有一位施暴者，回觀我國現有之加害人服務內容與人力設計，若和受暴女性服務相比較，確實存在著如小蝦米與大鯨魚的差異！

## 肆、教育

此處之教育，企圖聚焦於正式的教育系統者，若要以『政府』概括稱呼亦同意。暴力的防治能力不只是潛在受暴者，也包括潛在施暴者，更包括兩者背後的成長家庭；從本研究亦可發現，研究參與者想藉由婚姻家庭離開原生家庭，殊料在原生家庭遭受暴力，廣義而言，她們也在原生家庭遭遇了或輕或重的暴力對待。政府教育系統的設計本就含括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的專責單位，在暴力事件真實發生時，教育專業無需擔綱核心處理角色，但在預防教育的推動上，正式的教育系統責無旁貸！

基於上述，本研究建議：

#### 一、家庭意義的重新詮釋

中國人父權思維與儒家思想的設計與規劃，讓炎黃子民們對家庭的形象有特別的嚮往。『我的家庭真可愛』這首歌曲，至今仍在台灣的國小教唱。無關乎這首歌曲，只是在現今世代，家庭的定義與組成份子早已具多元與多樣性，家庭內雙親同住、同在的態樣，在某些家庭已非大部分，但若我們仍依



循舊思維的依樣傳唱，不僅是『我的家庭真可愛』一曲中的美好畫面將愈唱愈臻模糊之外，恐怕也會成為大多數人只能奢望卻不一定能實現的遙遠夢境。建議教育單位重新對家庭意義的多元性重新教育與注入，不論是正式學校教學系統所採用的各科教材，或是社會教育，皆需對家的健康與正向意義重新設計並宣廣。

## 二、規劃關係暴力防治的提早教育內涵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即已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施以對象不只是學生、亦包括在校教職員，目的是希望藉教育之行防事件發生之實。在多數教師的培養過程中，並未有家庭暴力防治專門領域學習的課程安排之下，這群教師在教育場域的實做經驗是，藉時全憑藉一己對事件防治的熱情而進行，換言之，無熱情或無認知的教師，是無能力在教學過程中推動防治觀念教育的，而關係暴力同時也涉及性別教育，教師們再者兩方面都需要挹注更多的時間，方能有能力在教學過程中，將正確、正向的性別與關係暴力向學生教導並與之討論。因此建議，教師需正式接受具系統性的性別教育及關係暴力防治認識課程，讓學生能對關係間的暴力儲備辨識與防治、同時啟動可用資源的能力。

## 三、親職能力的提升與加強

訪談參與者都曾經提到：父母的親職能力與她們之間親子關係的負向經驗；而社會上對於缺乏親職能力復母的社會事件也時有所聞，雖然在此生活環境充滿壓力、導致少生或不願意生養子女的現象愈發清晰，但生育生命、繁衍生命的價值仍是重要；如何幫助成年適婚年齡者，了解關係暴力的本質及預防，如何協助適合生育子女者，提升其親職能力，成了教育者另一個重要課題，再次強調，教育是需要累加、依據學習者身心能力狀態，持續給予加深、加廣教育內涵知識累加成為生活內涵的過程。研究者在負責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過程中，曾認識一位政府公證人，他在證婚的勉勵過程中，都會特別提醒新人雙方，要留心夫妻互動之下可能衍生的關係暴力問題，也期許雙方日後擔任稱職的父親與母親。盼望，這特別的公證人勉勵證詞也會是所有公證人的必備勉勵證詞；盼望所有的教育人員，從第一線教學服務提供者到政策制定者，能積極思維臺灣性別教育與關係暴力防治教育的規劃與推動！





## 伍、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屬於碩士學位的研究性質，復加上研究者因學習期程屆滿關係，必需於今年六月完成論文口試，再呼應學校行政要求，需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考試申請，雖然研究計畫書已於去年 7 月初通過，但整個研究從訪談對象邀請、研究訪談、資料分析等的正式進行是從今年 1 月開始，歷時約 5 個月的時間，過程中確實存有因時間壓力而對於是否邀請更多女性，分享她們在歷經不同階段家之經驗中感受的兩難處境。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雖說在質性研究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但本身在資料處理時所需的概念化、歸納能力及實務上經驗的限制，也同時影響資料的分析與呈現。

在參與訪談者方面，研究者透過服務機構同事的協助，邀請適合之研究參與者加入，她們在歷經暴力事件的過程中，都曾經使用機構的協助，但因訪談參與者所使用的服務內容不相同，在運用支持系統的協助經驗上可能出現差異。而每位參與女性本身又存在著言語表達、思考能力的差異程度，在資料蒐集上勢必出現一定程度的限制。

需再進一步說明的是，本研究因是立意選樣的緣故，爲了讓研究對象的差異性降至最低，於研究對象設定時，以母國爲台灣籍受暴成年女性爲主對象，而年齡層又未特別鎖定，避免因種族、文化產生差異干擾；換言之，本研究未涉及跨階級、種族、文化及年齡等議題的討論，或許如此將對研究結果再推論方面出現了侷限與偏差性。

另外，研究者同時具實務工作者身份時的限制：研究者依據訪談參與者對自我經驗的述說中理解並整理資料，但除了九位訪談參與者的歷程之外，尚有在實務上經驗的累計，此塊實務上的經驗在整理資料時，也往往成爲背景資料，單單的以訪談參與者的經驗作爲研究書寫題材的目標，在研究建議時出現了卡點。若在閱讀上出現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角色的重疊、進而造成對研究建議的理解模糊時，這份限制，目前只能請求包涵，研究者尚無克服能力。



## 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基於以上對於本研究的限制說明，除開個人研究能力部份，提出以下建議作為未來研究之討論與參考：

### (一)研究訪談參與者的設定

建議未來的相關研究，加入研究參與者的多樣性與差異性，將其種族、階級與文化等生長脈絡，及研究參與者使用服務內容的區辨性放入立意選樣的考慮條件，或許更能幫助相關領域對受暴女性經歷家的經驗有更多理解，因著更多理解，在其脫離暴力、重建生活的過程中，支持系統上的提供能力與內容能更加符合需求及到位。

### (二)研究期程的安排

本研究除了關注研究訪談參與者在各階段家的經歷及感受之外，也企圖對她們重建安身立命之家的經驗有更多理解，若要積極回應受暴女性的處理與脫離暴力對待過程中，本就具有的流動與變動狀態，及與施暴配偶之間，也可能因為外在環境與其內在因素而存在著變化的關係，如此雙方面的流動歷程，需要足夠合理時間的觀察與等待；再加上女性在過程中，提供協助者如原生家庭父與母、社會工作者或危機核心階段網絡成員如警察等；若研究時間允許，建議未來研究進行更長時間的研究觀察，並蒐集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成員的觀點加入分析，或許能更添對研究所關注與討論的發問。

## 第三節 研究之後

在決定學位論文的方向與內容時，受暴女性家的意念與價值，對其日後處理關係中的暴力對待態度是我相當關注的，許是因為自己有機會參與受暴女性啟動各類正式系統服務的機會，許是因為自己的性別與母親角色，許是因為自己深深感受到家對我的影響...；於是，對同為女性的受暴者及其孩子有特別想理解的關注起點；同樣的，我觀看著生命經驗如此年輕的女性辦公室社工同事們，她們的家之經驗為何？關係經驗為何？她們是怎樣理解這群在關係中、在家庭中歷經暴力對待的服務使用女性？我想：提問不一定需要獲得解答，但經驗需要被聯結。

其實這段時間充滿了掙扎，這篇研究要繼續寫下去的來回掙扎。對一位全職的工作者而言，有機會將實務的看見、藉由正式學習的研究過程整理與沉澱，坦白說，是真讓人興奮的！但除了全職工作者身份之外，在婚姻關係中、又有母親



角色的自己，必需真實的說掙扎就來自於此處。我自忖，受暴女性的脫離暴力，為新生活重建的過程中，必然也如我般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要顧慮孩子成長、一方面要考量關係中位置的拿捏難處；不同的是：她們在離不離去暴力關係間掙扎，而我在於完不完成學位論文間掙扎；或許相同的地方是：同為女性的我們，在掙扎中都需依靠支持系統的支持到位程度，可否在離不離去、完不完成的信心度上實質提升。再不同是：我的掙扎其實無關乎生存，但姐妹們的離不離開暴力關係，卻深深牽引著她與孩子的基本生存權利！

從聯繫訪談參與姐妹、到每一次訪談的進行，我跟著她們的分享話語，總會有不同的觸動；姐妹們對這一路的歷程訴說，時而開心、時而哭泣、時而嘆息...，不論我們見面的地點是在會談室或是姊妹們的家、住所，她們對我的提問都願意回答，遇到我說的不清楚的地方都保持耐心的願意讓我進一步說明白，甚至對我的論文完成時間予以關心；雖然我的論文主題聚焦的方向在她們經歷家的經驗及脫離暴力的重建生活過程，雖然我們彼此不認識，但她們對我的信任與開放，願意同我分享過往受暴的經驗與感受，甚至提到性的暴力時，她們也能自然述說無遲疑。參與訪談的女性們僅有1位年紀長於我、1-2位年齡與我相仿、其餘都年少於我，參與著她們的生命經驗，似乎也歷經了她們在各階段家的被對待，我聽著、感受著、也回看我自己的家之歷程，終於更深體會原生家庭對我一直的支持與陪伴，迄今。不願意說姐妹們真是勇敢，因為深怕如此簡單的形如，無法真實呈現她們是如何在暴力的處境中求生存，但除了勇敢，文字貧乏如我，似乎也無法寫出更貼近這群女性們的堅毅，為自我、為孩子，仍然願意於次次的失望中，再提起勇敢的堅毅之氣，除了這個詞彙，我再無足以形容姐妹們爭出水面、大口呼吸的勇敢！

雖然暴力都該被嗤之如敝屣、人人得而消滅之，因為沒有人應該在無暴力之虞的基本生存需求上，再需要擔憂可能的被滅兩與偷斤。台灣聚集了許多專業人員在女性遭遇的暴力事件上，特別是這幾年傾全力的危機階段服務，但施暴者的服務卻少如牛毛，這樣的服務設計思維，某個程度是否也成為施暴者卸責的幫手？假設有一天，台灣受暴女性的服務遠遠少於施暴者，特別是在危機階段的服務輸送過程中，或許姐妹們在探頭出水、大口呼吸時，可以更加的放心與無顧慮！在更認識這群訪談參與女性的我，特別期盼這天的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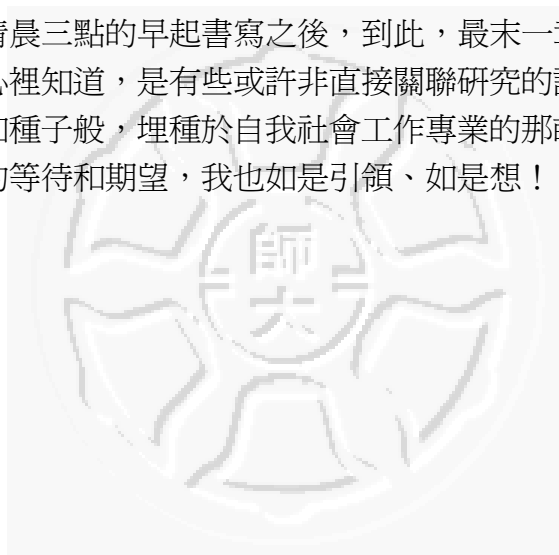
記得過去一位與自己在工作上及私交上都相當融洽的同事，曾經與我分享的生產經驗，她說在生產台上的自己，那會在乎孩子的性別，那時最在乎的是孩子四肢是否健全，有無缺漏指頭或哪一個兒器官。現在的自己，也衷心盼望我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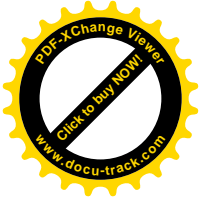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三個孩子-碩士學位論文，是個四肢健全的孩子，至於美醜，無心再論，更何況美醜標準尚因人而異呢。

本研究雖在匆促及研究者能力的限制之下完成，但對訪談的九位參與者背後所代表千千萬萬的受暴女性的關懷熱情是持續未受損折的，關懷的對象除了姐妹們之外，她們的未成年子女同被關注。雖然研究自始至尾充滿諸多的周延不足與限制，心深處仍渴切期盼，能喚起各界對受暴女性遭遇暴力對待事件及重建生活的脈絡給予更多關注，藉由本篇不成熟研究的撰寫與分享，得以理解女性的受暴起始點不由婚姻家庭開始，原生家庭的成長環境與雙親親職經驗的展現，為女性的日後受暴因子增添助燃點，施暴者原生家庭的生長經驗亦相同。這篇初初淺淺的碩士學位論文，希望能為日後更多的相關研究，引玉、引珍珠！

再經過無數次清晨三點的早起書寫之後，到此，最末一章的結論與建議算是應該要擱筆了，可心裡知道，是有些或許非直接關聯研究的話語與想法在心上，這些想法與話語已如種子般，埋種於自我社會工作專業的那畝田裡；大仲馬說過，人生就是不斷的等待和期望，我也如是引領、如是想！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 王麗容(2003)。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王君茹(2003)。家產繼承偏好的台灣經驗：族群、世代婚姻狀況、與社會結構位置。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文君(2010)。親密 vs.暴力-受暴婦女經驗親密關係暴力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朱嘉鳳(2006)。走出風暴-離婚受暴婦女心路歷程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賢儀(1998)。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暴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紅葉出版社。
- 吳瑾嫣(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都市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震環(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吳柳嬌(2005)。婚姻暴力成因與處遇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婉慧(2000)。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為例探究代間協助。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1994)。台灣受暴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遇。台北：巨流。



- 邱紫珮(2005)。受暴婦女接受處遇相關因素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碧琪(2003)。南投縣婚暴受暴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雅惠(2000)。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芬菲(199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谷蘭(2003)。離巢？不離巢！To Leave or Not to Leave。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桂碧(2007)。家暴受害婦女就業意願與就業服務需求之探討。台灣勞工雙月刊，10，53-61。
- 行政院主計處(2007)。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提要分析之 95 年度綜合分析。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6251555871.doc>。
- 邱怡綺(2010)。婚姻暴力受虐女性離婚抉擇經驗。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2003)。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令申請經驗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4，169-206。
- 胡幼慧(2003)。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曾月娥(2007)。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暴力循環中婦女復元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郭玲妃、馬小萍(2002)。雙重枷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13，47-90。
-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許文娟(1998)。受暴婦女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緊急庇護中心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君婷(2007)。台灣中高教育程度女性之生育動機與抉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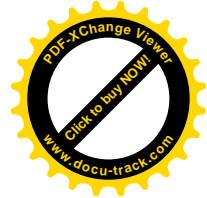


- 陳美如(2005)。妻子擁有較丈夫更高學歷之婚姻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圭如、徐慧英(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 101，331-343。
- 陳婷蕙(1997)。婚姻暴力中受暴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君婷(2007)。台灣中高教育程度女性之生育動機與抉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如(2006)。妻子擁有較丈夫更高學歷之婚姻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柔吟(2006)。「她」的家-單身女人的成家行動與家空間體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柏樺(2009)。家暴事件報導後，誰來守護她？探討北台灣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就業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等人譯(1998)。家庭暴力。台北：紅葉出版社。
- 莊廣婷(2006)。傳統、流言與束縛：金門聚福村女性對婚姻與生育的詮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凱琪(2001)。台北都會區年輕高學歷女性的居住環境與家的認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凱琦(2008)。伴侶關係中的安全與自主：以留在施暴者身邊的婦女為主體的服務反思。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1。
- 許維倫(1997)。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秉翔(2002)。當前台灣住宅的代間移轉。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湯琇雅(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秦紀椿(2002)。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暴女性。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游淑珺(2006)。何處是歸家？台灣俗語中「女有所歸」的女性養成模式與文化反映初探。台灣圖書館管理季刊，2，76-93。
- 游美貴(2008)。從庇護所發展婚姻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家庭暴力防治法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從各國經驗談台灣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過去、現與未來」研討會。未出版：台北。
- 游美貴(200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評估研究。「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模式方案發表暨實務」研討會。未出版：台北。
- 張錦麗(2007)。從家庭暴力防治新法與家庭暴力防治實務中看受暴婦女困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暨社會科學院。
- 蔡文瑜(2007)。家的意義建構：婚變女性的經驗詮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黃光國(2005)。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台北：台灣大學
- 黃一秀(1999)。婚姻暴力之受暴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葉毓蘭(2001)。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建構：警察系統之回應與成效評估。內政部委託研究。
- 葛書倫(2003)。婚姻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葛書倫(2003)。庇護所在婚暴受虐婦女復原過程中的角色與功能-台灣經驗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1，310-319。
- 歐宇帥(2001)。台北都會區年輕高學歷女性的居住環境與家的認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可屏，1987。虐妻問題。輔仁學誌，19，375-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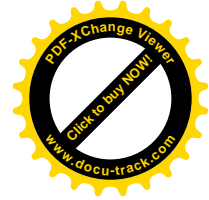


- 劉淑齡(2002)。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受虐婦女角度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珠利(2003)。台灣年輕女性的兩性關係：從「關係中的自我」理論的觀點來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57-69。
- 劉默君(2004)。從生態學的觀點探討當代家庭婚姻暴力暨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之因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1。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出版社。
- 褚杏子(2001)。婚姻暴力下女性受害者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伯壘、洪光遠編譯(1991)。心理學概論。台北：桂冠。
- 鄭麗珍(1988)。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工組所碩士論文。
- 鄭玉蓮(2004)。受暴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春安(2002)。家庭暴力受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韓貴香(2000)。離婚婦女生活資源與適應。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顧愛如(1993)。住宅空間使用的性別差異：三個家庭空間的個案經驗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美言(2002)。唱不停的離合?!一個女性單親家庭的敘說分析。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1986)。家庭與家庭服務。台北：五南。
- 蕭淑仁(2003)。青年女性的生活經驗-以高學歷的職業婦女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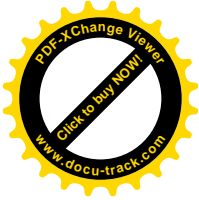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 英文書目

- Burman, S. (2003). *Battered women: Stages of change and other treatment models that instigate and sustain leaving*. *Brief Treatment & Crisis Intervention* 3(1): 83-98.
- Belknap, R.A. (1999). *Why did she do that? Issues of moral conflicts in battered women's decision making*.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0:387-404.
- Carpaino, R.M. (2002). *Long roads and tall mountains: The impact of motherhood on the recovery and health of domestic abuse survivors*.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23 : 442-449 .
- Carlson, B.E. (1997). *A stress & coping approach to intervention with abused women* . *Family Relationship*, 46 : 291-298.
- Dutton, D.G., & Painter, S.L. (1981). *Traumatic bonding :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attachments in battered women and the other relationship intermittent abuse* . *Victimology*, 30:139-155.
- Ferraro, K.J., & Johnson, J.M. (1983). *How women experience battering : The process victimization* . *Social Problems*, 30(3) : 325-339.
- Fraser, I.M. (2002). *Social support choice for help with siverelationship : perspec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Women* .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s*, 17(4) : 363-375.
- Fleury, R.E., Sullivan, C.M., & Bybee, D.I (2000). *When ending the relationship does not end the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12) : 1363-1383.
- Gondolf, E.W., & Fisher, E.R. (2001).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 An alternative to treating helplessness* .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 Goodkind, J.R., Sullivan, C.M., & Bybee, D.I. (2003) .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battered women's safety plann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5) : 514-533.
- Griffing, S., Ragin, D.F., Sage, R.E., Madry, L., Bingham, L. E., & Primm, B.J.(2002).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self identified reasons for returning to abusiv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3) : 306-319.



- Hayward, G. (1975). *Home as an environmental and psychological concept*. *Landscape*, 20 :2-9.
- Hsu (1971). *Under Ancestor's Shadow*.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rkwood, C. (1993).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Thousand Oaks, CA : Sage Publications.
- Lutenbacher, M., Cohen, A., & Mitzel, J.(2003). *Do we really help? Perspectives of abused women*. *Public Health Nursing*,20(1) : 56-64.
- Monahan, K.,& O'Leavy, K.D.(1999). *November head injury and mattered women : An initial inquiry*. *Health and Social Work*, 24(4) : 269-278.
- Mills, L.G(2004)。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黃煜文譯)。台北：商周(原著出版年2003)。
- Mahoney, M.R.(1991). *Lega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 of separ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90(1) : 1-94.
- Patzel, B. (2001).Women's use of resources in leaving abusive relationships : A naturalistic inquiry.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2 :729-747.
- Peled, E., Eisikovits, Z., Enosh, G., & Winstock, Z(2002). *Choice & empowerment for battered women who stay: toward a constructive model*. *Social Work*45(1) 9-25.
- Piispa, M.(2002). *Complexity of pattern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heterosexual partnership*. *Violence against Women*8(7) : 873-900.
- Sleutel, M.R.(1998). *Women's experience of abuse: A re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19) : 525-539 .
- Smith, M.E.(2003). *Recovery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A difficult journey*.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4 : 543-573.
- Saunders, D.G., & Browne A(1990). *Domestic homicide*. In R.T. Ammerman & M.Herson(Eds.), *Case study in family violence*(pp.379-402). London : Methuen.
- Strub, M.J.,& Barbour, L.S.(1984). *Factors related to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marriage &the Family* 46(4) : 837-844.
- Shalansky, C., Ericksen, J., & Henderson,A.(1999). *Abused women& child custody: the*



*ongoing exposure to abuse ex-partner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9(2) : 416-426.

Turner, S.F, & Shapiro, C.H. (1986). *Battered women : mourning the death of a relationship*. Social Work, Sep/Oct., 372-376 ◦

Wuest, J., & Merritt-Gray, M. (1999). *Not going back : Sustaining the sepa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leaving abusive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2) : 110-133.

Walker, L.A. (1979). *The Battered Women*. New York : Happer and Row Publishers.

Wiehe, V.R.(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sibling,and elder abuse*.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 Sage Publications.

Yu, M. (2003).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England on Women's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of Services Delivery Systems*, PhD thesis, School of Social Polic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 附錄一

## 訪談同意書

\_\_\_\_\_女士，你好：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賴文珍，目前在彭淑華教授的指導下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主題是想瞭解遭遇婚姻暴力的成年女性，在歷經暴力事件、為自己和孩子建置安身立命之所過程中，家對其意義的轉變。期盼這篇研究對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在生活重建的發展與所需有更多的理解與關注。這份研究非常希望能獲得你的支持與參與，進而協助國內在婚姻暴力防治實務及政策的服務內涵與資源改善面向上的提升。

若能獲得你的同意，我將和你一起回溯生命的經驗。整個訪談過程中，你擁有休息與暫停的決定權，特別是出現身體與情緒上的疲累時；為了避免因研究者記憶狀態而影響訪談的真實呈現，請求你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錄音內容將在完成資料整理之後逕行銷毀；同時，研究報告中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能辨識你身份的訊息，確保你個人身分、資料、及隱私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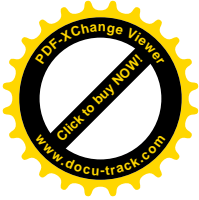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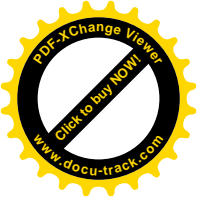
最後想讓你知道，你的參與研究對我個人而言具有深遠的重要性及意義，期盼藉由你個人經驗的分享，讓我們一起為國內婚姻暴力的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努力！

若你已經瞭解這份訪談同意書的內容說明，同時對研究者所提關於你個人資料隱私及保密的處理承諾，並同意參與研究，請協助簽署這份訪談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二

### 訪談大綱

- 一、結婚以前，你對家的想像是什麼？期待是什麼？這些想像和期待從哪裡來？
- 二、結婚以後，你對家的想法與期待是否有改變？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 三、在婚姻中發生暴力的事情以後，你對家的想法和期待有改變嗎？改變的原因是什麼？
- 四、暴力事件發生之後，是否有他人的協助？協助的內容是什麼？
- 五、讓你決定離開先生的原因為何？這些原因和你對家想法與期待的轉變有關聯嗎？
- 六、離開暴力關係、重新生活以後，你對家的想法是什麼？對家的期待又是什麼？這些想法和期待受了什麼的影響？
- 七、重新建立家的過程中，是否有他人的協助？協助的內容是什麼？自己使用協助的感受是什麼？對協助面向的建議是什麼？
- 八、自己認為在重建安身之家的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境是什麼？又最大的收穫是什麼？